

云南省自治旬报

1

本片卷自 1921 年 1 期
至 1921 年 4 期

19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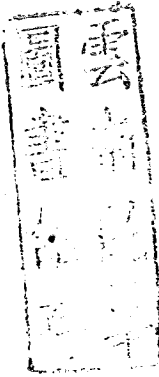
第 1 期

第一期

民國十年四月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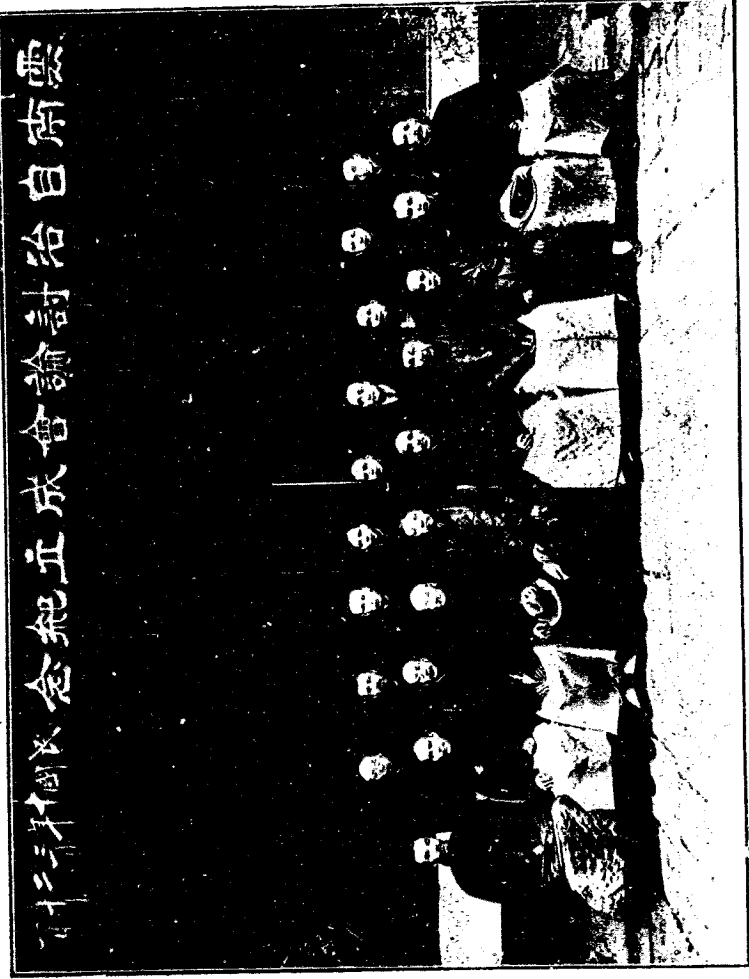


雲南自治旬報



交換

周鍾嶽題簽



雲南自治旬報

目錄

雲南自治旬報簡章

雲南自治旬報發行簡章

雲南自治旬報職員姓名

發刊詞

周鍾嶽

◎論著類

對於日本地方自治制度之觀感及吾滇現行章程之研究比較

陳坦

論地方自治之經費問題

鄒世俊

初期自治的事業

周筠符

自治公共團體之性質

敖英賢

開辦自治宜先養成自治人才

謝疏枏

官治與自治

唐錫疇

目錄

第

自治為人民政治之本能
人民當注意於自治選舉

李真勳
李潤東

◎記載類

雲南自治討論會章程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共三十則

第一組考察日本地方自治報告書

◎譯述類

日本現行市町村制淺釋

鄒世俊譯

自治之開發訓練

米文興譯

地方行政史料小鑑

蔣紹封譯

第一回
獎勵地方團體及功勞者事蹟概要

前 人

◎雜俎類

期

雲南自治旬報

- (一) 北京之自治聯合大會 決定組織自治宣傳機關
- (二) 北京自治制度委員會繼續開會 討論省與中央權限分配問題
- (三) 四川自治之人民方面觀
- (四) 南通縣調查市鄉教育狀況
- (五) 籌備自治聲中之湖南
- (六) 興修大道之省令
- (七) 上海閘北組織正式自治機關
- (八) 蘇省制定省自治法之先聲
- (九) 日本地方制度改正案之近訊
- (十) 日本退武軍人要求選舉權

期

一

第

第
一

第
一

雲南自治旬報

雲南自治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全省自治籌備處編輯定名為雲南自治旬報以發揮自治精神
灌輸自治知識為宗旨

第二條 本報設總編輯一員由雲南全省自治討論會會長兼任主任編輯二人經理
編纂及收稿諸事宜對於稿件有取舍刪改之全權

凡前赴日考查自治委員均為本報編輯員此外有學術優長者由總編輯延
聘充任

第三條 編輯員每月至少須投稿一次或由總編輯擬題或自行擬定

第四條 本報所登稿件以他報未經登載者為限如認為有轉載之必要者亦得酌量
選登

第五條 投到稿件經主任編輯選定送請總編輯核閱後再行付印

第六條 關於教育實業及其他有益於人民知識之公文法令等得擇要登報

第七條 稿件不拘文言語體但以淺顯為主

第八條 內容分論著譯述記載雜俎四大類

第九條 每十日刊行一冊

第十條 每冊售銀壹角如須郵寄加郵費二分

第十一條 本報設經理兼發行一人管理銀錢出入收發報紙及關於庶務事項但每月須將收支數目造冊呈報省長公署查核

第十二條 本報各項經費由省長公署撥款發給每月遵照預算請領

第十三條 略

第十四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由雲南全省自治籌備處隨時修改

雲南自治旬報

雲南自治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全省自治籌備處編印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十日出版一冊每一冊定價大洋壹角 仙分發省外者另收郵費

仙

第三條 本報每期出版後即分別省內外派役專送或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隔期不到得隨時函告本社辦理

第四條 省內外各機關及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收費

第五條 各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對汛督辦汛長等公署購閱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贍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費並擔負完全責任

第六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由雲南全省自治籌備處隨時修改

第七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發行簡章

期

一

第

發行簡章

二

雲南自治旬報職員姓名

總編輯 周鍾嶽

主任編輯 陳坦 鄒世俊

編輯員 李培元 蘇紹緯 蔣紹封 丁輝遠 李錫桐

李瑞葵 李潤東 羅錫章 周筠符 米文興

李奠勳 楊蔭南 謝毓枏 敖英賢 吳恢量

余登瀛 唐錫疇 李長元 李培天 丁懷瓊

經理兼發行 李長元

職員姓名

期

一

第

職員姓名

二

雲南自治旬報

發刊詞

周鍾嶽

歐美諸邦莫不以自治強其國。日本明治維新亦仿德意志之法而頒布府縣郡市町村制度。數十年間國家進步幾與英美踵武。我國前清季年已有自治之設。民國肇興繼修前政。然行之未久。滯碍叢生。結果欠優。隨亦停辦。蓋吾國自治不良。多由於不明自治真理。故越犯權限。衝突誤會之事。時有所聞。而議者亦不深察。竟有疑自治不宜於我國現狀者。近年以來。國步艱難。師旅疊興。民勞靡息。自治設施遂爾中止。蓋自治行政異於官治行政者。官治僅注意於國家一方面之發達。而自治則兼注意於地方公共之利益。地方乃國家之基礎。為地方謀發達。即所以為國家也。日本維新之初。亦不明此理。執政者以為自治行政有碍中央集權。不敢遽然實行。故遲至廿二年始行頒布地方自治制度。然則自治與官治之難別。豈惟我國如是。即他國亦未嘗不爾也。今者雲南政府恢復自治。頒布章程。規定日程。期在實行。然設施之初。誠恐阻碍實多。或泥於政見。而啟岐異之爭。或囿於知識。致生誤會之弊。凡此數端。皆足以為前途之累。而解釋討論。非設專籍。難臻詳細。故由全省自治籌備處編印自治旬報。以為研究機關。發刊之旨。在於剖析自

第

治真理。提創自治事業。就現在辦理情形。而加以討論解釋。學理與事實。雙方研究。務使人民確知自治利益之所在。復於辦理人員。應行注意之特點。設施之方法。亦反復申述。雖細必言。蓋與現行章程。實爲印證。而外國之著作法令。有益知識。可供採擇者。亦選要譯載。大抵本報之旨。重在實際。故立言設議。卑而易行。不敢務爲高遠。徒快一時之談。難收目前之效。莊生所謂涸轍之繇。志在升斗者。勢使然也。苟人民官吏。共體此意。於自治問題。多加研究。真象真理。洞悉無遺。或組織講演。將本報要言。轉述於人。俾村鄉愚陋。亦知自治之理。則智識漸開。設施自易。行之無倦。將來進步。實難計數。豈惟鄙夷德日。直躋英美而已哉。此則本報區區之所望也。

期

論 著

對於日本地方自治制度之觀感及吾滇現行章程
之研究比較

陳 坦

吾滇現行地方自治章程大抵根據於前清。而前清又多取法於日本。日本之與中華雖國體不同。然其習慣情形類多相似。且自府縣郡市町村制度頒布以來。數十年間。國勢日強。考其已往成績。既如此優良。則取法者自易收效。此爲謀人民實利起見。不能不如此制定者也。

現在吾滇人民之批評自治。約分兩派。一謂吾國既爲民主。又提倡自治主義。則自治制度當取法英美。不宜以日本德意志爲標準。此種論調。極爲高遠。而於實在狀況。不加詳審。人民之程度如何。地方之財力如何。以及舉辦自治。是否不須官府提倡。普通人民即可自動。種種重大問題。並未加以充

論著 對於日本地方自治制度之觀感及吾儕現行章程之研究比較

二

分討論。將從前自治不良原因。盡舉而加於官吏之身。人民不負絲毫責任。立意之間。似以爲一行英美之法。即可收英美之效者。此說偏重於學理。姑名之曰理想派。其一則爲事實派。即有鑒於從前短期自治期間。笑劇怪狀。同時發現。幾遍全國。即將人民程度。視爲至下。不惟不能遠法英美。即日本制度。亦須預備若干年後。始能實行。以爲自治。止能行於已治之國。而不能施於待治之國。此說偏重於事實。名之曰事實派。兩派論調。各走極端。互有得失。至於通達事理。折衷曲盡者。更有其人。茲概不辨論。惟將此次赴日考查所得。對於日本地方自治之觀感。及吾儕現行章程之應行研究比較者。論列於下。以供辦自治者之參考焉。

日本維新之初。以爲地方自治。有碍中央集權。不敢遽然舉辦。既而知自治與官治各有權限。自治實足以補官治之不足。始決然行之。但自治之定義。各國不同。英吉利之視地方行政。幾等於國家行政。亦有立法司法行政三

權。能然有獨立之性質。德意志則惟注意於行政。與英國不同。其範圍雖有廣狹之分。然其得以自己之意思行政。有參與行政之權。則一也。日本法典大都採用德國。故自治制度亦取德制。大抵國家法制與人民程度有密切關係。苟程度不及。而付以廣大之自治權。則地方無相當之知識資格者出而任事。反有持重難勝之弊。再加以交通不便。各就所見。自由發表。而官廳監督過疎。則不啻縣自爲國。村自爲國。分崩離析。蓋可目睹。故日本之自治制度。雖不免偏重於中央集權。然其斟酌民情。因時制宜之義。實不可廢也。

日本府縣郡之自治權。不如市町村之大。因府縣郡之執行人。爲國家委任之府縣知事郡長。而市町村之執行人。則爲市町村會選出之市參事會與町村長。且府縣郡會及參事會。只能議決府縣郡一部分之事務。而無議決全部之權。市町村則可於法令範圍以內。自由發展。此市町村自治權限之

第

大於府縣郡者也。大抵日本以府縣知事爲官治與自治之樞紐。府縣知事一方面爲國家行政官吏。同時又爲自治團體之長。其於自治團體權力頗大。實代內務大臣而行監督之責任者也。

吾國暫行自治章程與日本同者頗多。而異者亦有。茲舉其大者述下。

一

(一)組織 日本自治爲三級制度。曰府縣。曰郡市。曰町村。府縣同實而異名。郡在府縣之下。町村之上。市與町村同等。惟不屬於郡。而直隸於府縣。商多處曰町。農多處曰村。本省上級自治爲縣。下級爲城鄉。特別市雖有此名。而制度尙未頒布。至機關名稱之不同者。日本之府縣會。本省爲縣議事會。日本府縣參事會之組織。爲府縣知事一人。府縣高等官二人。參事會員。府六人。縣六人。本省自治委員。不列入縣參事會。而參事會員。因地而定。日本之市町村議決機關爲市町村會。執行機關爲市參事會。町村長。本省之城鄉議決機關爲城鄉議事會。執行機關爲城董事會。鄉董鄉佐。

期

(二)事宜 日本無團保之設。而警察歸於國家行政。不屬自治範圍。本省因情形不同。特設團保。其性質大約與武裝警察相類。與警察同屬於自治事宜之內。

(三)權限 日本府縣會無彈劾府縣知事之權。本省則可提出彈劾案函請省議會議轉咨省長核辦。又日本府縣知事與府縣會府縣參事會意見不合時。具狀於內務大臣。即由內務大臣獨裁。而本省章程。則定爲呈請省長查核咨交省議會公斷。

據此觀之。則本省自治團體之權限。已較日本爲大。足爲民權發展之慶。然本省人民程度。果否即在日本之上。苟程度不及。而權限過之。則吾儕人民。應如何憂勤警惕。潔身自好。以求勝任。決不可因此而遽均樂觀也。以上所述。即本省章程與日本制度不同之大略情形也。然因此而辦理自治者。當發疑難問題。此不可不討論者也。

第

(一)查城鄉自治章程第一條縣治城廂地方爲城則不論其地爲繁華爲冷淡爲商多爲農多於特別市制度未頒布以前概名之爲城然如昆明之縣治即雲南省城照章在城自治範圍之內亦應設立自治機關此係正辦毫無疑義者也又查第四條以警察爲城鄉自治事宜則省會之警察亦在城自治應辦事宜中而現在省會警察係由警察廳辦理完全屬於國家行政自治成立以後是否即應交由自治機關接辦而自治機關辦理此事有無滯碍情形此關於省會警察之問題也又如各縣之警務長區巡長從前概由警務處委任將來是否即由自治團體選任而選任方法如何規定管理方法應否變更此又一問題也此種重大事件均須詳加研究本報有引導警悟之責故特爲提出俾各縣辦理自治者知所注意或有不能輕易解決者尤宜各舉情形先期請示以免將來權限不清復起衝突誤會之事也

期

(二)查章程團保亦在自治事宜之內。此爲便利人民自衛起見。故不惜將國家行政分諸地方。(按團保即守望相助之義。本應屬於自治事業範圍。惟近來編制團保之法。實具陸軍性質。不惟與警察相似而已。故稱爲國家行政。)惟近年以來盜賊時起。故各縣編練團保之法。均取強迫手段。事急之際。縣知事調遣團兵。或以令箭。或以條諭。手續極爲簡單。紛捷而遲延期。限貽誤事機者。罰則頗重。所訂規約。頗稱簡速嚴密。而辦團人員。尤時有玩忽致誤之事。將來城鄉自治成立之後。恐辦團之人。亦即充當自治職員之人。爲知事者。治團過急。罰則稍重。則有逾犯權限。申請核議之舉。而調遣徵集。動須公函。牽延時刻。難免不誤事機。茲當自治章程頒布之日。亦即修改團保章程之時。而各縣情形不同。辦法亦異。似當臚列歷來狀況。以作政府採擇之資料焉。

(三)查章程村落等地方聯合爲鄉。而鄉之上級爲縣。其下更無自治機關。

第

細繹鄉之意義頗似日本之町村與昆明之所謂鄉者稍有不同。昆明鄉之下有堡，堡之下有村，其性質頗似日本之郡、日本之町村。利歸併而不利分裂。維新之初，町村數目在七萬以上，現在只有一萬二千餘，其歸併亦極敏速矣。本省各縣村落頗多散漫，昆明已有二百餘村，自非大加歸併不可。然章程不言歸併爲鄉，而云連合爲鄉，則鄉之性質又不純與日本之町村相似。總而言之，本省地方情形既不能照日本之町村辦法多設鄉自治機關，亦決不可照昆明之所謂八鄉者，僅設八鄉自治機關。蓋鄉之區域廣狹數目多寡，章程並無規定限制。苟地方財力人口足以設鄉者，即應自成一鄉。如昆明之四十八堡，即可堡自成鄉，或一堡分爲兩鄉。就現在本省現況而論，村落利於併大，而鄉則利於分小。蓋現在之所以不行村自治而行鄉自治者，因村落過小之故。苟能將數小村併爲一大村，則村之財力人口既已加重，則不難廢去鄉自治而行村自治。（所謂歸併者，非遷移人口及建築

期

物之謂。不過歸併公物及辦事職權而已。故歸併村落即所以預備實行村自治也。現在村自治既不能實行。不得不辦鄉自治。苟鄉之區域過大。聯合數十村始爲一鄉。則鄉自治又何異於縣自治乎。此鄉之區域不可過大者也。此種問題。章程既無特別規定。辦理自治者不可不注意焉。

論地方自治之經費問題

鄒世俊

本篇所論自治經費。非對於自治本體原有之公款公產或新設之基本財產而加討論。乃對於自治行政經費之範圍而研究者也。今分論之。

一 自治團體之分級問題

自治亦如官治必有多級以遞相管轄。如日本府縣之下有郡市郡之下有町村是也。然自治團體級數之多寡與自治經費極有關係。因自治體多設一級即其地方之人民須增加一重之負擔。我國之自治制據中央頒布者。最低級爲城鎮鄉。其餘雖未頒明令而城鎮鄉之上有縣縣之上有道道之

第

一

期

上有省由省始達中央考各國之自治制由最低級自治體大抵經一級而達中央者多即如英美皆經一級德法日則有一小部分經一級其餘大部分皆經兩級即以日本論之在日本之自治制經一級者如市之上有府縣由府縣即直達中央是經一級也又如日本之町村其上有郡郡之上有府縣由府縣始達中央是經兩級也但日本已屢議廢除郡制不久當有實現之一日今我國若果將來實行全國自治之時或依舊法制之習慣於城鎮鄉之上設縣自治縣之上設省自治省之上始達中央是全國之自治制由最下級達到中央至少亦必須經過兩級也然此猶未提及道之一級若再加此一級則是自治團體必須經過三級始能達到中央夫城鎮鄉之居民同時又為縣之居民省之居民並且為國家之國民無論何級自治體皆須負擔其幾重之租稅而此幾重之租稅必取諸其所屬之居民故自治體有幾級則人民必須負擔至幾級之自治經費今據舊頒條令自最低級達到中央即使為兩級而人民之於

自治經費負擔並國稅已爲三重在當局對於人民之賦課比例當有一種權衡之分配即如負擔之重數少者則每重所負擔之分量不妨稍多其負擔之重數多者則每重所負擔之分量勢不得不稍減少地方居民負擔地方費之多寡即直接影響及於地方之自治經費而自治經費之肥瘠亦直接影響及於地方之自治事業而於此間斟酌損益對於人民之負擔求得一適當之度自非集各地方自治團員充分的討論審度不爲功夫以利病論則自治級數誠不宜多以習慣論則上述各級似又有不能減去之理由所以有地方行政之責者不能不通盤籌畫務使稅賦不至重累及一般居民可也

一自治團體之職務範圍問題

地方之財政與國家之財政同一性質必量出以爲入而地方自治經費亦如是也故自治經費之規劃必依據各級自治團體之職務範圍若果各級

第

自治團體之職務範圍不定則歲出必需之款額亦不能定歲出之款額不能定則歲入之款額亦因之不能定如是則豫算之編製無由成立而地方財政遂如浮雲但愚之持論主旨尤不止此蓋以地方財政乃實施自治之先決問題若果地方財政未能確立而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職務範圍亦未劃分則遇事必至互相推諉互相牽掣勢必至因財政而發生種種之障礙如是則匪特自治事業寸步難行即自治行政亦最易生出流弊者也故當此實施自治之際宜將各級自治體之職務範圍妥爲規定然後對於地方財政方能斟酌損益其範圍較小之級則使之樽節其經費而以之補益其範圍較大之級務使財政組織量自治體之職務範圍分別其妙用使地方人民所納之租稅皆費諸適當之用途若果不先行規定各級自治體之職務範圍則雖欲斟酌損益亦無所根據而自治經費遂終不能確立

期

二

一地方徵稅問題

地方稅爲自治經費之惟一來源但徵收程度一以國稅爲準則若果國稅之稅則尙未劃一則地方稅亦無所本以爲徵取之比例但地方稅中又分附加稅與獨立稅之兩種而附加稅實爲其中堅附加稅者即附麗於國稅而加徵若干成之謂也至於獨立稅完全爲地方之附捐特捐與國稅似不生何等之關係然而仍取諸人民故必須劃一國稅之稅率方能相避相附雖重取之而民不病否則徒府怨於民而已是故國稅不定而地方稅決無從置議之理由如是則地方財政更無可言也地方財政既不可言而自治經費遂永無確立之一日自治事業又焉能望其發達也

初期自治的事業

周筠符

自治原有都會自治(市自治)與鄉村自治的區別此處所說的是單就鄉村自治立言

着手鄉村自治的時候對於劃分區域清查戶口規定自治權這三件事原

第

來是自治團體成立的要素那不待說都要辦的就是地方的公款公產及開辦自治所需要的一切經費也應該預先籌集不過愚的主張辦理初期自治的事業是要從教育實業兩件事積極的做起

一教育 地方的教育須要預先調查學區因地方學款及就學兒童數目是地方教育的基礎故劃定學區亦應從學款及就學兒童兩件着眼這兩件精密的調查後再選擇校舍地點這件事也是很不容易的若在稍大的鄉村或人烟稠密的埧子自是由一個鄉村或一個埧子就有成立一個學校或一個以上的資格然有時人家散漫或部落渙處非集數個鄉村埧子不能設立一個學校者則選定校舍的地點必須要適中以便兒童就學校舍選定後就要着手學校經費的事辦理地方學務預先總要籌定教育基本財產至於基本財產籌集的方法則須視地方的狀況為轉移但是普通的原則鄉村教育的基本財產除原有公款公產外大都以植林為不二

期

一

雲南自治旬報

法門這種財產的設立有歸鄉村自治團體的有歸自治團體中教育一部分的所謂學校林即是此意

上節所說的是局部的教育事業計畫但一鄉村自治團體有時須設立初等小學校至數校的此種地方就須要通盤籌算務使地方各處的兒童都能得受均等的公設教育方無偏畸的弊病了

鄉村教育的要務在使兒童對於教育有興趣並須陶養醇化俾自幼即有認定人格的觀念及認識上對國家下對地方的關係更要假借學校宣傳地方自治的真精神及地方各種公共事業務使愛國愛鄉堅強其公共心因小學教育是陶養人材的基礎若稍縱則極易放馳如是則地方教育不惟無益反有大害教育的話我們暫時說到此處以後再講實業的話

二實業 地方的實業是地方人民生計的要素提倡獎勵均不可緩的惟是對於地方實業的方針比較地方教育的方針還要難些因為實業是完

第

全視地方的物產與地方的需要及四隣消受的狀況總要由實際的事業上觀察下來某項應該先行提倡某項應該特別獎勵斟酌損益不能不十分注意的有兩件重要事項

第一 是否本地方適合於工業區

第二 是否本地方適合於農業區

一 因為工業與農業的提倡獎勵方針完全不同況且工業的範圍內又要分許多的條項農業範圍內又要分許多的條項何項應該緩何項應該急這種步調都是不能計劃錯的若果錯了不惟徒勞無益且使地方事業進步生莫大的影響

期

除農工外商業也是不能不講究的但是農工商三件都是在實業範圍內的地方實業完全為發育地方人民生計的事據各國的實況觀察凡地方實業無論何種總以公共的力量來辦理的辦理的方法名為組合方法組

合方法如信用組合販賣與購買種種組合甚爲複雜然總以適合於地方爲妥當

要是地方的教育辦理好了實業也辦理好了然後再來進行自治的各種事業當然是易如反掌的故在愚的主見初期自治的事業就是在實業與教育

自治公共團體之性質

敖英賢

國家政務與人民生存目的雖千端萬緒然簡言之則分國家政務人民自治二者而已蓋政務之應屬國家者而人民侵其權則有妨碍統一之虞事務之應歸自治者而國家吸其權則有計畫難週之患是以東西各國于官治行政之外而復有公共團體之自治也而世之學者謂自治團體者公法人也蓋謂國家之權力爲其固有而自治公共團體之權力由國權與之而得者也又謂自治者從國法之規定名譽官以地方團體之費用爲其行政

第

之謂也。又有謂自治公共團體處理法定國務之一部非僅其義務當然也。蓋謂公共團體之事務即國家之事務對於國家事務之委任有必行之義務也。又有謂自治公共團體者立於統治權之積極消極監督之下者也。又從日本之地方自治事實考之如府縣郡市町村之制度一般學者有分爲兩級者有分爲三級者以爲人民得選出議員監督政務市町村長又能執事務此即地方自治之實現也以予觀之如上所述謂之地方行政也可謂之半自治也亦可而究非人民純粹之自治也。人民純粹之自治者特別公共團體也。又謂之公共組合者也。夫地方行政以人民土地行政權爲要素與國家之要素相同也。而其組織機關處理事務蓋無一而不本諸國家統治權之作用由上發下之法律命令也。既無一而不本諸國家統治權之作用由上發下之法律命令又安得謂之人民對於自己之生存目的自由設立之純粹自治公共團體也。蓋公共組合者人民以其生存之目的與自由

一

期

組合之事權處理團體應辦之事務以圖團體之發達遵照法律範圍自定規章不負稅務使權利義務漸至均平然後社會階級利益衝突之患庶幾可免此即在下之人羣共圖樂利而在上之國家亦得因此樂利而愈形其發達也公共組合之種類如何如日本之商業會議普通水利組合水害預防組合製糖組合製絲組合谷物組合此關於生利者如學校組合婦人會在鄉軍人會救貧組合及他風俗改良此關於道德智識慈善者然此等組合吾國亦有與之相類者如布帮茶帮紙行即各地方有所謂三十六帮七十二行者未始非日本之所謂公共組合者也不過吾國之所謂帮行中人者大都智識淺陋道德薄弱規章不善且地方官吏未能保護而引導之是以無健全之方乏進行之力且於道德智識慈善之改善尤不厝意故團體事務日見頹敗少有發達如能即此而振興之獎勵而推廣之未始非自治之初基也

開辦自治宜先養成自治人才

謝毓柵

民國成立十載於茲矣。回顧此十載中經過之情況。與夫吾民所受之痛苦。有令人欲言而不忍盡言者。然欲掃除吾民之痛苦。力謀吾民之幸福。舍自治別無良法。吾甚願吾民急起而共圖之。今政府銳意求新。所有各縣地方自治機關。統限於本年八月一日成立。先就省會開辦自治研究所。通令各縣選送自治學員。入所學習。學成之後。各回籍辦理地方自治事宜。斯舉也。原爲造就地方自治人才起見。其用意亦良深矣。然吾尤有進者。滇處山國。交通不便。各縣選送。必欲應期而至。其難一也。加以盜賊橫行。路途阻塞。行旅艱難。靡不生畏。必欲強之使來。其難二也。一縣之中。考成諳練之士。素孚衆望之倫。必欲使之遠道求學。其難三也。有此以上種種困難。各縣迫於公令。又不能不破格相求。在今日既非議員之選。而他日實難收得人之效。且以一省之大。僅能開辦一所。不足以羅致全省人才。每縣選送一二學員。不

足以備一縣之用。若能由各縣自行設立俾一方優秀分子樂爲招致。易於舉行。則人才輩出。不可勝用矣。如慮一縣經費不敷。教員缺乏。則聯他縣合辦。亦未始不可。但選擇此項學員。即爲將來當選議員之預備。關係極爲重要。推舉務求嚴格。須就一縣中查其合於法定選舉資格。曾經辦理地方公益。確有成績。可指。而爲羣衆所敬服者。充之。凡關於自治範圍以內事項。如教育。警察。團保。農工商業。交通。水利。衛生。慈善。公共營業。及其他一切公益事業。平素既有所研究。一旦應選出席。自能勝任。愉快而推行盡利也。吾更願負有地方行政之責者。於開辦自治之始。加諸意焉。則得矣。

會員謝毓柵稿

官治與自治

(唐錫疇)

官治與自治兩種制度。凡世界上的立憲法治國家。沒有不兼行併用的。現在我們舉辦自治。也就是仿效他們的辦法了。但我近來時常

第

聽到一種極誤會的議論 不是說官治萬能 可以無需乎自治 就是說自治萬能 可以盡代官治 推究他誤會的原因 實在是由於不甚明白官治與自治兩種制度的性質和效用 若長此誤會不清 恐怕自治前途難免大受影響 所以現在我特將官治與自治的性質和效用 就所知道的比較着說出來 給大家做一個參考

第一章 國家事務的分類

原來國家的目的 本在維持他自體的存立 以便增進他構成分子（即國民）的福利 但增進的方法和手段很多 並且隨時因種種關係常生變化 想清清白白一絲不亂的抽象分類「一下」實在困難 現在所列舉在下面的 不過一個大概罷了

（一）維持國家自體存立的事務

維持國家自體的存立 雖然不是國家的究竟目的 但欲增進人民的

期

二

福利 以謀共同生活的安穩。若非先維持國家自體的存立，就不能達到目的。所以維持國家自體存立的事務，實在是國家事務中的第一要緊事務。

維持國家自體存立的事務分左列三種

(甲)軍事 世界上既有許多的國家並立着，自然免不了爭奪搶攘的事情。國家既係集合許多的人民所組成的，自然免不了時常發生造反搗亂的分子。國家在這種外有爭奪搶攘內有造反搗亂的情形底下，自然不能不具有充分的武力。外要足以捍禦侵迫，內要足以鎮壓分崩。那麼國家自體的存立，纔能維持得住。關於這武力的構成，維持運用等事務概括稱爲軍事。

(乙)外交 國家在世界上，如同個人在社會裏一班。個人在社會裏與他人營共同生活，不免或明或暗受他人的迫害。國家在世界上與他

第

國營共同生活 也還是這樣 所以想圖國家地位的安全及共同生活的平穩 對於這些外來的迫害 當沒有發生的時候 應當設法預防 若既發生了 就應當設法排除 預防咧 排除咧 都要全靠外交的工夫 所以外交也實在是維持國家自體存立的要緊事務 具體的分析他

一

那麼「條約的締結」一有無違反條約的監視」一根據條約權利的行使與義務的履行」幾種 就是其中最主要的事項

(丙)辦理軍事外交的經費事務 辦理軍事外交兩種事務 要有相當的經費 是不消說的了 雖然國家事務 不止軍事外交 當國家統籌經費的時候 除在戰時 特別加籌經費以專供軍用外 平常事實上最少預先指定專籌某項以專供辦理某事的用途 但抽象的就學理上說 固不妨如此立言 即如國家徵收一切賦稅 雖然是供辦理全

期

般國家事務的用途。但其中既包含着軍事外交，就說他其中的一部分，是爲軍事外交而籌辦的，已無不可。

(二)維持國家共同生活現狀的必要事務

國家事務中，雖然以前面所說的「維持國家自體存立的事務」爲最重要，但并不以此便爲滿足。另外同時還要講求維持國家共同生活的方法。若不然，那麼共同生活的現狀，便弄得江河日下，完全不能保持了。破壞共同生活現狀的原因，有由於自然力的，有由於人爲力的，如暴風、洪水、地震等偶然發生的事，就是由於自然力的作用。來破壞國家共同生活現狀的了。如犯罪行爲等事，就是由於人爲力的作用。來破壞國家共同生活的現狀，使更趨現狀以下的了。所以國家對於這些事，當他沒有發生的時候，就不能不設法排除。若既發生了，也不能不設法減少他損害的程度。如傳染病的預防。

第

火水災旱的防備設施 民刑裁判事務和警察事務 就是屬於這種國家事務了

一

(二)積極的謀國家共同生活向上的國家事務 國家維持他自體的存立與共同生活的現狀 恰如個人的家庭 必定要先排除水火盜賊疾苦等憂患 使家庭一日比一日的安穩平靜 然後纔能在精神和物質兩方面 謀增進一家的繁榮 所以國家在維持自體存立和共同生活現狀以外 同時更要努力於教育普及交通便利產業發達通信敏捷等事 使共同生活積極的向上 此種事務 稱爲積極的助長事務

期

以上所說的 都是就國家事務實質上觀察下來的分類 若就形式上觀察他 又應當分爲 (一)大權事務 (二)立法事務 (三)司法事務 (四)行政事務就實質上分類的第一種屬大權事務 第二種屬司法和行政事務 第三種大部分屬行政事務

各種事務的分量 隨時隨地常生變化 並且彼此往往混雜不清 自
沿革上觀察下來 第一種事務 最先發達 然後纔次第到第二第三
兩種事務 近來文化一天比一天的發達 世運一天比一天的進步
第三種事務的範圍 已就一天比一天隨着擴張了

第二章 行政組織

第一節 設置行政機關的方法

國家因為要委任國家事務 所以要設置行政機關 設置行政機關的
方法有二種 (一)設置官治機關方法 (二)設置自治機關方法
設置官治機關的方法 就是國家設置一種無人格的機關 用來直接
行政 學者稱爲官治制度 在我們中國 如中央的各部 各省的省
長 道尹 縣知事等官廳 就是依這種方法設置出來的了
設置自治機關的方法 是由國家承認人民的集合體爲有人格 就利

第

用這種人格團體 因他自己自存的目的 所行的事務 來間接達到 國家行政的目的 學者稱爲自治制度 如本省現時正在舉辦的縣 城 鎮 鄉等自治團體 就是依這種方法來辦理的了

第二節 委任國家事務於行政機關的方法

委任國家事務於行政機關的方法分三種

(一)依地域委任的方法 (二)依事務性質委任的方法 (三)依地域和事務性質委任的方法

(一)依地域委任的方法 不問事務的性質怎樣 只要在一定區域內的事務 就概括的委任給他 學者稱爲分地制 如我國現時在一省設置省長 在一道設置道尹 在一縣設置縣知事 凡在一省一道一縣地域內的事務 不管教育 實業 交通 財政 警察種種事務 都概委任給他 就是這種方法了

期

(二)依事務性質委任的方法 委任他給一種特定的事務 并不限于一定特別的地域 得爲普遍的行政 學者稱爲分職制 如我國因教育行政設置教育總長 因司法行政設置司法總長等類 就是這種方法了

(三)依地域和事務性質的委任方法 在一定的地域內 委任他給一種特定的事務 學者稱爲分地分職制 如我國因鹽務行政設置鹽運使鹽場知事等 就是這種方法了

凡以上所說的官治制度和自治制度 分地制和分職制 現在的立憲法治國家 沒有不兼行併用的 如關於國家存立的維持 公共秩序的保守等事 就宜利用無人格的機關 直接執行他 以圖他敏活統一 一悉應機宜 至於局部的特定事務 他的利害得失 只影響於局部 對於全國 并沒甚麼直接利害的關係 自然無需乎統一 不如就

第

各地方委任給和這種特定事務有直接關係的 地方人民執行 比較上反利便得多 所以國家承認人民集合體的自治團體的人格 委任他給特定的國家事務 就是這種道理了 在自治團體方面 凡所執行的事務 雖然直接是爲他自體的存立 但在國家方面 實在已經間接達到他行政的目的了

一

總而言之 依國家事務的分類 官治自治兩種制度 實在各有各的妙用 只要兩種制度的分量 配合得適當 就是最好最妙的行政組織 遠的歐美各國 不必說了 單就最近的日本說 在五十年前 他何嘗不是與我國一樣呢 恐怕還有點不及我國咧 自從他模倣歐美的行政組織以來 就一天比一天的強盛起來 竟得到今日的地步 回顧我國 又怎麼樣呢 早年不是和日本一樣與歐美接觸麼 怎麼又不會強盛起來呢 最大的原因 就是因爲不曉得取法歐美的行政

期

雲南自治旬報

組織了。換句話說，就是因爲不曉得推行自治制度了。橫順死板板的，抱着一個官治萬能主義，不管甚麼事，都是用這個幾千年遺傳下來的老辦法，所以幾十年來，天天說普及教育，提倡實業，便利交通等事，用力雖然多，成功總是少，就是因爲這個原故了。並且因爲這個原故，弄得凡官治範圍內應當辦的事，也同受了極大的影響。從沒一件辦好，使「官辦」這兩個字，隨時隨地，被人看成萬惡的淵藪，真是令人痛心。現在幸好全國已經明白過來，竭力的在自治上用工夫，將來自然不難漸有轉機，但希望又不要抱着「自治萬能」的主義，蹈那「官治萬能」的覆轍。

前段所說的分地制和分職制，也各有長短。分地制的長處，在行政可以切合地方的特別情況，短處在不能統一。分職制的長處，在能統一。短處在不足以切合地方的特別情況。兩者的長短，恰成反比。

第

例 若能各取長處各截短處斟酌調劑來兼行併用他 又倒反足以相濟 所以現在各國 對於上級機關 多取分職制 以圖事務的統一 對於下級機關 多取分地制 以期行政切合於地方的特別情況 兩種制度的配合 既狠恰當 所以能各發揮他的特色 大收行政上的實效

一

若獨行分職制 不由分地制來在他下面調劑着 就是弄成極端的中央集權的行政組織 若獨行分地制 不用分職制在他上面調劑着 就是弄成極端的地方分權的行政組織 在官治制度 分權制和分地制 可以兩者併用 所以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可以同時併行 在自治制度 因為自然的結果 單能用分地制 所以地方分權和自治制度 實有不能片刻相離的關係

期

(未完)

自治爲人民政治之本能

李奠勳謹擬

亞里士多德有言人者天性政治之動物也。夫天演競爭適者生存。抵禦外物之自性。應付環境之本能。雖含血戴角之屬。猶能之矧。鰐鱗矩趾者哉。人類之有政治思想。非由外鑠。而實由天賦。芸芸之衆。聚族而居。其靈明之府。常有一種至神極妙之力量。激動之驅遣之。以歸於正軌者。則天性政治是已。惟其賦有政治之天性也。故能爲政治之組織。人類所以異於一般之動物。胥在於是。蓋人類之體魄。飛不如禽。走不如獸。然能宰制此萬彙共有之世界。以日臻於標新領異之域者。政治能力爲之也。憑茲能力。故能建設一切事業。瓶造一切文明。俾萬類服其制裁。乾坤受其支配。遞嬗遞進。實合群衆共有之天能。而同趨於進化焉。往哲知其然也。故老莊主無治。孔子贊無爲。所謂無爲無治者。非不爲不治。即令人民自治。而不敢逆進化之循環。忤人民之天性也。歐洲先賢討論政體。雖言人人殊。而大要所歸。咸主張納

國中才智之量於政治漩渦中。以促其旋轉。亦確見群治之演進。其機括純在人民之自身也。自暴君專擅。官治臻於極端。人民不得干政。相率倪首帖耳。蟻伏於專制政體之下。養成思不出位。弱懦無能之民衆。國之不治。民之無聊。未始不繇於此。久之人民因無權以自治。而政治本能亦漸就漸滅矣。夫人身機能。屏棄不用。則漸退化。此生理學之公例。猿猴四手一尾。適於攀援。及進化爲人。則尾以無用而漸就消滅。掌以植立而進化爲趾。此進化論之原則。就此理而靜觀。突嘗之。覺社會間之事物。非能不能之問題。迺用不用之結果。果欲用之。雖不能者有可能焉。苟不用之。雖能者將不能焉。人民荷政之能力。亦循是例而消長也。西哲羅素常謂多數人對於政治上之別意權。因國家廣大。不能有行使之機會。將使人民喪失社會之精神。而減公共事業之興趣。誠以人民政識。匪能自進。必得一機會。鼓盪訓練。徐徐督促。以漸進於高明。其徑途端在使民參與國政耳。然而國家之機關有限。

人民之數量無窮。勢不能盡人皆操政柄。叅政之方法。舍自治外無他道也。施行自治。則雖不爲官吏。可以處理地方事業。舉措規營。責無旁貸。實地歷練。所得宏多。不第政治本能有所發洩。即公共觀念亦日以增進。實言之。以地方任務加於其身。不啻取其人而教育之也。昔在雅典。群治不完。民慮澆漓。嗣以設審官。開民會。而民智於此驟高。故行代議政治之國。民智因鍛鍊而日進。法儒涂格維爾。稱美國民政之功能。比之訓育公民學校。豈溢詞哉。吾國今日之政治。固稱爲代議政治矣。民治之聲。充溢人寰。所謂天賦之政治思想。凡嚮日感受束縛箝制。不能盡情暴露者。今則可以揭而出之。以與天下共見矣。亟宜淬厲精神。以發展自性。勿逸此機會。而喪厥天能。儻於此時而不奮進於自治。則是真不能自治矣。不能自治。必有起而代治之者。根觸之餘。不禁盡然憂怵然懼也。

人民當注意於自治選舉

李澗東

吾國每辦選舉大都弊竇叢生所選人員雖不乏優秀分子而委瑣齷齪之夫亦多濫竽其間只知爲個人爭權利罔識爲群眾謀幸福無怪國事日非而時局愈壞我慎上年倡辦自治現已着手調查選民不久即將選舉議員地方議會產出之後自治職員亦以誕生將來之各種自治事業莫不賴以發展凡有選舉之權者須念及所選之人即政府界以自治權之人將來自治成績若何即視被選之人員而定苟得其當則教育如何整理實業如何振興以及交通衛生慈善公營等事業又如何舉辦罔不精心擘畫盡力推行否則私心自用惟利是圖應辦事務不知舉行即有設施亦不過徒事敷衍實於地方自治無所裨益故當實行選舉之時須本其良心所主張而慎重出之不爲利誘不受威脅不存黨見有公正無私學識優確能爲地方謀樂利者雖仇必舉其庸劣無能聲名平常不能爲地方謀建設者雖親必棄果能人人如此存心則被選人員鮮有失當者矣或以爲慎省之自治章

程準諸法理參以國情制定完密苟違章而行之匪惟無弊且易收效詎知法令章程僅規定關於自治之大綱俾辦理者有所遵循至於因地制宜之事又豈能詳爲臚列運用之妙全在得人故吾國之談政治者莫不曰有治人無治法日本瀧川町町役場助役有馬淺雄氏亦曰辦理自治不在制度之完善而在公共心之養成是知行政者無論官治自治實以得人爲最要吾國近年以來布政施令未嘗不博採古今之良規廣羅東西之成法斟酌損益盡力摹倣然事與心違成績莫睹失人之譏何能爲諱即以自治而論入民國來亦曾實行一度部定條例未爲大失而辦理未久弊害已乘微之往事其應若響茲當舉辦之初豈可稍事疏忽操選舉權者其注意之

論著 人民常注意於自治選舉

記 載

雲南自治討論會章程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雲南自治討論會

第二條 本會以討論民治精神促進地方自治為宗旨

第三條 附設於雲南全省自治籌備處

第二章 會長會員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雲南全省自治籌備處處長兼充

第五條 本會會員以赴日考查自治委員與會長及各委員所介紹之具有法政學識或行政經驗者充之

前項介紹會員須經本會過半數之認可方為有效

第

第三章 會務

第六條 本會會務如左

- 一 討論雲南全省自治進行事項
 - 二 解釋全省各地方自治疑問事項
 - 三 考察全省各地方中辦自治吏員之辦理適當與否轉報政府核辦
 - 四 關於全省自治籌備處編印自治旬刊之事務得分別擔任整理之
- 以上事項除由會長交議外經會員三人以上之連署提案會長須交會討論

第四章 開會

- 第七條 本會會期分爲定期會臨時會二種定期會爲每月一日十日二十日臨時會得由會長召集之但經會員五人以上之請求召集時會長須召集之
- 第八條 本會開會以會長爲主席會長有事時由會員推定臨時主席
- 第九條 本會開會非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不得開議
- 第十條 本會表決取決於出席會員過半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如係臨時主席

期

則議決事項應具報會長會長認爲有疑義時得再交復議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須先二日由會內送交議事日程於各會員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及本會議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由會內決議呈請省長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請省長核定發布日實行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令彌渡縣知事張文淑

呈一件爲遵令選送自治學員吳光揚一名

請俯賜收學由

呈悉查該知事選送自治學員吳光揚一名資格尙屬相符應准發所學習費到學費陸

拾元已飭該員自行繳所查收至此項學費應仍由自治經費項下開支現在地方自治

業經通行舉辦該縣撥作團費之肉釐官肉兩項速撥還自治俾資辦理其現由舊存溝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第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四

令 鄉款內撥作自治學員之學費旅費仍由自治經費項下撥還以清款項仰即知照此

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第 號

令景東縣知事周汝釗

呈一件爲呈報組織成立自治選舉事務所
委任事務員劃分選舉區遴委調查員各
情形由

呈悉據呈組織成立自治選舉事務所委任事務員暨劃分選舉區遴委調查員等情查核尙無不合惟各選舉區應冠以第一第一等字樣不得仍用東西南北等名稱以免歧異又現屆呈報各區人口及全屬人口總數之期應督飭各員趕速調查遵照後電酌定各區議員額數分別電呈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期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 日

兼處長周鍾嶽

令新平縣知事李華清

呈一件為呈報鑒定投票區委任調查員擬

定調本細則請核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該縣自治選舉投票區域既據照舊分為五區每區委任調查員四名
實行調查辦理尚無不合惟所擬調查細則殊欠妥協茲已逐一粘簽指明隨令發還仰
即遵照查收分別更正具報查核並隨時督飭各員按章作限認真調查毋稍違誤切切
此令

計發遺細則一本

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第 號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六

令易門縣知事李文蔚

呈一件為縣屬人財兩乏請准免其選送自

治學員由

呈悉查該縣雖有由前清自治研究所畢業學員兩班現在國體已易情形不同前日所學未必能完全適用於今日此次本處特設自治研究所每屬調取學員一名入所學習意在使將來畢業後回籍與舊日學員共同辦理自治時舉凡前日法理有與現在背歧者可以由新學員指正一切俾得共諳現在法令以期辦理無誤是一縣舉一學員即不啻造成多數學員該知事不喻此理遲延至今始以人財兩乏請免選送為詞殊屬不合該所開學期限已迫應飭該知事於文到三日內即行遵照簡章暨先令飭迅速選員送所學習勿再藉延干咎仰即遵照此令

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第

號

令自治研究所所長楊思源

呈一件為呈請核委馬銳等充自治研究所教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應准如呈給委合將委狀令發仰即轉發各該員祇領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五件

任命狀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號

任命

馬銳
楊蔭南
吳恆量
李培天
余登瀛

充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研究所教員此狀

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 日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八

第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第

號

令華坪縣知事周傳德

呈一件爲呈報遵電設立籌備自治選舉事務所及委任事務員各情形並銜核備查

由

呈悉查籌備地方自治選舉期限甚迫該知事於奉電後僅云集紳將事務所越期成立公推事務員另行令委而於事務所何日成立事務員係何姓名如何劃分區域曾否委任調查員分區調查均無一語道及未免辦事粗率應飭分別查明呈覆核辦又現屈呈報分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之期並督飭各員趕速調查按照縣地方自治選舉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將各選舉區應舉議員額數分別酌定電呈候核仍一面遵照頒發法則及程序表將其餘自治選舉事宜督飭各員依次進行勿稍延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第 號

令署按縣知事楊曾藻

呈一件為呈報成立自治選舉事務所日期

委任事務員及分區派調查員列表請

查核由

呈表均悉本該知事遵電籌備自治選舉各節尚無不合表列各項亦屬簡明應准照辦
惟查呈報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期限業已屆滿仰速查覆世篠兩電分別查
明電呈核辦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第 號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令晉寧縣知事黃希仲

呈一件為呈報成立籌備自治選舉事務所

日期并分區委任調查員請查核由

呈悉查該知事遵電籌備自治各節尙屬合法惟該縣屬區域既劃分為四區應查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一款之規定於區字之上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尙庸沿用州前等名稱符法制又該縣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現已屆呈報之期應飭速查明遵照前頒法令及最近所發後電將各區議員額數妥為分配電呈核辦并督飭各員恪遵守限依法進行勿稍延誤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第 號

令大關縣知事李映乙

呈一件為呈報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

總數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縣各區人口數目既據遵電督飭各調查員按區調查報由該知事彙呈前來核奪散總數目均屬相符惟未據按照縣地方自治選舉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將各選舉區應舉議員額數分別酌定呈核殊屬疏漏該縣距省較遠誠恐往返耽延特予變通由本處代為核定並按各該區人口數目應舉議員名額照章詳細分配列表隨令發下仰即遵照定章頒發選舉通告俾衆週知並督飭各員續將選民依限切實調查造具名冊呈報本考切切此令

計發議員名額表一張

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第 號

令奉定縣知事趙培元

電一件為報縣屬自治人口總數及分區人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十二

口數目請分配議員由
 著電悉查該縣人口總數暨分區人口數目既據查明彙報前來核閱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惟分割區域應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不宜沿用內中東南西北等名目以免紛歧且各區應舉議員額數未據遵照篠電分別酌定呈核殊屬疏漏現距頒發選舉通告期間為日不遠往返駁詰恐延誤特予變通由本處代為更正核定並按各該區人口數目應舉議員名額照章詳細分配列表隨令發下仰即遵照更正並照章依限頒發選舉通告俾眾週知仍督飭各員續將選民依限切實調查造具名冊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議員名額表一張

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第 號

令羅次縣知事朱秉仁

電一件為呈報調查自治各區人口數目及

全屬人口總數暨分配議員名額請查核
示遵由

茲電悉據報該縣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查核尚無錯誤分配議員名額亦與
章相符合亟分別列表隨令發下仰即照章依限頒發選舉通告俾衆週知仍督飭各員
續將選民依限認真調查造具名冊呈報查考此令

計發議員名額表一張

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 日

雲南全省處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第 號

令宜良縣知事王嘉福

呈一件爲呈報籌備自治選舉事務所成立
誤限調查不及擬請展限祈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前據該知事呈報籌備自治選舉各節當經本處核明指令迅將各區人口數目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十四

及全屬人口總數分別電呈核辦在案茲據呈稱事務所成立誤限調查不及等情尙屬實在姑准將調查人口日期展限至三月底止並飭遵照前頒法令及最近篠電迅將各區人口數目查明擬定議員額數電呈核辦勿再延誤干議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民國十年三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第 號

令馬龍縣知事王世昌

呈一件爲呈報奉電籌備自治選舉日期請
衡核備案由

呈悉查地方自治選舉業經本兼處長於一月三十一日摘要通電各縣勉速設立籌備自治選舉事務所劃分選舉區遴委調查員並限定調查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日期自二月十一日起至三月十日止先後明白令飭遵辦在案茲據呈稱三月八日始接准曲靖縣知事抄轉本處三十一日通電查曲靖距省不遠何以延至月餘之久始

期

第

將此項重要通電抄轉究竟是何情形候令曲靖縣知事查明呈報核辦至該縣事務所如何組織成立如何劃分選舉區委派調查員來呈均未明白聲叙無從懸揣現在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已屆呈報之期應飭勉日查明遵照復電將各區議員額數妥為擬定分別電呈核辦並將一應事宜遵照前頒法令依限進行勿稍延誤仰即遵照辦理并飭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第 號

令曲靖縣知事李 沛

案據馬龍縣知事王世昌呈稱云云請祈衡核備案等情據此除以查地方自治選舉業經本兼處長於一月三十一日摘要通電各縣勉速設立籌備自治選舉事務所劃分選舉區遴委調查員並限定調查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日期自二月十一日起三月十日止先後明白令飭遵辦在案茲據呈稱三月八日始接准曲靖縣知事抄轉本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十六

處三十一日通電查曲靖距省不遠何以延至月餘之久始將此項重要通電抄轉究竟是何情形候令曲靖縣知事查明呈覆核辦至該縣事務所如何組織成立如何劃分選舉區委派調查員來呈均未明白聲叙無從懸揣現在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已屆呈報之期應飭尅日查明遵照前電將各區議員額數妥爲擬定分別電呈核辦並將一應事宜遵照前頒法令依限進行勿稍延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至該縣自治奉到三十一日電後何以日久尙未將遵辦情形報核殊屬玩視要政本應酌予懲處姑念選舉自治同時並進事務較繁從寬免議仍勒限文到三日內將自治籌備實情電呈核辦勿再違延致干重咎切速此令

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令會澤縣知事李上理

呈電二件爲報遵電籌辦自治情形暨全屬

人口總數請核示由

呈表及效電均悉查該知事遵電籌辦自治選舉各節尙無不合惟全屬人口總數雖據電呈而分區人口數目尙未同時報到無從核辦仰速查明並遵照篠電將各區應舉議員名額照章分配分別電呈候核勿延切切此令表存

兼處長周鍾嶽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令楚雄縣知事皮楚芳

呈一件爲呈報遵電籌設自治選舉事務所
遴委事務員並劃分區域委任調查員請
鑒核由

呈及清摺均悉查該知事遵電籌辦自治選舉各節尙無不合惟調查分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期限早已屆滿未據隨文呈報殊屬玩延仰即迅速查明並遵照篠電將各選舉區應舉議員名額妥爲擬定分別電呈以憑核辦勿再延誤干咎切切此令清摺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存

第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兼處長周鍾嶽

令富民縣知事孫天輔

呈一件爲呈報遵電籌辦自治選舉情形暨

調查全屬人口數目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知事遵電籌辦自治選舉各節尙無不合核閱呈報全屬人口數目散總亦屬相符惟各區應選議員名額未據遵照篠電照章分配呈核殊屬疏漏現距頒發選舉通告期限爲日不遠往返駁詰恐有延誤特予變通由處代爲核定並按各該區人口數目將應選議員名額照章詳細分配列表隨令發下仰即照章依限頒發選舉通告俾衆週知仍督飭各員續將選民依限認真調查造具名冊呈報查考此令

計發議員名額表一張

兼處長周鍾嶽

期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令昆明縣知事魏 鋌

呈一件爲呈報籌備自治選舉事務所成立
日期委任籌備員並擬定細則分區委員
調查完畢彙表請核示由

呈表細則均悉查該知事遵電籌備自治選舉擬定調查細則分區委員調查各節辦理
尙無不合表列人口散總數目亦屬相符惟各區應選議員名額未據遵照篠電照章分
配呈核殊屬疏漏現距頒發選舉通告期限爲日不遠往返駁詰恐有延誤特予變通由
本處代爲核定並按各該區人口數目將應選議員名額照章詳細分配列表隨令發下
仰即照章依限頒發選舉通告俾衆週知仍督飭各員續將選民依限認真調查造具名
冊呈報查考此令表及細則均存

計發議員名額表一張

籌備處長周鍾嶽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二十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一百八十號

令綏江縣知事余 斌

呈一件為呈報成立籌備自治選舉事務所

暨分區委派調查員請查核由

呈悉查該知事遵電籌備自治各節大致尙合惟現屆呈報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之期應飭刻期迅速查明遵照前頒法令及最近所發之篠電速同各區應得議員名額分別電呈候核並督飭各員按法依限認真進行勿稍延誤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兼處長周鍾嶽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令玉溪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為呈報接奉篠電督飭籌備地方自

治選舉事務所遵照辦理如期造冊呈報

請俯賜查核由

呈悉查前據該知事電呈遴委縣紳張應泰等組織選舉事務所并分區委派調查員在案茲復據呈奉篠電督飭各員遵辦各情查核尙無不合惟未據將該縣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遵電查明暨分配議員額數呈報未免疎漏現屆呈報人口總數之期仰即趕速查明督飭各員遵照前頒法令暨卅一篠兩電尅日將該縣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分別查明並將各區應得議員額數妥爲分配電呈候核勿再違延切速此令

兼處長周鍾嶽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一百十七號

令建水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爲呈覆將各區人口數目酌定議員名額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各區人口數目合計共二十七萬二千八百一十二人照章分配除以人口二十六萬得選出議員二十七員外其餘一萬二千八百一十二人尙未滿足三萬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二二

所請增設議員一員與章不符碍難照准茲已由處按照各該區人口數目將應得前項議員名額照章另行詳細分配列表隨令發下仰即遵照按章依限頒發選舉通告俾衆週知並督飭各員續將選民依限認真調查造具名冊呈報查考此令表存

兼處長周鍾嶽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令安甯縣知事徐時雨

呈一件爲呈報縣屬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

人口總數請核飭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各區人口數目既據遵電督飭各調查員按期調查完畢報由該知事彙總列表呈報前來查表列總數數目均屬相符惟未據遵照篠電將各區應選議員名額按章分別酌定呈核殊嫌疎漏現距頒發選舉通告期限爲日不遠往返駁詰恐有延誤特予變通由本處代爲核定並按各該區人口數目應選議員名額照章詳細分配列表隨令發下仰即遵照定章依限頒發選舉通告俾衆週知並督飭各員續將選民依限

雲南自治旬報

認真調查造具名冊呈報查考此令表存

計發議員名額表一張

兼處長周鍾嶽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令路南縣知事陳壯猷

電一件爲呈報籌辦自治選舉情形暨調查人口數目表請衡核由

簡電及表均悉查該知事遵電籌辦自治選舉各節尙無不合表列人口數目散總均屬相符惟各區應選議員名額未據遵照篠電照章分配呈核殊屬疏漏現距頒發選舉通告期限爲日不遠往返駁詰恐有延誤特予變通由本處代爲核定並按各該區人口數目將應選議員名額照章詳細分配列表隨令發下仰即照章依限頒發選舉通告俾衆週知仍督飭各員續將選民依限認真調查造具名冊呈報查攷此令表存

計發議員名額表一張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兼處長周鍾嶽

第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一百七十號

令鎮康縣知事程煥文

電一件爲呈報縣屬各區及孟定土司人口數目并全屬人口總數由

灰電悉查該縣所屬地方既係劃爲五區應照章將各區冠以一二三四五等字樣勿庸沿用從前中東南西北等名稱此外應將孟定土司所屬劃爲第六區以期劃一而免混淆乃來電僅將五區人口數目彙爲七萬一千零五十七人而於孟定土司所屬人口四千五百三十六人全行劃除殊屬不合且各區應選議員名額未據遵照篠電按章分配呈核又前據電僅稱設所委員依期調查此次來電亦未將設所日期及所內事務員各區調查員姓名員數隨電聲叙明白均屬疏漏現距頒發選舉通告期限爲日不遠往返駁詰恐有延誤特予變通由本處代爲更正核定並按各該區人口數目另行彙總核算將各區應選議員額數照章詳細分配列表隨令發下仰即遵照更正按章依限頒發

期

選舉通告俾衆週知并督飭各員續將選民依限調查造冊報查仍先將成立事務所日期所內事務員及各區調查員姓名人數分別查明補報查核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議員名額表一張

兼處長周鍾嶽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令新平縣知事李清華

呈一件爲呈報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列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各區人口數目既據督飭各員按區調查完畢列表彙呈前來核閱該總數目均屬相符惟表列各區既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應將中東南西北各名目刪去以正名稱且各區應選議員名額亦未遵照篠電按章酌定呈核殊屬疏漏現距頒發選舉通告期限爲日不遠往返駁詰恐有延誤特予變通由本處代爲刪正核定并按各該區人口數目應選議員名額照章詳細分配列表隨令發下仰即遵照刪正並照章依限

配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第

期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二六

頒發選舉通告俾衆週知仍督飭各員續將選民依限認真調查造具名冊呈報查考此
令表存

計發議員名額表一張

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令馬關縣知事王 堅

電一件爲呈報調查自治及各區人口數目
及全屬人口總數祈分配遵行由

文電悉查該縣各區人口數目既經該知事遵電督飭各調查員按區調查完畢報由該
知事彙總電呈前來核査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惟所劃區域仍襲用從前中東南西北等
名稱並未照章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且各區應選議員名額亦未遵照電按章酌定
呈核殊屬疏濶現距頒發選舉通告期限爲日不遠往返駁詰恐有延誤特予變通由本

處代爲分別更正核定並按各該區人口數目應選議員名額照章詳細分配列表隨文發下仰即遵照更正并照章依限頒發選舉通告俾衆週知仍督飭各員續將選民依限認真調查造具名冊報查攷此令

計發議員名額表一張

兼處長周鍾嶽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令通海縣知事李宗彝

電一件爲呈報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

總數請查核分配節遵由

養電悉該縣各區人口數目既據遵電督飭各區調查完竣報由該知事彙總電呈前來核查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惟各區應選議員名額未據遵照條電照章分配呈核又查前據呈報奉電日期及此次來電均未將成立事務所日期委任事務員及各區調查員姓名員數暨叙明白殊屬疎漏現距頒發選舉通告期限爲日不遠往返駁詰恐有延誤特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二八

第

予變通由處代為核定并按各該區人口數目將應選議員名額照章詳細分配列表隨
令發下仰即遵照定章依限頒發選舉通告俾衆週知並督飭各員續將選民依限認真
調查造具名冊報查仍先將事務所成立日期事務員及調查員姓名員數補呈查核切
切此令

計發議員名額表一張

兼處長周鍾嶽

一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令洱源縣知事段 韜

電一件爲呈報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

總數擬定議員名額數請查核示遵由

期

有電悉據報該屬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查核尙無錯誤其按照各區人口分
配應選出議員額數亦與定章相符合應准遵辦合將議員名額表填發仰即章章依限頒
發選舉通告俾衆周知并仍督飭各員將該縣選民依限繼續確查造冊呈報查俟此令

計發議員名額表一張

兼處長周鐘嶽

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令思茅縣知事張舜鏞

電一件爲呈覆查各區人口及全屬人口確
數擬定分配議員額數請查示遵由

敬電悉據稱前報人口僅係男丁未報女口暨因近年遭疫生不補亡故人口較前減少等情查核尙屬實在茲據將女口補報前來綜核兩電所報口人第一區合七零七三人第二區合四九五零人第三區合二五零零人第四區合三六五五人第五區合三六二七人統計全屬人口總數合二一八零五人該知事敬電所報總數計少列五人分配議員額數亦多錯誤現距頒發選舉通告之期不遠往返駁詰恐誤日期特予變通由處代爲更正并按照該區人口數目將應選議員額數照章詳爲分配列表隨令發下仰即照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記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三十

章依限頒發選舉通告俾衆周知并仍督飭各員續將該縣選民依限認真調查造册呈報查考此令

計發議員名額表一張

兼處長周鍾嶽

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令彌渡縣知事

電一件爲呈報調查分區人口數目及全屬

人口總數請鑒核由

電悉查該縣各區人口數目既據調查完竣彙報前來核查散總各數均屬相符惟各區名稱應冠以第一二三四五等字樣不必沿用中東南等名目以免紛歧又該縣議員名額未據遵照舊電照章分配呈核殊屬疏漏現據頒發選舉通告爲日不遠往返駁詰恐有延誤特予變通由處代爲更正核定並按各該區應選議員名額照章詳細分配列表

隨令發下仰即遵照更正依限頒發選舉通告俾衆周知仍督飭各員續將選民資格認真調查造具名冊呈報查考此令

計發議員名額表一張

兼處長周鐘嶽

民國十年四月一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第二百八十八號

令廣通縣知事宋光樞

呈一件爲呈報成立選舉事務所委任事務

員分區委任調查員查明各區人口數目

及全屬人口總數請查核分配示遵由

呈悉據呈成立籌備自治選舉事務所日期委任事務員分區委任調查員各情查核尙無不合所報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亦尙相符惟實行調查之先未據呈報籌辦情形殊屬非是姑念此次所報尙與定章無背從寬准免置議又各區名稱曾規定應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三二

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不得沿用東西南中舊稱人口調查完竣每區應得議員幾名亦須分配呈核該知事均未遵照辦理現距頒發選舉通告之期不遠往返耽延恐誤期限特予便通由處代將區名更正并按各區人口數目分配議員名額列表隨令發下仰即遵照定章依限頒發選舉通告俾衆周知并督飭各員續將選民依限認真調查造冊呈報查考此令

第一組考察日本地方自治報告書

(蘇紹韓蔣紹封丁輝遠李錫桐李瑞霖李潤東同編)

遵將考察日本地方自治情形擬具綱目繕呈
鈞鑒

計開

(甲)地方自治制度之概要

查日本地方自治制度大體模範德國因德國地方自治較之英美地方自治範圍甚狹即僅限於行政一部分發揮人民自治能力以補助國家行政之不及若夫英美之地方

雲南自治旬報

自治其意義甚廣凡立於被治者地位之人民參與國家政務時其性質皆屬於自治例如美之國會及由國會多數黨中所出之內閣大臣就其掌握政權執行政務言之似非自治而實則爲自治之機關又如陪審員參與裁判治安判事掌理警察等亦皆列入自治制度內彼美之大統領乃由人民公選者其爲純粹自治固不待辯而明今日本之自治既與德國同則其範圍之狹而不廣亦僅限於行政一部分可知也蓋日本現行制度對於府縣郡市町村之事務始有所謂自治非如英美自治意義之廣泛也其現行府縣郡市町村制係於明治二十一年公布二十二年實行後復修一次即將沿至今其等級分府縣郡市町村三級府縣爲高級自治體郡爲中級自治體市町村爲下級自治體其性質惟町村爲完全自治體市爲特別自治體府縣郡爲半自治體半官治體其機關則府縣郡市町村皆各有兩種之分一爲決定府縣郡市町村意思之機關一爲執行其意思之機關前者均用合議制在府縣則爲府縣會在郡則爲郡會郡參事會在市則爲市會在町村則爲町村會在小町村則得依郡參事會之議決設町村條例而以町村公民總會代町村會後者則府縣市與郡町村組織又各不同在府縣市則仍爲合議制之府

縣市參事會在郡與町村則又以單獨制之郡長及町村長充之其監督機關最高爲內務大臣次爲府縣知事又次爲郡長但市與町村之監督各異町村第一級受郡長之監督第二級受府縣知事之監督第三級受內務大臣之監督市則第一級即受府縣知事之監督第二級受內務大臣之監督其監督之目的第一在防止地方自治團體之違法侵權或妨害公益第二則地方自治團體若不舉辦其事務時當強制之其事務分爲固有事務與委任事務二者固有事務即地方自治團體自身於法定範圍內所應辦之行政事務委任事務即國家依法特別法規所委任與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事務是也以上所陳不過略舉日本地方自治制度之大要以見推行之一斑至各機關之組織及其權限一切詳細情形均載於日本現行地方制度內茲不贅陳

附說 自治潮流日演日進吾演準大勢之所趨協民情之公意毅然提倡民治爲各省先此實最良好之機會亦將來漸臻隆盛之根基委員等承命奔走借鑑鄰邦竊見彼舉國上下奮勵圖精民德民力齊驅並進採彼所長以補我所短固不待喋喋煩言惟願瞻大局兵機未歛政局糾紛國家憲法驟難望其頒布莫由得精確之依據若是

則欲實行民治是非從根本上着手不可所謂根本上着手者何即須規劃系統之政治組織欲得一系統之政治組織非官治與民治互相調劑又非一面摧促自治一面改良官治不可蓋自治初基萌芽始見匪特一般人民缺乏自治之知識即監督官吏亦鮮少自治之經驗況昔日之政治設施從未着眼於自治今一旦實見推行僅攷求自治而不改良官治則指導監督之機關與議決執行之機關必多扞格不入之處換言之即官治不良難期自治之進步自治不良益見官治之窳敗其結果恐致虛名徒擁難收實益仍蹈前清地方自治之覆轍委員等一得之愚自知無當於鴻規而循分盡言亦聊作菟藟之貢獻已耳

(未完)

期

一

第

記載 第一組考察日本地方自治報告書

三六

譯

述

日本現行市町村制淺釋

鄒世俊

本篇是從清水博士著日本地方制度中譯出清水氏爲日本近時研究地方自治制中最有名之一人因特譯出藉供有志者之參考焉惟讀本方之先不能不奉告閱者有三件事

- (一)自治發軔之初凡地方自治團員須有曉悉地方自治制及自治真義之必要
- (二)自治常不能與官治立於絕對脫離之關係即如日本府縣郡吏員爲國家之官吏同時又爲地方之自治團員而市町村亦然閱者須分別注意觀之可也
- (三)國人多厭聞海外制度文物叩其意則僉以海外之制度文物不適合於吾之國情民俗豈知制度爲世界公有不過斟酌損益各自妙用之方法爲如何而已日本由草昧而躋世界之一等國然彼之制度文物無一不取法外國即如地方自治制完全是摩倣德國施行至今成效昭著並不聞於國情民俗有何等之抵牾也況古語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愚意亦以爲凡可以資借鏡者又何必厭棄爲哉

譯述 日本現行市町村制淺釋

一

編者識

譯述 日本現行市町村制淺釋

第一章 市町村之性質

日本之地方自治制對於市町村所立之地位具有兩種資格即一面爲極狹小之國家行政區劃一面爲地方之自治團體員惟市町村自治團體之成立必須具有左列三要件

(一)自治區域

(二)住民

(三)自治權

上列三者缺一即無自治團體之資格但市之成立在日本之自治制必須有二萬五千以上之人口而町村則無此規定至土地區域之廣狹則三者均無限制次將自治團體之市町村與行政區劃之市町村分別論之

自治團體之市町村

市町村皆具有自治團體之資格如徵租稅下命令處理各種事件享有財產等之權力故自治團體必須依據法律與以一定之資格故自治團體員稱爲公法人

行政區劃之市町村

市町村又爲國家最下級之行政區劃對於處理國家之行政事務其職責與府縣郡同故依法律命令之規定得立於地方行政官吏之地位

第二章 市町村之組織

(一) 市町村之區域

市與町村是由一定之區域與其區域內之住民所構成故區域與住民恰似鳥之兩翼車之兩輪於市町村之組成決不可少者

所謂區域者是指行使自治權之土地範圍凡住在區域內三個月以上者均負有納稅及公益捐之義務又於區域內無住所而有土地及家屋者或在區域內營業者對於所得利益均應納市町村稅之賦課(所得稅)

市町村之區域多係依據舊來之區域爲通則此因市町村之區域或由住民之習慣或由山川之形勢自然成一種天然之界限若果將其區域動輒變更其結果必至風俗習慣相異之住民同處一區域內之不便但有時爲利害關係或經濟上之衝突依法律上

譯述 日本現行市町村制度淺釋

四

之規定或廢合或變更其境界者亦有之市町村之廢合係將既成立之市町村廢止或變更其境界之為例如將一市町村分割而爲二以上之市町村或將二以上之市町村合併而爲一市町村亦或將市町村之一部分割而屬於他之市町村至於境界變更則對於市町村既非新造又非廢止僅變更其境界而已

市町村之區域既如前述理由以不變更爲通則然有時因築鐵路開運河不得已而將天然之形勢破壞亦或因是而起商業上經濟上之變化亦或市町村過於貧乏無力成立者則必將境界變更惟市與町村之境界變更手續各爲不同即市之廢置分合須先徵求市會及府縣參事會之意見轉請內務大臣決定至町村之廢置分合須先徵求村會之意見經府縣參事會之議決請求內務大臣之許可由府縣知事決定若將所屬未定地編入市町村或變更市町村之境界時則係同一之手續又對於境界有兩個以上之市町村爭議或市町村之境界不能明判時則僅由府縣參事會議決可也但若不照其議決時亦得以上訴於行政裁判所求正當之解決至市町村或特別市區之名稱變更則須得內務大臣之許可惟公署之設定或變更則只須得縣知事之認可足也

雲南自治旬報

特別市區之區域有變更時府縣知事須先徵求關係區會之意見及市參事會之議決再請求內務大臣之許可即可決定若區區服其裁判時亦得以上訴於行政裁判所
市町村之住民

所謂住民者即指市町村內有住所之人住所者各個人生活所必須之托身地例如商人則本店之所在地若爲官吏則住之所在地蓋於市町村內既有住所則凡市町村之一切利害關係皆直接影響於自己之身家性命故均宜以住民之資格而享受一定之權利並負以相當之義務今更將住民之權利義務分別簡括言之

市町村住民之權利

市町村之住民對於市町村之營造物及其財產皆有共享之權利但當其使用營造物時則必須依從市町村之條例及規定

如營造物之規定須支拂使用料者則只須支拂使用料即可使用但非住民即無使用之權利

市町村住民之義務

第

市町村之住民有分任市町村負擔之義務但此義務不限於市町村之住民即於區域內有土地家屋或設營業所經營事業者對於收入均有納市町村稅之義務但一經失却其家屋土地之所有權或廢止其營業時則市町村之納稅義務隨即消滅又於市町村之區域內滯在三個月以上者亦有納市町村稅之義務但無住民之資格住民者不問其土地家屋之所有與否營業與否均負有分擔市町村稅之義務市町村之公民

上述住民之外若另具有一定之資格者爲市町村公民因公民較住民對於市町村享有特別之權利義務且立於重要之關係地位惟須具有左列三要件者方有公民之資格

(一)須爲本國人民且營獨立之生計滿二十五歲之男子

(二)二年以上爲市町村之住民分擔其費用者

(三)二年以上納地租稅或直接國稅三元以上者

據上列要件中可知外國人無論如何久居其地不能爲公民又即爲本國人或須受人

期

救助或爲婦女子亦不有公民之資格至對於納稅則有最初即由自己本身納稅者有係家督相續納稅者若係自身納稅則從納稅之時算起滿兩個年間若係家督相續則被相續人之納稅與相續人之納稅合算期間滿兩個年後即有公民之資格

又若市町村有廢置分合或境界變更等事住民遂發生異動問題然此時在甲之市町村住在一年後復爲乙之市町村住民者再經一年則合前者而爲二年之通算不以其廢置分合而中斷者也

上述公民之資格既已明悉但有次列之三項情事者不得爲公民

(一) 因貧困而受公費之補助後未經過兩年者

(二) 禁治產者與准禁治產者或本身不能自行治理者

(三) 受六年以上之懲役或處以禁錮之刑者

但受公費之救助未經過兩年之限制若依市町村會事議決得以特免而得享有公民之權

對於公民資格中有分任負擔之限制但若市町村之財產豐裕不有賦課之必要時亦

第

可不必用分任負擔之規定

既如上述爲市町村之公民須有一定之資格惟有時町村又有例外者即如多數之町村中貧困之住民太多如前述具有取得公民權要件者太少且其公民數較議員定數不足二倍如此之際則町村之行政必至爲少數之公民所壟斷而於一般住民共有之利益必至剝削如是則當以市町村條例得特定公民之要件

公民之資格如上述外亦有例外者如市長有給參與及助役等據市制之規定雖未具備公民之要件當其在職中亦稱爲公民町村亦然有給町村長及有給助役依町村制亦缺公民之資格然當其在職中亦稱爲公民

公民之權利義務

具有市町村公民之資格則伴有相應之權利義務所謂權利者有參與市町村之選舉而被選爲名譽職之資格所謂義務者當其被選舉爲名譽職即有擔任名譽職之義務故名譽職既爲公民之權利復爲公民之義務當其選出名譽職時不得任意拒絕但有左列之一項緣故者得辭却其義務職

期

二

雲南自治旬報

(一) 罹病不能執行公務者

(二) 年齡六十歲以上者

(三) 既爲官吏或公吏不能分身從事於市町村之公務者

(四) 爲自己之業務不能常住市町村者

(五) 四年以上爲名譽職或市町村吏員或名譽職參事會員市町村會議員或區會議員勤職之後再從事於公職未過同一年限者

(六) 上列之外依市町村會之議決認爲有正當拒絕之理由者

若無上列諸理由當選舉名譽職之際拒絕就職或選舉時業經承諾隨又辭職或當在職中不到公執行職務則市町村遂施行相當制裁之手續有時在一年以上四年以下停止其公民權然在停止公民權之期間皆以義務違反者論依據條例得以增課其市稅或町村稅十分之一以上四分之一下之納稅惟照此執行似又過酷有濫用其制裁之嫌又於法律上特別規定相應之一種救濟法即受制裁處分之人認爲不適當時得訴於府縣參事會而求正當之制裁若仍不服其制裁更得訴願於行政裁判所但在

第

訴訟期間爭論未終之際不能執行義務違反者之處分
公民權之停止及喪失

既如上述市町村之公民若缺其公民要件之一則失却其公民權又在租稅滯納處分
中亦或在家資分散或破產者之失權中或受禁錮以上之處刑則停止其公民權又海
陸軍之服現役者及服現役兵務者均之公民之資格以其不能參與市町村之公務故
也
(未完)

自治之開發訓練

日本東京府知事井上友一著

米父興譯述

本編乃就各國自治制度之大要沿革特長及各種設施經營等凡關於自治一切事項
俱蒐羅無遺並列與古今東西之實例以詳述之誠自治研究者之寶典也特譯之以
備有志自治者之參考焉茲將其內容一般臚列於左

期

第一章 地方開發之必要

第二章 世界自治之競爭

第三章 自治研究之資料

第四章 自治制度之沿革

第五章 各國自治之特徵 本章共分五項

(一) 協同主義之自治

(二) 民主主義之自治

(三) 實益主義之自治

(四) 國家主義之自治

(五) 政治主義之自治

第六章 自治訓練之方法

第七章 自治各種之經營

第八章 地方今日之急務

第一章 地方開發之必要

開發國民之精神以造成優秀之國民此乃地方之急務開發國民之經濟以增進國家之富力此亦淵源於地方蓋地方者建設國家之基礎故自治經營即以開發地方之國

民精神與經濟爲其主目的也

國民精神之開發即今日之日本亦認爲急務然而國家欲謀國民精神上之發展第一即須傾注全力於地方自治就此問題世界學者間最努力研究者爲美國經濟學大家威爾可克斯氏威氏曾著有美國之都市一書其中特設國民訓育一章所述極爲懇切氏所謂國民之訓育者不僅依學校以養成人材寧由自治之力以訓練國民之爲愈然則自治究以何事教人乎請就氏所說之要點列舉於下

第一教以嚴守規律

第二教以公之道德

第三教以經營事業

第四教以崇尚名譽

由上列四項觀之自治者實爲國家養成優秀國民之大學府也茲先就規律言之美國近年多募集少年以組織消防隊之都市頗多日本消防之事乃屬於國家之行政非自治之行政在美國則完全屬於自治事業因消防亦係市民公安之一種且其職務又非

雲南自治旬報

動作敏捷舉止整肅不爲功美國市政方針即藉以爲養成青年義勇之精神同時訓練爲最有規律之市民故其市事業中不僅消防隊即市內掃除事業亦多規定青年爲之至於掃除多用蒸汽機關等爲之輔助機關則往往刻上有希望本市偉大且清潔者速來服此公務使市民見之則敬愛都市之心自然興起也

第二教以公之道德今以例證之卽如德國自治研究之始祖斯他因氏謂實施自治制乃全爲作興國民之愛國心換言之自治制爲促進國家進步之惟一方法也惟德國之自治制乃先由地方實施而後導入於中央法國之施行自治制則與此大異其趣卽先立中央之制度而後定地方之制度蓋中央與地方着手之順序德法兩國之方針實相反也日本效學德國欲先改良地方政治而後推及於中央政治故先布自治制而後布國會之制度蓋欲於地方先養成實力而後中央行政始克奏最良之效果也

今就自治與愛國心之關係舉一例以言之如英國當舉行即位式之際倫敦市招集學童舉行祝賀式學童數達二十萬人於離宮側之大運動場舉行之定刻集齊誤時間者不過十餘人足見市當局對於兒童平日規律訓練之整肅又開會時於皇帝皇后席前

由倫敦市小學校中學校成立最早學童年齡最幼者呈上祝賀之花環又由最新成立之小學校中學童年齡最高者讀祝詞祝賀式終了後皇帝親書褒狀以獎勵之云今日之集會實堪嘉賞我親愛之兒童列式最為整肅朕於此實有無上之歡欣云此種集會最足使兒童知國體之尊嚴可愛而為公之心亦自然以此而興起也

地方行政史料小鑑

日本內務省地方局編纂

昆明蔣紹封譯述

原序

茲就我邦民治上之史料將蕙集所得者印行之題曰地方行政史料小鑑 內容概屬行政資料係前於明治四十一年本省（內務省自稱）所開之地方改良及感化救濟事業講習會附設展覽會場中陳列縱覽諸品以及各家所藏之古文書軸額遺物等為主且參攷各地方之報告記述而說明之其所記載或屬既經膾炙人口之事實或僅止於口碑傳說者雖雜然不具一體要不外就我邦古來關於民治行政之幾多史蹟便

使人分嘗一鱗耳

維新以來國運日新罔知所屆文物燦然遠追前代近比封建之當時固未可同日而語也然若討究其淵源則自建國以來上下賢明循吏縉紳踵相輩出類能勞其筋骨苦厥心身以盡瘁於民事累代相傳以至今日

本書所蒐羅者雖祇盡限於正確之史乘而口碑傳說之遺聞軼事亦復不少蓋由此藉以窺先聖前賢之遺謀聊資稽古徵今之一助云爾

一 德川賴宣之庶民教育

和歌山藩祖德川賴宣爲家康第十子元和五年始封於紀伊爲人雄偉豪邁饒智略居常好文學嗜武藝兼深通民情其領土內熊野山中嘗有弑父者藩吏捕訊之蒙昧不解人倫之道懵懵然不知其負罪者然於是狀報藩主賴宣聽之深太息曰「畢竟是予之教化未及邊土所致宜爲說人倫之道而後處刑」即遣藩儒李梅溪者詣獄爲之諄諄說述如是者三年是人翻然大悟自願速就刑章賴宣以是益感教化之不可忽即與李氏撰一訓言名曰父母帖爲治藩內之經典曾頒布于領域內

譯述 第一回獎勵地方團體及功勞者事蹟概要

十六

由是藩民風氣大改一般入皆能篤于忠孝之念也

父母帖之辭曰 孝父母守法度謙以自牧儉以約身勤以持家宜一以正直人當隨

時置念勿或忽諸

第一回 地方團體及功勞者事蹟概要

日本內務省地方局編纂

昆明蔣紹封譯編

地方團體之部

廣島縣賀茂郡廣村

東距吳港地約二里南瀕瀨戶內海包擁戶口約二千六百人口約一萬五千實一巨
邑也村民素富協同之美風自治事務亦最整理雖然因維新後之變動村中財務極其
紛錯自明治六年迄二十年之間戶長之更迭及十四次之多維時值推舉現村長藤田
讓夫戶長亦盡力于村之事務不數年竟致百廢俱興也而助役岩西健造亦殊恪勤佐
于村長當村務鞅掌之際吏員亦最努力收受文書必即日處理簿書之編存亦皆井然

雲南自治旬報

更有村內熱忱之僧侶大洲順道等其教化信徒協力與村中當局者共圖一村之啟發提撕誘掖深得其人惟關於氣象之調查因乏資料頗難着手殊有役場(即村會所)一使丁因嘗聞記載日日溫度爲一種必要之事遂將村中每日午時溫度自行筆記於小冊行已十年依此乃得確定其氣象之統計云至於村中欲造成基本財產已早認爲必要由明治二十三年作一目案表期在四十年後豫定可獲四萬八千圓迨其額既達於三萬圓則更改立蓄積目案書在同一期內可蓄積至十六萬圓云再由三十九年立八十年繼續之豫定而學校之基本財產亦期使蓄積至十七萬六千圓此由學校之廁所收入金并生徒卒業時紀念捐款等所生利息及其他臨時收入之金彙蓄積而充此項財源且村之當局共作誓約書若不克達於豫定金額則願以私人財產補充云云村會議員同時亦提出誓約書載明堅守蓄積之旨居常對於村民諭以人宜納稅之重要散佈納稅限期表並稅率表並附之以物價比較表比較藩政時代之所負擔而示國縣稅之輕重至於村民往吳市工作于工廠者不少而于本村營漁業者亦多故村民之生活極其錯雜然皆能深明事理靡不于定期以前上納稅金全部其農事上之各種改良亦

第

平日勸獎無所弗至村內立有尙善會其已積之基本金二千八百圓或每年招集七十以上老人歡會一次饗以茶食或爲表彰孝子順孫贈以金品或因救助戰死者之遺族及罹災者特設示談會在春秋兩季由各戶主會同發起將法令之改廢暨其他村民應知事項宣講使共曉聞作一錢(約合中幣一仙)貯蓄表一錢借金表之兩種勸獎勤儉貯蓄之舉設立青年團體或使之共同作業或獎勵夜學又立處女會以女子必要之家政手工裁縫等學科授之更分遣教員散各部落(即中國之村寨)注重維持部民之風儀近又新築公會堂使充會同講演之場所各方面中均普及實行公德之風其所以致村事民俗于淳美之道者誠盡善也

按基本財產爲庶務之大本勤儉貯蓄近爲日本各地方流行要項取法倡導是在

當局 譯者誌

期

雜俎

(一) 北京之自治聯合大會 決定組織自治宣傳機關

京訊云頃由各省區自治聯合會假江西會館開常輪推江西代表熊關周主席由文履主任報告文件畢朱和中提議前次提出組織自治宣傳機關案今日宜提前討論衆均贊成並主張推定籌備員又張一塵發言謂組織自治宣傳機關實爲本會今日所急應辦之事蓋因欲表現吾人真正之主張非有一宣傳機關不可惟負責組織此宣傳機關之人員事前不能不有所選擇於是推定籌備員六人並着手組織以期速行云

(二) 北京自治制度委員會繼續開會 討論省與中央權限分配問題

京訊云自治同志會之自治制度委員會開會繼續討論省與中央權限之分配問題先由孫會員發言謂參考各國先例中央權限外之權限均歸省的權限並說明「財政」

雜俎 四川自治之人民方面觀

二

如國稅關稅鹽稅烟酒稅印花稅等均歸中央其餘歸省「軍政」設國防軍駐紮一定地點如須移動必經主管機關許可省設警備隊不得逾五百名調動時必經省政府及省議會之通過「外交」照舊規制「交通」除應歸中央管理者外全歸省管理「司法」照舊規制歸中央權限吳載盛主張財政方面各銀行鐵道鑛山保險等一部分歸中央地租則歸省的權限司法方面省設最高法庭省以內之訴訟均歸之至於中央之大理院則祇管理二省以上之訴訟案件及關於國際私法案件顧名主張先研究國債協餉及內外債之攤派方法徐瑾主張司法仍歸中央惟注重地方習慣法高一涵主張國稅地方稅爲概括的規定法官則由中央任命而用陪審制度討論結果全省一致通過並定下星期繼續討論「縣與省之關係」云云

（三）四川自治之人民方面觀

四川宣布自治以來人民方面則已風起雲湧不但言論鼓吹且已着手實地運動組織蓋川中歷年受軍事之影響一般人極感痛苦以自救自衛之故而欲謀自治其情本較尋常爲急故其着手與各省不同之點是在趨重實際由各縣各自發起各就本縣情形

自定章程至選舉辦法俱以職業團體為基礎其團體分為四種（一）商會（二）農會（三）教育會（四）工會凡一縣之住民皆盡數分屬於此四團體之中於此四種職業一無所執者則不得入上列之團體即以遊民視之不與以地方自治權在各團體內不用首領制度只因事分設各種委員除執行特種事務外委員與團體員一切平等以普通選舉直接選舉選出議員組織縣自治會並先由各縣自由詳審以各自實驗之結果然後產出全省劃一之自治根本法與各省之先從事於省自治法者不同此種進路是否即能達到良好之境雖不可知然以現在川省之地位此種舉動確係社會改善之一種最良試驗法其直接間接之成績早晚必有可以供吾人研究者現在四川此種分縣的自治發動者已有二三十縣並已着手於各職業團體之組織云云

（四）南通縣調查市鄉教育狀況

南通縣自治會教育股長因偏僻區域之國民學校教授多不合法校規亦欠整齊遺誤就學兒童良非淺鮮特擬定教育調查之計劃俾隨時改良期臻完善已派教育專員前往各區視察其要點（一）各區現有國民學校總數（二）各區在學兒童總數（三）各區

未就學兒童總數並聞攷察各區教育會會務之進行通俗教育之設施學務委員職務之履行爲將來各區義務教育適宜之促進想此舉必有益於地方自治體之國民教育無疑也

(五) 籌備自治聲中之湖南

趙恒惕林支宇因省自治根本法雖已聘請學者起草尤應博採全國名人意見以求完善特以快郵代電致張耀曾林一涵等六位先生云歐戰告終群化日進武力失敗民治代興潮流所趨萬方齊赴吾湘應時勢之要求謀一般之福利亟謀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現已設處籌備用促進行期納人民於軌物藉築聯省之根基惟事屬創舉樂成貴能慮始廣益必由集思先生精究憲章萬流景仰對於斯項建設定有宏謀碩畫可作準繩業經籌備處專電奉懇務祈不吝明教錫以南針全湘三千萬人民實受尊賜引領翹企無任神往

(六) 興修大道之省令

江蘇省長令各道尹云現查省道急需籌備擬從規劃路線入手責成各該道尹分頭察

勘呈候彙核決定仰即按照前項條例迅將該道屬路線妥爲規劃就緒並將各縣里數
詳細叙明限文到十五日內呈送察登毋稍逾延等因奉文後瀝道亦得修治道路條例
第三條規定省道分類（一）由省達各縣治之道路（二）由縣治達彼縣治之道
路（三）與本省區內路鑛商埠工廠及軍事相關之道路奉文後隨即轉令各縣遵照
辦理

（七）上海閘北組織正式自治機關

上海閘北一帶係上寶兩邑接界之區民國初年即改建市區自行興辦地方事務成效
卓著自民國三年後因政變關係與上海市之市政廳同時取消所有自治事項概歸閘
北巡捐局接辦以迄於今未親實效現該區紳董錢君等有鑒於此加以上海自治欸產
案本埠何護使俯順民意有發還之議則閘北一市自當取同樣之進行未便獨異所以
該紳董等特依省署公布之暫行市鄉條例組織閘北正式自治機關以資促進地方自
治其組織經過情形已向縣署備案云

（八）蘇省制定省自治法之先聲

續報消息

第

吾蘇人主張裁兵廢督廢巡閱使而尤亟亟先圖省自治者則以吾蘇較他省實有豫求自保之必要也。今北政府夢想統一而聯省政府又發動於南此皆國家組織改變之徵兆。況將來南北難保再無戰爭蓋皖直戰前長江各省久有結合故能撲滅安福於俄頃今鄂贛蘇均兢兢自守不遑任南何者戰勝必皆以長江各省爲其紳縮勢力之地而首蒙其禍者即在吾蘇果不幸而中吾言吾蘇非受蹂躪於北政府即受蹂躪於南政府無以自保也。欲謀自保則舍豫備省自治無他法。豫備之法應以法定手續制成省自治法並公布之使全國皆知吾蘇已有省自治法之制定若果以政治之眼光出以敏捷之手段並公認省議會爲制定及公布之機關限期而成吾蘇省自治法舉以導長江各省作法制上樁鼓之策應公等果能有所豫備則地方可自保寧獨吾蘇長江各省安危之所係也。惟公等速籌之吾蘇幸甚大局幸甚。

(九) 日本地方制度改正案之近訊

頃據報載日本政府自提出市町村改正案後今更着手於府縣制之改正其改正之方法決定將從來府縣內一年以來直接納國稅年額三元以上者有府縣會議員之選舉

期

權直接納國稅年額十元以上者有府縣會議員之被選舉權又凡爲市町村之公民而於其府縣內一年以來直接納國稅者有府縣會議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若果照此改正統計全國中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當增加二千二百萬人云

(十)日本退武軍人要求選舉權

東京近訊頃由在鄉軍人之有志者委托江原樸山兩代議士請願於議會凡陸海軍中將校士卒曾在軍中服務至三個月以上者當與以衆議院選舉權

姓 祖
日 本 退 武 軍 人 要 求 選 舉 權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發行

編輯 雲南自治旬報社

發行 雲南省長公署

本報每册定價銀貳角

省外另加郵費銀貳仙

郵票一律照收

寄外國者郵費另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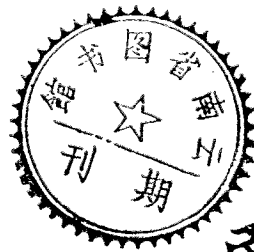
1921 年

第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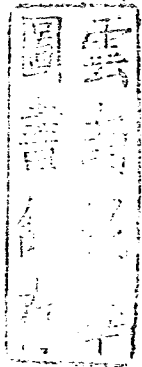
第二期

民國十年五月發行

32
1033



雲南自治旬報



送閱

周鍾嶽題簽

目 錄

雲南自治旬報簡章

雲南自治旬報發行簡章

雲南自治旬報職員姓名

論著類

論現代國家之行政組織及地方人民之對於自治觀念

鄒世俊

日本地方自治執行機關與議決機關權限之比較

吳恢量

基本財產與地方自治的關係和積蓄的方法

陳 坦

鄉自治分區之研究

李潤東

記載類

第一組考察日本地方自治報告書

續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

三十二則

第

●譯述類

日本歧阜縣土歧郡民力涵養實行細目及方法
日本地方自治制定之顛末及其實施

鄒世俊譯
米文興譯

◎雜俎類

四川自治聯合會之實際運動

二

四川自治潮中之又一主張

四月一日自治討論會開第一次常會

四月十一日自治討論會開第二次常會

四月二十日自治討論會開第三次常會

期

雲南自治旬報

雲南自治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全省自治籌備處編輯定名為雲南自治旬報以發揮自治精神灌輸自治知識為宗旨

第二條 本報設總編輯一員由雲南自治討論會會長兼任主任編輯二人經理編輯及收稿諸事宜對於稿件有取舍刪改之全權

凡前赴日考查自治委員均為本報編輯員此外有學術優長者由總編輯延聘充任

第三條 編輯員每月至少須投稿一次或由總編輯擬題或自行擬定

第四條 本報所登稿件以他報未經登載者為限如認為有轉載之必要者亦得酌量選登

第五條 投到稿件經主任編輯選定送請總編輯核閱後再行付印

第六條 關於教育實業及其他有益於人民知識之公文法令等得擇要登報

第七條 稿件不拘文言語體但以淺顯為主

第

第八條 內容分論著譯述記載雜俎四大類

第九條 每十日刊行一冊

第十條 每冊售銀二角如須郵寄加郵費二分

第十一條 本報設經理兼發行一人管理銀錢出入收發報紙及關於庶務事項但每月須將收支數目造冊呈報省長公署查核

第十二條 本報各項經費由省長公署撥款發給每月遵照預算請領

第十三條 略

第十四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由雲南全省自治籌備處隨時修改

期

雲南自治旬報

雲南自治旬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全省自治籌備處編印發行

第二條 本報每十日出報一冊每一冊定價大洋貳角分發省外者另收郵費二仙

第三條 本報每期出版後即分別省內外派役專送或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隔期不到得隨時函告本社辦理

第四條 省內外各機關及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收費

第五條 各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對汛督辦汛長等公署購閱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贍徇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報費由長官代收繳費並擔負完全責任

第六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由雲南全省自治籌備處隨時修改

第七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期

二

第

發行簡章

二

雲南自治旬報職員姓名

總編輯 周鍾嶽

主任編輯 陳坦 鄒世俊

編輯員 李培元 蘇紹韓 蔣紹封 丁輝遠 李錫桐

李瑞葵 李潤東 羅錫章 周筠符 米文興

李冀勳 楊蔭南 謝毓枏 敖英賢 吳恢量

余登瀛 唐錫嘯 李長元 李培天 丁懷瑾

經理兼發行 李長元

職員姓名

期

二

第

職員姓名

二

論

著

論現代國家之行政組織及地方人民之對於自治觀

念

鄒世俊

吾國共和成立以來十載於茲矣。國體雖云改變，而一切制度文物，大都有其名而無其實。如關於民事方面，則每沿襲君主專制時代之成規，故政治窳敗。今與昔同，脫非掃除舊制，解弦而更張之，則政治永無刷新之望。今者民治聲浪日高一，吾國宜乘此時機，力倣歐美日本之對於國家行政組織，用官治與自治之兩種方法，切實設施，力圖改進。方法爲何，試略述之。前清末季，吾國亦曾試辦地方自治也，顧其結果，徒糜地方莫大之經費，增人民無窮之重累，或以爲自治不宜於吾國，咸相率而詬病之，則大誤也。吾

第

國自改革至今。無論歐美之何等良法美制。一度移植吾國。立即腐朽蝕。滋爲弊藪。愚爲此非遷地弗良之故。乃移植之者。不得其方。而樹立之者。且不得其道。因而形格勢禁。滯礙繁多。若果遵循樂範。按步就班。斟酌而損益之。未嘗不可收同一之效果也。

二

夫現代世界各先進國。對於國家之行政組織。無一不由官治與自治組織而成。立斷未有單行官治而無自治之組織者。藉曰有之。恐除吾國外。則二三奄奄待斃之國而已。蓋官治行政之主眼。專在發展國家方面之事業。而於人民之個性及地方之發達。則頗難顧全。於是有自治行政之組織。輔助官治之不逮。使國家政治得躋於完善之域。蓋政治之爲用。將以求國家之發達。並以謀人民之幸福者也。由理勢推之。二者必須雙方並進。不能偏廢。况自治行政者。實國家行政組織上必要之基礎。行政亦即藉以贊翼國家。使能達於完全之行政目的者也。今者列強並峙。群治日進。若國家之行政

期

雲南自治旬報

組織稍欠精密。則國家與人民。至不能得其相當之發展。而由此以形成之。國力對外比較。必居於劣敗之地位。故各國在今日。對於官治之改善。固不遺餘力。而於自治之競勝。亦未嘗放鬆一步者。以各先進國之主腦。對於國家之行政組織上。知官治與自治。實如鳥之兩翼。車之兩輪。似有缺其一即不足以達國家行政之美滿目的。於是誘導之獎勵之。務使地方自治。得以圓滿推行。然而地方人民。亦須體諒政府意旨。以地方自治。為改進地方之不二法門。吾人既託身立命於此地方。若果地方不能改良進步。則人我安所得福利。故自治實施之初。必得政府人民。互相了解。以自治不特專為改進地方。並且為發達國家之最良方法。夫國家之為用。凡為國人所託命而已。故發達國家。不問政府人民。皆具有共通性之目的。而直接蒙其惠者。首在地方。故地方人之對於自治。允宜開誠布公。各盡所能。以舉協和共濟之實。須知政府之於地方自治。只有提倡指導獎勵之責。而事之一行成。即如

第

二

期

應若何扶助政府。應若何開發地方。使發軔之自治。得引入軌道。此種責任。則完全在地方人之雙肩。不能有絲毫之假借。微末之旁貸。若當此創始之時。稍有誤解。對於自治真義。漫不加察。以爲地方自治。乃政府之事。對之有如秦越。放棄責任。則不可也。亦或認自治爲地方人之主觀。即假此而與政府對抗。動輒爲難。每事牽掣。反於自治事業。全不負責。則更不可也。蓋國家以土地人民爲主體。若地方未加整理。人民不施訓練。而由此無數地方集成之國家。及多數人民集成之社會。必至朽蠹而不健全。又焉能致國家於強大而自治行政者。即以與地方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地方人。而當行政之衝。對於地方之特色。及地方之需要。皆得以施切適之行政。且以地方人辦地方事。半屬義務職。不惟得以節約公費。並且藉以養成一般人之公共心。而使有愛鄉之觀念。凡地方之教育實業交通衛生慈善等事業。皆不須政府出而代庖。自然由地方人自行計劃。自行設施。由是觀之。各先進國之

所以盡力獎勵施行地方自治者具在於此也。

吾國至今日政弊俗壞已達極點若仍沿用舊制既不足以云改造且爲人所詬病則是窮而當變之時也倘不能變復知舊制之不能存在於今日依然遲疑不決苟安旦暮終必於陷危險之途故國人至此萬不能再持冷靜態度必當有所覺悟覺悟維何即處於今日列強競爭之際爲治必求其本對於治本爲今日先務之急者在吾國現狀舍實行地方自治外別無良法愚維今日之國人苟無心於改良政治則已苟有心改良政治則決不宜以向所詬爲朽蠹之舊制始終以之敷衍塗塞不謀長治久安之策且吾之所尤懼者當此自治潮流澎湃之際國人再不決定方針勇往直前日惟傍徨於歧路之間迷惑失措不知所爲而政務日以沈滯社會因而杌隉元氣消耗國本戕賊則是國人自甘於危亡也可不畏哉。

日本地方自治執行機關與議決機關權限之比較

論著 論現代國家之行政組織及地方人民之對於自治觀念

第

二

期

日本地方自治制度。府縣郡爲官治與自治之樞紐。而市町村則純係自治性質。故自治權限各有不同。府縣郡會與府縣郡參事會爲府縣郡之議決機關。有監督之任。而無強制之權。其執行機關。則爲府縣知事。郡長。市町村之意思。決定機關。爲市會。町村會。而實行機關。即其所選出之市參事會。吏員及町村長。其自治權較府縣郡爲大。

大抵自治實行之初。意思機關與執行機關最易起誤會衝突。其中尤以府縣爲甚。不惟我國如此。即在日本亦未嘗不然。此不惟執行與議決之權限不明。即自治與官治之區分。亦不了解。故互相侵越之事。數見不鮮。我國自治制度。大要取法於日本。茲將日本自治執行機關與議決機關之權限分別摘要比較。以爲參考。至於自治與官治之別。已見於他作。茲不再論。府縣議決機關。

(甲) 府縣會之權限

府縣會之權限，僅能代表一部分，不能議決府縣全部事務。權限以外之議決，為無效。與市町村會有全體議決之權者不同。略述如下。

(一) 在法律命令範圍內議決之事。

(子) 歲入歲出之預算，或為通常預算，更正預算，追加預算，均由府縣會議決之。

(丑) 關於使用料、手數料、府縣及夫役現品之征收，除法律命令已定外，其征收之多寡方法，均由府縣會議決之。

(寅) 關於不動產之買受讓受及處分，或為有續無續之不動產，均由府縣會議決之。有續係常年的無續係一時的

(卯) 關於積立金穀之設置及處分。

(辰) 除歲入歲出預算所定者外，新担負義務及拋棄權利事。

論著 日本地方自治執行機關與議決機關權限之比較

八

(巳)定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但法律命令中有規定者不在
此限。

(午)府縣之常設委員及臨時委員之設置。如上列各事外。凡依法
律命令屬於府縣會權限事項者。皆得有議決之權。

(一) 依法律命令行選舉之事。

(二) 認定決算報告之事。

(三) 意見之陳述。

(四) 規定府縣會之內部事務。

(子) 定議會規則。

(丑) 設旁聽人取締規則。

以上兩項均應受內務大臣之許可。

(寅) 選任府縣之職員。

(卯)對於議員行懲戒權

(乙)府縣參事會之權限

府縣參事會與市參事會不同。市參事會有執行之權。府縣參事會則與府縣會同爲議決機關。

參事會由府縣知事府縣高等官名譽職參事會員組織之。即以府縣知事爲議長。其權限大體與府縣會略同。又可議決府縣會之委任事項。又於不合召集府縣會時。得代行議決權。對於府縣會議決之範圍內。可議決其細目。茲分析其權限如左。

(子)關於法律命令所定之事件。以府縣會之意思決定之。

(丑)對於府縣知事及其他之官廳陳述意見。

(寅)檢查府縣之出納。

(卯)對於郡市町村行使其監督權。

第

二

期

府縣執行機關

府縣知事

府縣知事以國家行政官吏兼有自治團體資格其性質略與郡同茲述其權限如左

(子)統轄府縣區域內全體政治爲府縣之代表

(丑)必經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議決之事件方可行發案權並得有修正權

(寅)對於府縣得有召集開會及停會閉會之權

(卯)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有違法越權之議決及選舉府縣知事得依自己意見又依內務大臣指揮示其理由直取消其議決與選舉若付之再議仍不改其議決時應取消之

(辰)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之議決認爲有害公益者又關於府縣

之收支認爲不適當者可付之再議。

(己)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若不應召集及不成立之時或因會員他事之故障不能開會而有關於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決定必裁決之事項仍將具狀於內務大臣請其指揮處分之。

(午)特別權限屬於府縣參事會權限之事件因臨時急施不暇召集之時可由知事一人專決處分之。

(未)屬於府縣參事會權限中之事件受其委任者可以專決處分之。

(申)監督府縣吏員行其懲戒處分。

(酉)指揮監督府縣之委員。

郡之議決機關

(甲)郡會之權限。

論著 日本地方自治執行機關與議決機關權限之比較

與府縣大致相同。

(乙) 郡參事會

以郡長及名譽職參事會員五名組織而成。以郡長爲議長。

郡之執行機關

郡長之權限

郡長有執行國家政務之權。與府縣略同。其權限較大於市町村長。爲一郡執行之機關。然亦有與府縣異者。府縣知事對於府縣吏員有懲戒處分之權。而郡長對郡吏員則無之。

市町村之議決機關

市會町村會

市町村會之職務。爲決定意思之機關。市町村會之權限。雖及於市町村自治權之全部。一切事件得決定之。但限於法律所列舉之事項。與

市町村有關係者。非有絕對之議決權也。有超越於法律規定以外之事項。或所議非政府所委託者。雖於市町村會有關係。無議決之權。其權限大別如左。

(一) 議決事項。

(子) 市町村條例及規則之設定變更。

(丑) 應以市町村費支辦之事業。

(寅) 定歲入出之預算。

(卯) 使用料手續料市町村稅及夫役現品之賦課征收等法。

(辰) 市町村所有之不動產。或買賣交換讓受讓與並抵當記入等

事。

(巳) 關於基本財產之處分。

(午) 除有定之歲入出新議務之負擔及權利棄却等事。

(未)市町村所有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

(申)市町村吏員之身元保証金。

(酉)關於市町村之訴訟及和解等事。

(二)認定事項。

(子)認定預算外之支出及預算超過支出之事。

(丑)認定決算報告之事。

(寅)吏員之選舉。

市町村會當然有選舉吏員之職權。但不能爲最後之決定。亦有僅爲選任之方法者。例各市長雖由市會推選。必由內務大臣上奏而請裁可。町村長雖由町村會選出而得票同數之時。不依抽籤之法。必由郡參事會決之。

(卯)市町村之行政監督。

市町村會得請求市町村之報告。就其事務之處理。議決之施行。收入支出等會計事務之正否。而爲詳審之監查。但市町村會無彈劾吏員之權。有特別意見時。得提出意見書於監督官廳。

(辰)對於官廳之諮問陳述意見。

(己)訴願之裁決。

(午)規定市町村內部之事項。

(未)有代市參事會議決之權。

市町村之執行機關

市參事會及町村長之權限。

市參事會及町村長爲地址地方自治團執行之機關。町參事會以市長市助役並名譽職參事會員組織而成。爲合議制之機關。町村長爲獨裁制之機關。茲述其職務權限如下。

論著 日本地方自治執行機關與議決機關權限之比較

十六

(子) 准備市町村會之議事及執行其議決之事。

(丑) 管理市町村所設置營造物之事。

(寅) 市町村歲入出之管理。

(卯) 保護其區域內一切之權利。

(辰) 徵收市町村之賦課。

(巳) 市町村吏員及使丁之監督並懲戒。

(午) 市町村內之一切証書及公文書類之保管。

(未) 對於外部之代表。

(申) 其他係在法律命令或受上司之特別命令以處理所委任於

市町村之事務

基本財產與地方自治的關係和積蓄的方法

陳 垣

基本財產，在日本地方自治機關，看爲最重要的。有了基本財產，無論什麼事業，都可以做。要是沒有呢？辦事可就困難了。

什麼叫做基本財產，就是將地方的公有財產，積蓄起來；用他生出的利息來辦事業，原來的財產還是不動他。就是中國說的「動利不動本」這一句話了。

基本財產對於自治團體和人民的利益約有幾種：

(一)使人民減輕負擔 大凡地方舉辦一事，不管將來的結果如何，在舉辦的時候，經費自然是要的；自然是要人民負擔的。人民既已經有了這種負擔，真真的叫做「未見事業的利益先受金錢的痛苦」。若是有了基本財產，就可以用他的利息去辦事，人民豈不是減少許多負擔。即使基本財產太少，不夠舉辦一事，到底有一文算一文，人民始終要少負擔些。比較完全沒有要好些。

第

二

期

(二)增進國家的富力 自治團體辦事，既然要基本財產。爲什麼國家行政，又不要呢？因爲自治是國家行政的一部分，與國家的性質不同。國家有一定的領土賦稅，這就是他的基本財產了。何必再要別的基本財產呢？地方團體係自己籌錢辦自己的事，應該籌多籌少，都是自己責任。就像一家人辦一家的事情，應當怎麼經商，怎麼務農，都是你自己的事，別人不來管。故所以不能不自行籌集本錢去做。若果地方基本財產多了，辦事也就容易，可以不必再去勸導地方人民出錢；人民自然是願意的。地方既然有了這種基本財產，地方的財力，自然是富足；若全國各地方都有基本財產，就算是國家的基本財產，國家也就富足了。

(三)引起人民對於地方財產積蓄的思想 地方團體的基本財產，和人民私有的動產不動產的性質是一樣。人民若在有錢時，不思量積

買些房屋田地股票和生利的方法，祇是隨有隨用，將來必定是要窮的。地方團體不會打算積蓄設法生利，恐怕基本財產，不能鞏固，地方各種事業也，就不能辦了，但是要鞏固地方團體的基本財產，非使人民對於地方財產有積蓄的思想，斷不會成功的，

現在地方提起辦事來，人人都說財政困難，籌款不易。這兩句話，到也是實在情形。但是這財政不會已充裕的；這款不會自己籌足的，還是要人去辦。我們雲南各地方的財政，可算最困難最紊亂了。但是日本維新之初，那種困難紊亂的情形，恐怕比我們還要加倍。現在日本廣島縣廣村，可算得是最好的一個模範村了。他的基本財產積蓄數目，已有五萬七千二百餘十元。若照現在積蓄方案辦理，至大正十八年，可得二十二萬餘千元。現在表面上看來，我們雲南，是萬萬辦不到這種地位的；但是考查他過去的歷史，覺得也可以

第

辦到。廣村在日本永嘉年間，村債累積；財政紊亂；達於極點。明治六年至十五年之間，更換十個戶長，都不能設法整頓。後來到了藤田讓夫當了村長，西岩當助役，他二人同心合意整理起來，想法子清還村債，建立基本財產積蓄方案。數年之間已漸有頭緒，後來一天比一天的進步，遂有今日之盛了。

二

大約村基本財產積蓄方法，以村費決算餘剩金（即每年照預算案節簡出來的錢）國縣交付金（即國家或縣交給的錢）及其他臨時的收入為積蓄基礎。我們現在要研究整頓基本財產的方法。第一是清查舊有的產業。第二掃除浪費。第三嚴定保管規則。一一的分說於下；

（一）清查舊有財產 我們地方的習慣，國有財產縣有財產鄉村有財產的界限區別，不甚清楚。現在着手辦法，先將應屬於縣有及鄉村有的山林田地房屋及其他之財產；一概清查出來，註冊立案，以免

期

後來糾葛。每年可以生出利息若干，添置若干，都應該詳細列出，作爲一種確正預算。不能生利的財產，就該從早賣出，另買可以生利的。若是已經生利，決不能動他；因爲一買一賣之間，又要受許多損失。舊有的財產，既已清查明白；第二步就該查明有無債賬，何種應該收進，何種應該償還，都要確實的舉列。若是所負的債務太多，又該如何設法償還，總要有一具體辦法，決不能遇事敷衍，以致終無進步。各種都清查完竣，然後再定積蓄的方法。各就地方的情形，每年應該積蓄若干，由何種經費提出，均要詳細議定，永遠遵守。

(二)掃除浪費 我們村鄉的款，多半有些用得正當。最無味的就是打官司做會兩種事情。做會這事，也是連絡感情愉快心性的一種；並且有些還帶宗教意味，本來是不错的；但是就應各人出錢來辦

第

纔好。若是將有用的公款，成千累百的花在酒席之內，未免有些可惜。至於打官司這種事情，我們中國幾千年來，就主張少訟。現在我們村鄉中因公事打官司的很多（行政訴訟），其中有理由的自然也多，但無理取鬧的亦復不少。常常因點小事，十人數十人的約齊了進城來告狀，成年累月不能了結，時光也費了；金錢也花了；但是所花的却是公款，故所以他們也不痛惜。大約於中取利的還不少。這種居心。真真的不堪問；其他種種的浪費尚多，就不能一一的列舉了。

二

現在既然實行自治，公款的收入支出，都要列入議案。想來從前這種惡習，大概可以免除。無益的支出，既已減少，基本財產就可加多了。

期

(三)嚴定保管規則 監守自盜的惡習，由來已久。若是保管規則訂

的不好，盜賣鯨吞的事，恐怕也就有些難免。若是有此種的事實發現，基本財產又如何能增多呢？此不可不注意的。

總說一句，我們地方是窮極了。但是決不可因為窮極就不辦事，譬如一個人家，既然無錢，就應該早起晚眠的勤勤辦事，纔有發達的希望。若再登登茶館，說說閑話，一事不辦，豈不是要窮死嗎？

鄉自治分區之研究

李潤東

地方自治之有區域。猶國家之有領土。蓋國家以領土為行使國權之範圍。地方團體以區域為行使自治權之範圍。惟自治區域範圍過寬。則恐羣情渙散。而不知互助。過狹。則又懼經費支絀。而不易維持。是此二者均於自治進行不無窒礙。故區域之劃分。實為辦理自治應行先決問題。然解決此問題。又不能不先事研究。查本省此次頒行地方自治章程。分為縣自治及城鄉自治。縣地方自治。係辦理全縣之自治事業。其自治區域。即以縣之行政

第

二

期

區域爲標準。地方自治係辦理縣治城廂或附郭村落之自治事業。其界限均甚明晰。似亦不須討論。茲應研究者。惟在鄉自治之分區。按鄉之名稱。別乎城而言。城區以外。即爲鄉。本省各縣地方。昔以施政令。供徭役之故。每多分爲數大鄉。以東南西北等字樣名之。是一區之中。村落無慮數十。其地面之遼闊。可想而知。彼時治主無爲。政惟尙簡。區域雖寬。亦自無妨。近年興學。大都沿之爲學區。然區內學事。什九村自爲謀。其能澈底計畫。共圖發展者。實所罕觀。各縣教育之鮮克發達。半由於此。此次本省頒行章程。舉辦自治。若再以舊時廣漠無限。勢如散沙之鄉區。又蛻變爲鄉自治區。則鄉自治前途。寧有幸耶。然則鄉區分割。究應若何。較爲適當。攷日本地方自治制度。分爲府縣郡市町村三級。核其區畫。每一府或縣。除設市外。約分爲十餘郡。每郡又分爲十餘町村。或二十餘町村。町村爲下級自治體。其住戶多至千餘。少或二三百。廣袤數里。或數十餘里不等。其人口較少者。則與鄰近之町村

雲南自治旬報

合併期於區域適中辦事敏捷無散蔓隔閡之弊是以事無不舉而功可漸成。我省以鄉爲下級自治即日本之町村自治也。階級相同正可借鏡。今試就日本町村形勢參以本省鄉間情形對於鄉區之劃分有應注意者如下。

(一)辦理自治必須地方人民協同一致呼吸相通始可收效。若鄉之區域太廣難免隔鄉之弊。查現行章程載村落等地方聯合爲鄉。而於聯合村落之數目並無限制。辦理自治者可斟酌情形量力設置。苟附近之村落人口財力足以自立者即可聯合數村成爲一鄉。固不必泥於舊日鄉區之習。必有多數村落始能成鄉也。

(二)又查從前村鄉區域之劃分殊欠整齊。有所謂插花地者。錯雜尤甚於行政辦事。不無妨碍。茲當改劃區域之初尤宜注意及之。

(三)每區住民在人烟稠密地點最多可至千餘。反是即二三百戶亦可作一區。但折中辦法則以四五百戶爲協宜。倘照以上各條而爲分區標準。因地制宜。即於章程無抵觸。復於事實有裨益。如謂二三百戶亦設

第

二

期

爲一區。深恐財力有限。事不易舉。詎知辦理自治。可量經費以設施。有一分金錢。即可辦一分事業。苟用得其當。即可收一分效果。况以後行政。須重生產。若自治當局。能於生產方面。極力開發。消耗方面。加意撙節。則經費不難漸裕。事業自能推廣。日本之町村自治區。住戶僅二三百家者。尙屬不少。實行自治以來。垂三十餘年。現各處經費。較初辦已增二三十倍。其自治之成績。類多卓然可視。但人口亦不可過少。以致財力太弱。規模較大之事。碍難着手。故日本之町村。利於併大。而不利於分小。維新之初。町村有七萬餘。其後多方限制。現在祇一萬二千餘。是又不可不知者也。如又謂分區過多。縣署辦事。毋乃太煩。殊不知爲政之道。在求切實。戒粉飾。果於實際有益。烏可計其繁簡。惟是自治事宜。頭緒萬端。必縣署斟酌。擘畫指導。督促始克有功。更當延攬各項專才。分科任事。而後可。然此殆屬於官治。日後政府當能應其需要。而加以更張。非本問題所宜討論。今之所述。僅就鄉自治分區。妄爲

論列未識有當於事理否願與辦自治者一商推之

論著 鄉自治分區之研究

論著 鄉自治分區之研究

記 載

第一組考察日本地方自治報告書

(續)

(乙)自治機關所辦事業之概況

日本各地方自治團體所辦之各項事業如財政教育實業交通衛生社會事業慈善救濟等悉依法定手續以預算案爲根據特將其大略情形分別陳述如次

財政 國力之強弱視財力之盈絀以爲衡財力之盈絀又視人民生產力之厚薄以爲斷日本人民近今生產事業異常發達故國強而民富民富則負擔雖重亦自樂輸查其國賦稅大要分國稅府縣稅兩種而市町村各自治機關因辦理地方各項事務亦得因法律之規定徵收附加稅或特別稅以濟用其徵收地點大都由各市町村自治機關按照各項稅目直接收之於民分別留用解繳手續不繁而事易舉其國稅雖有定額然因行政之需要經衆議院議決亦時有增減變更若市町村等稅只有徵收標準並無稅率定額輒視議會議決年度預算以爲徵收之實數總之以不出法定標準爲第一要義近

第

二

期

年以還自治日見進步人民之生產力厚故稅率亦日見增加例如奈良縣廳大正七年
度收入九十六萬七千一百八十二元八年度收入一百二十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二元
已增三十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一元九年度收入一百八十三萬九千零八十七元又增
五十六萬零二百三十四元三重縣度會郡役所七年度收入二萬四千六百三十二元
八年度收入三萬一千九百一十一元已增七千二百七十九元九年度收入四萬九千
一百一十七元又增一萬七千二百零六元神奈川縣橫濱市役所八年度收入三百五
十五萬二千四百五十三元九年度收入五百二十九萬六千一百零九元已增一百七
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十六元靜岡縣庵原郡興津町八年度收入三萬六千六百二十一
元九年度收入五萬七千二百零四元已增二萬零五百八十三元觀上述各處稅額遞
年漸增即可知通國府縣郡市町村大致亦各相同蓋以其辦理自治範圍內之事業如
教育實業等不一而足欲發展所費不貲通國自治機關年度預算先經議會議決確守
量出爲入之成例取之民者仍用之民以故人民信從徵收毫無阻滯又如奈良縣生駒
郡屬之北俣村戶一千九百一十七人口五千四百三十九年納國稅一萬五千八百

雲南自治旬報

七十二元縣稅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九元村稅五萬一千三百八十七元三共年納稅金七萬九千零八十八元平均每人每年負擔一十四元五角零而人民不以爲苦且勇於樂輸者以教育普及實業發達無遊民無曠土一班人民均有自治知識富於公共心之所致也該村生產除工商外農產米麥年值金三十三萬餘元且辦理地方自治事務者力持富力平均主義推行有效以故家給人足現存銀行之勤儉貯蓄金平均一年中每人有二百五十元之多則其人民生產業之厚益覺信而有徵至綜觀考察區內各縣人民所納各項賦稅平均每年每人不下十元而每年每人所生產者平均實亦不下二百元總之人民既有多數生產之能力故雖多取之不爲虐尤有說者如橫濱一市人口不過四十五萬平均每人年納單獨市稅卽多至十一元七角有零而國稅府縣稅尙不與焉則其人民富力之充實較之他處更屬偉大可欽也現吾滇欲實行地方自治自必以整理財政爲前提若果設法能使收入增加直接以爲辦理教育交通實業各項之要需則間接以爲增進人民富力之準備而其要則尤貴使人民有互助心責任心公共心道德心庶自治乃可得而言也

特載 第一組考察日本地方自治報告書

四

教育 日本自維新後教育之發達進步非常迅速實為各項事業發達進步之源泉據已到各縣最近數年之調查參觀互證凡既達學齡之兒童每百人中就學者平均約在九十九人以上其他就學猶豫或經審查免除者為數至少而每年歲出之決算教育經費亦必較他項居多以其國學制考之凡中等以上學校多歸國立中等或與中等程度相當之各種學校始歸縣立中等以下之學校則歸郡市及町村立例如三重一縣計設中學校四男女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二甲種程度實業學校四內分商業工業林業商船各一乙種程度實業學校七內分農蠶一農業二水產一女子實業二高等女學校六尋常小學校一百二十七尋常高等小學校三百二十三高等小學校三合計四百九十八各種實業補習學校二百七十二內分二百二十七水產二十四商業四其他則有私立之勵精館真宗勸學院技藝女學校裁縫女學校育英義塾珠算專門學校百日算簿記學校國學館赤心學校惟精學舍看護婦養成所產婦教育所等各不相謀未易枚舉之學校數十至關於公學費之收入據大正七年度調查之結果收入預算計縣費七萬九千六百五十六元郡費二萬七千一百三十二元市費六萬九千一百五十五元町村費三十八萬七千四百九十一元計共五十六萬五千四百

雲南自治旬報

零四元支出決算計縣費一十七萬三千四百三十四元郡費八萬零八百五十三元市費一十九萬六千四百一十五元町村費一百五十九萬零二百五十四元計共二百三十二萬八千八百四十四元除公學資產與教育資金等項之收入外以全縣人口平均負擔每戶尙應負擔一十一元又千分之一百二十九則其教育事業之發達已可概見此外關於幼兒之育養則有幼稚園一十七關於青年之修養則有青年團三百五十五處女會三百一十九關於社會教育之設施則有圖書館二十四別有通俗圖書閱覽所巡迴文庫展覽會講話會等以爲助關於教育團體之結合則有縣教育會及郡市等教育會以互通聲息共謀發展關於實業上學理之研求或實地之練習則有各種實業講習會或試驗場以補充學力精密考驗關於英才之鼓勵培植則又有財團法人集合多數基金特設育英會有造會道藝社等以財力補助優秀英才使之專心向上分別在國內國外研求高深之學業以造成專門偉大之人材擔任國家遠大重要之職務以上所說不過略舉概要猶未盡三重一縣教育之精神况該縣在彼國內尙非著名優異之縣若以神奈川靜岡愛知奈良等縣比較之則各縣教育事業之發達實覺有過之無不及

由此以推諒日本全國各縣辦理教育之情形大致亦相差不遠惟因各地方情勢之不同則其因地制宜特別注意之點亦各不同如市內之實業教育每多偏重於工商業町村內之實業教育又多偏重於農林蠶或水產等業大都應人民之需要時會之趨勢務期咸歸於實用以求增進一般人民生產之能力即以鞏固國基伸張國力等而益上更有國立之各項專門教育培養優秀之英才精深大無美不臻宜其國勢蒸蒸日上突進無前也近今各地方關於教育經費之預算尤有增加甚有二三年內即加至倍蓰者長足進步烏可形容若以其教育之狀態言則為前進的非靜止的以方法言則為活動的非麻木的以實際言則為適用的非空談的以精神言則為煥發的非萎靡的故任履一地入一校罔不有條不紊簇簇生新令人驚歎羨慕之不已遠非吾瀋略具雛形之教育所能望其項背也

實業 日本近年以來經濟日形發達富力已大增加較之前十餘年迥不相同推原其故實由農工商等業之開發日進不已茲先就考察區內之愛知縣略為述之該縣在東海道西部面積僅三百二十方里又百分之七十一

日本一方里約當我國四十八方里有奇

人口二百一十二

雲南自治旬報

萬六千零九十四而全年之生產力據最近調查工產物爲四億七千八百零八萬八千五百三十一元農產物爲一億三千九百五十六萬三千七百七十一元林產物爲四百一十四萬一千一百四十九元水產物爲七百五十九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畜產物爲六百七十萬零四千六百六十八元鑛產物爲一百八十七萬九千三百五十六元總計六億三千七百九十七萬三千零三十元以人口平均計之每人合生產三百元零百分之七十一較諸五年前人僅生產八十九元又百分之七十四幾加三倍則該縣農工商等業之長足進步可想而知且以一縣而有此生產鉅額則該國之農工商等業之發達情況亦可推測然湖厥由來因其獎勵得宜乃克如是查該縣各級自治機關每年均預算鉅款爲勸業費以資勸導故於農業則於整理耕地及產業組合之外尙設有農事試驗場農事講習所縣都市町村各農會於工商業則設工業試驗場商業會議所工商品陳列館工商協贊會貿易協會推之林漁蠶茶等業亦莫不有相當之設施該縣之勸導各業可謂周至其三重靜岡奈良神奈川等縣雖各因地制宜情況間有不同而勵精獎勸力圖改進究未嘗稍異至養蠶種茶爲農家副業似無足稱然查奈良之蠶上年生產

第

額已達二千零八十八餘萬元靜岡之茶其生產額亦在一千七百九十餘萬元核其成績殊爲佳良至因此事業而設之桑園改良會蠶業取締所原蠶種製造所茶葉組合聯合會製茶工場等深堪研究也此外如神奈川工業亦較有可觀該縣工業約分爲染織機械化學飲食物等數種其以機械製造每工場有機器數千百臺資本在數千萬或數百萬者實屬不少查上年縣廳商工課總計表內計染織工業工場有三百七十五所職工二萬二千八百四十三人生產額爲七千零四十八萬二千六百九十三元機械工業工場有一百六十所職工二萬七千四百八十三人生產額爲一億五千四百八十八萬四千五百九十九元化學工業工場有一百五十一所職工五千五百六十六人生產額爲五千四百二十萬零一千零四十七元飲食物工業工場有九十一所職工一千六百一十三人生產額爲三千五百一十萬零八百十三元雜工業及特別工業工場有一百七十八所職工二千七百九十五人生產額爲二千四百五十三萬四千五百三十元總計工場九百三十七所職工六萬一千七百七十六人生產額三億零六百四十五萬四千八百四十六元該縣工業之澎湃觀之不禁豔羨總之該國實業歷無數階級費許多經

二

期

雲南自治旬報

營始獲此良好結果非可驟以企之茲尙凡事應用學術以求技業之改良進隨時固結團體再謀財力之充實則將發達實未可以限量也

交通 交通事業範圍甚廣如飛機鐵路航路電報郵政道路河川等無一非是但爲家經營者居多地方團體所經營者只限於道路電車河川數項如東京電車即爲市有近神奈川縣亦提議將電車事業收爲市有然此等事業又爲私人所經營者亦復不少如神奈川靜岡愛知三重奈良等縣均係會社所敷設之至道路一項分爲國道縣道里道三種國道及縣道經費由縣費用負擔里道經費由市町村費用內負擔查大正九年度之預算神奈川縣交通費計二百六十三萬六千二百一十八元靜岡縣交通費計一百九十八萬四千一百九十八元愛知縣交通費計二百四十八萬六千三百二十元三重縣交通費計八十八萬零四千一百五十元奈良縣交通費計二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九元此僅爲縣之交通費尙有市町村預算案內列有土木費一項爲數甚鉅皆爲改良修築道路橋梁等之用以此觀之用足徵日本國內交通之便利吾滇無巨川大河爲天然之限制則道路一項似應提前經營然非籌定鉅款編制預算以爲土木經費萬不足以

言交通也

第 二 期

警察 查日本制度警察屬於官治行政不在自治事業之內然其關係地方非同淺鮮且吾慎暫行章程已將警察劃入自治事宜之內故亦詳述之日本於各縣廳內均有警察部長及警視之設置以辦理各該縣警務保安衛生工場監督等事項至縣廳以下則有警察署警察分署警部補派出所巡查部長派出所巡查派出所巡查駐在所等各官署警察官吏則設有警視警部補巡查部長巡查等職以執行關於警察法令規定事項並補助地方自治之不及本組考察縣分爲神奈川靜岡愛知三重奈良等五縣各縣所設警察官吏員額多則一千餘人少亦八百餘人然日本各縣近數年來教育普及生產事業甚爲發達人民之不遵法令作奸犯科者已逐年減少警察官吏對於人民福利亦能誠確保護且平日服務一主和平間有違警之人民除情節較重者外多以說諭之各地方均呈安寧靜穆之象故民衆對於警察多信賴之至巡查平日教練方法均注重劈劍柔術兩端蓋期養成強健之體力以防禦不測之侵害

衛生 日本政府鑒於過去前十餘年間人民罹病死亡者平均每年在七萬以上不惟

雲南自治旬報

喪失多數寶貴之生靈兼損耗有用之財幣僅就其國家費地方費觀之其防疫之費自明治三十三年至大正二年此十餘年間平均每年在四百萬元更加以影響於私人之費用生產力之喪失並其商業上貿易種種之損失一年間約達數千萬之鉅故近數年來對於衛生事業頗為注重大正八年國家費及地方費歲出預算衛生費約占百分之六關於衛生上之設備及人民衛生知識之涵養尤經營不遺餘力如內務省警視廳及各縣廳均設衛生試驗所其他如上下水道之經營屠堤之設置飲食物之檢查傳染病之防禦醫師看護婦產婆之養成病院之設立公營火葬公共浴場塵芥污物燒却等現已設備完全本年十月間東京教育博物館所辦兒童衛生展覽會係由內務省主催舉凡兒童之衣食住居用具玩物熟為有益孰為有害與夫疾病發生之起源空氣清濁之比較或以圖說標明或用模型指示燦然畢備可謂大觀即下至町村亦有同樣展會之開催傳染病院隔離病院之設置愛知等縣並有衛生劇及醫學知識涵養之講演法由各縣醫學教授組織醫學知識涵養會每年於各縣中央公會堂舉行關於衛生之大演講三次並於各要所隨時舉行此類之演講務使一班人民均有衛生常識以期疾病死

亡率之減低國民健康力之增進法良意美誠吾滇所亟宜仿行者也

期
第
慈善救濟 疾病貧窮爲人生最不幸之事然此等境象世界上無論任何國家任何民族其文明科學發達至於若何程度要皆不能免國家及社會間對於此等無告之人民如不施以適宜之救濟及防預之方法而任其陷於困厄以死亦人情所不忍日本近數年來工商事業大有長足進步之勢一般人民之資力漸臻充裕個人生活費用多能自給其仰賴公共之救濟者甚屬寥寥然日本國家爲彌補民衆之缺陷不能不有此種救濟事業之設施以資因應焉現在辦理事項有恩賜財團救濟會係由皇室賜金創立者資產達一千九百七十八萬三千九百六十一元分設於各府縣地方專以施療爲其職務除一般施療外並施行巡迴治療其他如養老院育兒院救護院積善會盲啞學校癩病者收容所等尤不勝枚舉要皆爲廢病衰弱無依及棄兒迷子等而設者也至性行不良之少年及不事生產有陷於貧困之虞者由各地方團體設法收容如感化院勸善會職業紹介所之類導以立身處世之方興起其勤勞自營之念俾能謀正當之生活不至爲蠹於社會所需經費由篤志寄附金所生之利息開支蓋日本人民對於救濟事業寄

雲南自治旬報

附鉅金頗不乏人即以三重靜岡二縣而論大正七年三重縣人民以金穀財產寄附於慈善團體得榮譽之褒賞者有七十一百九十人之多至靜岡寄附人員僅二百一十七人而寄附金則多至二十七萬八千八百餘元之鉅至神奈川愛知奈良等縣大都類此日本慈善團體所以能維持久遠即此之故其國民道德之圓滿誠令人佩服不置也

社會事業 歐戰以還社會主義瀰漫世界日本學者及慈善家之研究此等主義實繁有徒年來普選運動勞工罷工之舉屢出不窮以日本政府之威力幾於無能制止財閥軍閥因覺自危而團體問題之將來尤爲日大皇室所深慮日本政府爲防患未然計於大正八年七月間就內務省添設社會局於各府縣廳添設社會課於各都市舉辦社會事業凡關於慈善者及平民之生活均加以精密之考究爲種種之設施以謀一般生活之低廉冀使此等潮流漸趨於平靜現在舉辦事項如市設住宅日用品小販賣市場職業介紹並添備調查所託兒所施療並實地診療所公共簡易食堂資材協調會物價調查方面委員等所需經費概由各大家資本家擔任本組到橫濱市考察即有上列種種之設置至靜岡三重奈良等縣則無之善橫爲日本六大都市之一產業發達生活程度甚

第

高其他縣則生活較低廉故尙無需乎此也據橫濱市役所工商課長相良顯三氏言此等設施爲日未久然已頗著成效今後尙再設法擴張云

(丙)自治之精神

日本地方自治推行垂三十餘年 幾經研究逐漸發展實已秩然有序確著優良之成績而彼已國上下尤復殷殷講求由根本上着眼確定方針以期了澈地方自治之旨諦而得地方自治之精神所謂精神者何在即使人民隨在皆有公共心協力萬衆一致永久不懈者也故凡經營自治不問其地方與中央一以謀公共之福利爲前提蓋自治之消長實關乎一班人民之休戚而自治之興廢更繁乎一國文明之盛衰故欲增進地方之富力改善不良之風氣要不可不賴自治之力若果則凡關於教化殖產商工水利土木等以迄慈善衛生娛樂之事皆地方自治所應竭力發勸經營者故近人有曰屬國民皆發育於自治搖籃之中譬喻良不誣也惟自治上之要點必以各個人爲始其使之感入於公共生涯之階梯乃爲完成自治之本務故在箇人中問務須養成其志已心興起其奮勉力尤須鼓勵公共之精神而在辦理自治者對於一班人民各箇人之能力與品

二

期

雲南自治旬報

性又不可不負其指導訓化之責任更進而使之自覺其人類應進之最高道義等更屬自治上之最醜使命也茲再就自治各方面分別而略舉之籍以推求其自治精神之所在勺齟齬亦不過簡單言之耳

(一)當局者之勵精 日本自治當局深明自治之經營須使各箇人發起自營之精神及自覺共同力之妙用不特是也即自身現在之事蹟實爲後世之模範未可草率從事貽後人羞以故上下相通事勿論大小一以慎守職務確信爲一己之天職專意勤勞以當其事各盡本分成爲美風又時與民衆相接觸使人民受無量之感化宜其自治之進步漸趨優良也

(二)公共心之發揮 欲致地方自治於昌隆之域原非一二人之力所能及要在當局者之精勵固不待言而人民尤須共同一致在日本則不問都市與町村但屬地方團體均須使之各發揮其公共心與協同力以求獲繁榮之幸福而其要所以致此之點則在乎互相提倡父詔其子兄勉其弟勿論婦孺咸養成共同盡力於公共事業之觀念實爲根本上唯一之方針

第

三教化事業之作興 學校爲啓發地方之中心教育與地方事業聯絡調和乃所以培自治之根本如農事改良以教育爲牛驥即以農事教育施之於小學校觀日本各小學校中每多特設校園自穀麥以至普通蔬菜悉皆培植生徒各受畦地由教員指揮使各負其耕作之責任卒業後卽得實地應用之智識此卽實施之一斑其他則凡對於一般人民生活有關之東莫不受以相當之知識技能使得營相當之業務以厚蓄其生產力更進而涵養道德鍛鍊體魄啟發高尚思想或勸誘扶助以造成專門偉大人材此實辦理地方自治者當務之急也

四生產事業之振勵 欲增進地方福利不可不涵養民力欲涵養民力又不可不使之自興其產業故簡人苟知奮勵則其財用自依之以足推之而一鄉一邑以至一國繁榮亦依之以著若是則不惟圖內部供給品之充實尤須圖海外輸出品之增加而其要則不外發揮簡人之勤勞如關於農工商業種種之要務皆本自治團體之設施以期漸臻於發達更由學術之考究以求得最新之發明協同改進不遺餘力在日本講求自治者對於此等事業尤爲特別注意焉

期

二

五衛生事業之準備 重視人民之生命乃完成天與福利之第一義故公衆若能注意衛生則與家興國罔不由此而起點否則一朝傳染病發生蔓延難止罹病死亡者既多匪特影響於私人之用費生產力之喪失即商業貿易上亦必受種種之損失而人民生命之不能保更非所以求健康而謀福利也故就防疫事業言在日本各自治團體既有精密之研究更有美滿之設備而現在尤殷殷講求不已選送深明醫學之人前赴歐美考察歸而再求改善則其不自滿假之心誠堪令人驚羨也

六基本財產之蓄積 經營事業首重資力苟資力薄弱欲望百業振興詎不憂憂其難日本各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舉辦事業現皆發達者全賴基本財產力爲應援耳惟此種財源安所自來則不外公有財產之收入國家及府縣之補助金公有剩餘物品出賣之代價手續費使用費公用剩餘金之類其他更有勸誘于資產家所得之捐助金額種種積存是也至其管理方法則交通郵便貯存或購買有價證券等皆最安全者也一般財團以其基本所獲利益取以爲納稅之準備外此項基本財產尤須永久積存不能擅動即以之作地方自治團體之基本遇有地方公益事件其經費超過預算時則以之補助

第

若是則百事之振興即以此爲源泉也

七勸勉儲蓄之勸獎 勸勉而事儲蓄儲蓄而益勸勉人未有不獲幸福國未有不臻隆盛者此爲日本奈良縣北倭村役場助役有山區文氏最近之談話也該氏更謂貯蓄一法其效果可使簡人養成自立心與公共力實爲振興荒廢免罹貧乏之唯一捷徑日本各自治團體皆喻斯旨對於此項勸獎靡不極力推行故現時人民雖在山陬海濱亦鮮有貧困不能振拔者收此良果即有於斯

二

八公共組合之發展 此種辦法創自歐西日本仿行之收效甚宏其種類分爲產業組合與同業組合二種至主旨則以共同組織之力扶助地方生產之發達及增進公共之利益凡屬一般工商業者不問其何種事業與夫事業之大小但係同業即應加入組合中既經加入即享有權利負擔義務究厥精神則在保持親睦普及道義其手段一方面由簡人之自營力作共同集中一方面由其共同力增加經濟上之活動而發展產業於無止境效力所及比之簡人單獨經營者實不可以道里計故日本各地方自治團體舉皆視此業爲最重要者而盡力謀發展良有以也

期

雲南自治旬報

九青年團之活動 青年爲人類活動之源泉又一代之精采也故在此時期中而於涵養道德陶冶品行最爲緊要故日本各地方無論通都大邑窮鄉僻壤皆盛行所謂青年團者即使一般青年自十五歲以至三十歲結爲團體施以相當訓練使之各自相約設爲一定之自裁互相維持道義矯正風習獎勵勤儉貯蓄以圖養成自營之精神此亦研求自治者所不可忽也

十美風善行之獎勵 增進自治之繁昌及民衆之福利固以種種設施爲最要然感化人心使之向善尤屬民治之捷徑就其手段而言即不外獎勵一般美風善行使人民樂於公益見義勇爲積之既久寔以成俗現日本各地方幾有道不失遺夜不閉戶之景象實不能不歸功自治團體之對於此項獎勵措施得宜耳故日人有訓化人心作各般事業先驅又爲自治之根柢一語誠精確之論也

十一娛樂事業之利導 民衆終日營營勤勞生計固屬可嘉然當休息之際又不可不使其精神愉快頭腦清新而得所謂娛樂之地故日本於稍繁盛之地即設公園公共遊藝場等以利導之查其結果匪特都市生活易使人習於浮薄傷害健康籍之以得匡正

即一般人民亦可籍高其品性清其心志壯其活力此種事業實於民衆福利上大有關係講求自治者亦應加之意焉

十二款善事業之設施 慈善救濟之事在乎救貧恤窮惟是救濟方法若徒惠金資施以衣食毋寧予以指道加以勸誘使之能自營生業漸入良好境遇而免貧乏痛苦之爲愈也再進一步言須於民衆尙未陷入貧乏時講求預防之法即所謂救濟事業須先對於被救濟者興起其自營之精神及勞動之習慣日本於此種事業設施固多而其要義不僅對於天賦缺陷之人注意及此即防過犯罪感化不良少年與夫保護囚徒等事均本斯意以行之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第十四號

昭通局飛送永善李知事眞日呈悉該縣七年調查人口總數僅染萬陸千貳百伍拾捌人此次竟達拾伍萬叁千柒百餘人之多三年之久驟增及倍有無浮冒錯誤亟應確切查明遵照篠電酌定各區議員名額分別電呈核辦勿稍延誤兼處長周馬印

民國十年三月十九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第十五號

下關局飛送漾濞羅知事庚日呈悉查調查自治各區人口數及全屬人口總數期限已滿該縣曾否依限查畢來呈未據聲名殊屬疏漏仰速遵照世篠兩電迅將各區人口數目及分配議員名額分別先行電呈核辦所請將調查選民日期展限一月應勿庸議兼處長周馬印

民國十年三月十九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第十六號

順寧局飛送緬寧田知事江日呈悉該縣籌辦自治選舉各節尙無不合惟調查分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期限已滿既係奉電遲誤趕辦不及姑准將調查人口日期展限至三月底止並遵照世篠兩電迅將各區人口數目查明連同擬定議員額數分別電呈核辦勿稍延誤兼處長周馬印

民國十年三月十九日

第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第十七號

騰越局送龍凌謝知事青電悉查調查自治分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期限已滿該縣既係趕辦不及姑准展限十日分別電呈核辦勿再籍延干議兼處長周馬印

民國九年三月十九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第十八號

麗江段知事寒電悉所呈困難兩端尙屬實在已據情轉咨軍部電催各軍前進矣餘遵第三十號訓令辦理並督飭各員依限趕辦仍遵文篠兩電所指各節分別電呈核辦毋稍延誤干議監督處長周養印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第十九號

大理局飛送鄧川聶知事灰日呈悉該縣此次調查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核與六年調查呈報之數計少柒千肆百餘人顯有遺漏仰即確切查明並遵篠電迅將各

期

二

第

區應選議員名額分別酌定電呈核辦勿稍延誤干咎兼處長周養印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咨

雲南省長公署爲咨請事案據麗江縣知事段世忠稟電稱父電奉悉自應依限趕速遵辦惟查中甸失守云云無法辦理等情據此查籌辦第三屆省議會議員及縣地方自治選舉均經本署先後通電各屬分別遵辦在案茲據電呈前情核查尙屬實在除電飭分別依限趕辦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覆節違此咨
滇軍總司令部

代理省長周鍾嶽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第二十號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

第

二

期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

二四

彝良王知事覽巧電悉查該知事於二月十五日設立籌備自治選舉事務所并遴委宋禮綸充任所長辦理尙無不合惟所長名目應改稱事務員以符法令又該縣區域已否劃定調查員委任若干現值呈報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期間亟應分別劃定選舉區遴委調查員依縣調查庶免貽誤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分別更正遵辦并迅將該縣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查明遵照前頒法令將各區議員額數酌定分別核辦勿稍延誤

兼處長周鍾嶽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第二十一號

文山趙知事覽芻電悉據報該屬人口總數核與七年調查總數超過九萬以上有無浮冒速確查電覆核辦

兼處長周鍾嶽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第二十二號

永平縣知事覽三月十四日呈悉查該知事既奉三十一日電亟應將電中飭辦各事切實奉行茲據呈請展限調查人口日期前來究竟事務所如何組織成立如何劃定選舉區會否委派調查員均未據明白聲叙無從懸揣應飭趕速辦理尅期電呈查核至調查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期限已滿既因趕辦交代與辦事各員多在病中之故姑准將調查人口日期展限至三月底止并遵照三十一條兩電迅將各區人口數目查明連同分配議員額數電呈核辦勿再藉延干咎又此案係呈報自謂而呈尾又署雲南省長兼省議會選舉總監督字樣實屬疎忽應斥

兼處長周鍾嶽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第二十二號

永昌局送保山符知事覽寄電悉據該屬人口總數比較七年調查總數超過十萬以上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

第

二

期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

二六

有無浮冒速確查電覆核辦

兼處長周鍾嶽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第二十四號

大理局送洱源段知事帶電悉所報自治人口總數未據分區電呈殊屬不合仰速將人口數目連同分配議員額數分別電呈候核

兼處長周鍾嶽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第二十五號

楚雄皮知事馬日呈悉該縣人口總數核與七年查報之數計少二千二百二十四人無遺漏仰速查明又分區之中東南等字應更正爲第一第二等名稱並遵照篠電將各區應舉議員額數擬定分別電呈核辦勿延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兼處長周鍾嶽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第二十六號

墨江湯知事刪日電悉該知事籌辦自治選舉各節尙無不合惟分割區域應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不必沿用德溥德化等名稱現調查分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期限已滿既係奉電遲誤姑准如請展限半月並遵照篠電將各選舉區應得議員名額酌定分別電呈核辦勿再延誤仰即遵照

兼處長周鍾嶽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第二十七號

賓川楊知事覽三月十日電悉查各區人口數目爲分配議員之標準調查務求實在核閱來電所報各區人口數目均係約略計算並非確實數目事關選舉未便含糊究竟每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

二八

區實有人口若干應飭趕速查明并遵照最近之篠電迅將各區應得議員名額分配電呈核辦暨查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一欸之規定於區字之上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毋庸沿用中東南西北等名稱以符法制仰即遵照辦理

省長兼處長周鍾嶽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第二十八號

曲靖李知事覽徑電悉據報該屬人口總數核與六年調查數目減少至三千餘百人有無遺陋速確查電覆核辦

兼處長周鍾嶽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第二十九號

元謀王知事覽據該屬人口總數核與六年調查數目減少至二千餘人有無遺陋速確

查電覆核辦

兼處長周鍾嶽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第三十號

麗江局送維西屈知事覽成電悉查所報自治人口總數未據分區電呈殊屬不合仰速查明將各區人口數目連同分配議員額數分別電呈候核

兼處長周鍾嶽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第三十一號

富州謝知事有電悉該縣人口總數未據分區電呈且與六年呈報之數突增二萬五千一百五十七人有無浮冒仰速查明並將分區人口數目及每區應舉議員額數照章分配分別電呈核辦切勿遲延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

兼處長周鍾嶽

第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第三十三號

楚雄局飛送鹽豐王知事覽滯日呈悉查該縣七年調查人口總數僅二萬六千零九十四人核閱此次呈報竟達六萬七千五百四十二人之多三年之久幾增兩倍有無浮冒錯誤應飭趕速確切查明遵照後需將各區議員名額分別電呈核辦

兼處長周鍾嶽

民國十年三月三十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第三十四號

楚雄局送大姚顏知事覽呈悉查所報自治人口總數未據分區電呈殊屬不合又該縣六年調查人口總數僅五萬三千八百四十四人此次突增四萬一千五百七十六人之多究竟有無浮冒錯誤應確切查明遵照三十一條兩電速將各區人口數查明連同分

期

二

配議員額數分別電呈候核勿稍延誤

兼處長周鍾嶽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第三十五號

臨安局專送石屏彭知事覽敬電悉土司地方既歸縣轄當然與縣屬各區一律調查舉辦自治仰即遵照

兼處長周鍾嶽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第三十六號

曲靖李知事徑電悉該縣分區人口數目合計一一五八六來電誤爲一一五六五八且核與六年報查之數計少三千餘人有無錯誤遺陋仰速查明分別電呈核辦勿延

兼處長周鍾嶽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

三二

民國十年三月三十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第三十七號

麗江縣署專送蘭坪趙知事覽刪日呈悉該縣籌辦自治選舉各節尚無不合惟調查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期限已滿應飭趕速查明遵照三十一篠兩電迅將各區人口數目連同分配議員額數電呈核辦勿稍延誤

兼處長周鍾嶽

民國十年三月三十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第三十八號

祿勸黃知事覽養日呈悉該縣人口總數核與七年查報之數突增四萬一千六百三十四人究竟有無浮冒錯誤亟應確切查明遵照篠電迅將各區議員額數分別電呈候核

兼處長周鍾嶽

民國十年三月三十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第三十九號

富州謝知事覺舒日呈冊均悉所呈籌備自清選舉各節大致尙合惟事務所既照章委定將務員應將董事編輯庶務等名目刪去以符法令至調查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期限已滿應節趕速查明遵照篠電迅應分區人口數目查明連同分配議員名額電呈候核勿稍延誤冊存

兼處長周鍾嶽

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第四十號

寧洱陳知事覽宥電悉據報該屬人口數目未將全屬總數同報合計總數爲三三三三七與七年調查數目減少至二萬四千餘人之多難免不無遺漏應速認真確查電報核辦

兼處長周鍾嶽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

三四

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第四十一號

永平孫知事馬日呈悉查自治選舉調查分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期限已滿該縣事務員既係染病姑准展至四月十日並遵照篠電迅將各區應選議員名額酌定分別電呈候核勿再延誤仰即遵照

兼處長周鍾嶽

民國十年四月一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電令第四十二號

下關局飛送漾濞羅知事全電悉該縣各區人口數目以散合總與所列總數少一萬六千餘人且核與六年調查戶口之數少七十六人調查恐有遺漏散總又復錯誤無從核辦至前發表章係另封郵寄不日即到仰速分別查明據實電呈核辦勿再遺誤干咎

兼處長周鍾嶽

期

三

民國十年四月一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令洱源縣知事段 韜

電一件爲呈報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擬定議員額數請查核示遵由

有電悉據報該屬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查核尙無錯誤其按照各區人口分配應選出議員額數亦與定章相符應准照辦合將議員名額表填發仰即照章依限頒發選舉通告俾衆週知并仍督飭各員將該屬選民依限繼續確查造冊呈報查攷此令
計發議員名額表一張

兼處長周鍾嶽

民國十年三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訓令第三十六號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第

案據大理縣知事徐元佐呈選送自治學員石堃一名河西縣知事蕭耀菱呈選送自治學員張士楷一名各等情到署查該石堃張士楷資格尙與定章相符自應照准發所學習惟各該員應備學費該知事等會否遵章籌足送所查收呈內未據聲明合行令仰該所長查明呈覆以便核辦此令

計發大理學員石堃一名
河西學員張士楷一名

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 日

雲南全地方自治籌備處訓令第二十七號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

各縣佐

普思沿邊行政各分局長

期

二

查自治報紙為輸進自治知識之利器茲經本處議決刊發自治旬報不日出版定期行銷各地俾一般人民耳濡目染漸知自治之可貴惟是各屬情形不同究竟此項報紙各該地方能認購若干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事 委員 縣佐 分局長
迅即查明呈覆以憑寄發勿稍延宕切切此令

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令隴川行政委員吳 銑

呈一件為呈覆地居極邊更多漢少經費資格
難與內地相齊自治事宜懇准從緩辦理并
免選送自治學員請指令示遵由

呈悉據稱該區地居極邊更多漢少既鮮合格人員又無固定經費查核尙屬實情所請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三八

緩辦自治并免選送學員應予變通照准惟該委員仍須隨時察看情形分別籌備果經費有著自治事宜仍應酌量舉辦不能以此次暫准從緩即長此延擱不辦是爲切要仰即遵照此令

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一百九十號

令威信行政委員雷飛龍

呈一件爲呈請展限陸續辦理選舉自治各情請俯賜查核指令示遵由

呈悉查各行政委員地方多係邊遠與內地情形不同其自治選舉自應體察地方情形酌量舉辦茲據呈稱該屬邊遠蠻荒風氣梗塞且自治經費亦須新籌實難依限辦理等語核查尙屬實情應准如請展限陸續舉辦仍一面集紳速將自治經費設法籌措一俟籌定即體察地方情形擬定自治選舉程序日期呈候核奪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一百九十三號

兼處長周鍾嶽

令會澤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爲呈報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請分配議員由

呈表均悉前據該知事電報該屬人口總數當以各區人口數目未據同時報到無從核辦飭速查明電呈候核在案茲據呈前情核閱表列人口總數數目尙屬相符惟未據將各區應得議員名額分配呈核殊嫌疏漏現距頒發選舉通告之期不遠特予變通由處按各區人口數目將應選議員名額照章詳爲分配列表隨令發下仰即照章依限頒發選舉通告俾衆週知仍督飭各員續將選民依限認真調查造冊呈報查考表存此令

計發議員名額表一張

兼處長周鍾嶽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四十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二百零一號

令石屏縣知事彭世功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

口總數並擬定議員名額列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各區人口數目及全屬人口總數既據遵令聲明列表呈覆前來尙屬實在除以人口二十萬得選出議員二十四名外共餘一萬五千六百零三人尙未滿足二萬照章不能選出議員一名來呈及表填列應舉議員二十五名合多一名與章不符茲已由處按照各該區人口數目將應得前項議員名額照章另行詳細分配列表隨令發下仰即遵照依限頒發選舉通告俾衆週知並督飭各員續將選民資格認真調查造具名冊呈報查考此令表存

計發議員名額表一張

兼處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 日

譯

述

日本岐阜縣土岐郡民力涵養實行細目及方法

(續前)

鄒世俊

緒說 查民力涵養一語乃緣於歐戰各交戰國因經此次亘古未曾有之大戰而人民於物質上精神上財產上受創甚鉅因欲恢復其損失則舍培養民力外別無他法於是民力涵養之說風行一時日本雖未受戰爭之損害而於培養民力之道凡有所見聞無不採擇以施諸行政爲國利民福之計我國聯年用兵而人民於物質上精神上財產上之受創又豈亞於歐洲各交戰國因特譯述其梗概藉以供有志民事之參考焉

民力涵養之五大綱要

- 一 闡明立國之大義發揚國體之精華以養成健全之國家觀念
- 二 養成立憲之思想陶冶自治之能力孕育一般之公共心使發達其犧牲之精神

譯述 日本岐阜縣土岐郡民力涵養實行細目及方法

譯述 日本岐阜縣土岐郡民力涵養實行細目及方法

二

三順應世界之大勢使蓄積銳志日新之修養

四俾舉互相協合彼此共濟之實而無輕進妄作之行爲

五養成勤儉力行之美風使增殖其生產力以期生活之安定

按上列民力涵養之五大綱要係日本內務省編訂以內務大臣之名義通令全國道廳府縣長官體此旨趣斟酌各地方情形設定要目分發各郡市町村由郡市町村更斟酌地方情形制定實行細目及方法積極進行情達政府培養民力之目的茲所譯述是按岐阜縣土岐郡所製定者本篇係將全文譯出期使閱者得窺全豹之意云耳

省頒剛要

一闡明立國之大義發揚國體之精華以養成健全之國家觀念

縣設要目共四項

(一)用歷史的說明發揚本國國體所以冠絕萬國之理由使助長國民之信念
郡製實行細目及方法共二條

甲就學校青年會教育會農會在鄉軍人會及地方改良協會等之凡遇集合時

用(一)項之解釋宗旨對於地方人講演其真義

乙每逢三大祝日俾地方人參列於學校之拜賀式藉此講演關於皇室及國體之事項務使一般居民對於皇室及國體有澈底之信念

(按日本係君主國體須尊崇皇室)

(二)曉悉忠孝之大義使努力於國民道德之涵養

郡製實行細目及方法共四條

甲調查地方忠臣義士之事績並蒐集其遺墨遺物爲開催展覽會之資料

乙利用地方忠臣義士之紀念日開各種有益於地方之講演會

丙對於戰死者之祭祀瀆莊嚴對於忠魂碑墓亦須虔敬

丁養成敬長尊賢之風習

(三)使一般居民須有敬神崇祖之觀念

郡製實行細目及方法共八條

譯述 日本岐阜縣土岐郡民力涵養實行細目及方法

譯述 日本岐阜縣土岐郡民力涵養實行細目及方法

四

甲勵行神社祭祀凡町村吏員生徒在鄉軍人青年團員等應率先參列以示範

一般

乙使地方神社之設立與教育之旨趣密接並使地方兒童及青年團員周知神

社之由來及與地方教育之關係

丙整潔神社之設備並規定地方之青年團員有時常洒掃之義務

丁町村及其他公共團體有重大事件發生時須在地方神社執行報告祭

戊祖宗之祭祀須嚴肅祖宗之墳墓須清掃

己對於地方神社之基本財產須竭力造成

庚對於地方之神樹名樹老樹等須竭力保護

辛對於地方之神社寺院佛堂等之建築物須養成一般人有保護之觀念

(四)講究史蹟保存之道

郡製實行細目及方法共二條

甲調查史蹟及口碑傳說等若認為必要時並設立保存會等之機關為地方社

會教育之資料

乙對於展覽史蹟時須用標札錄其概要使一般便於周知之方法

省頒綱要

二養成立憲之思想陶冶自治之能力孕育一般之公共心使發達其犧牲之精神

縣設要目共八項

(一)普及立憲自治之思想使強固其責任觀念

郡製實行細目及方法共八條

甲利用地方改良協會青年會教育會農會等講演憲法發布之由來地方制度

之沿革須使一般人澈底其義意

乙對於議員之權利義務人民服兵義務及納稅義務須使一般人澈底的明瞭

丙國民教育及一般社會教育須力圖振興發達

丁養成地方人之公共心犧牲心使能實現立憲自治之真精神

戊須時常開催自治民政之展覽會

譯述 日本岐阜縣王岐郡民力涵養實行細目及方法

譯述 日本岐阜縣土岐郡民力涵養實行細目及方法

六

己關於地方之經濟調查統計事務及公共事務等須使青年團員竭力援助

庚對於開發地方之有功並可作模範者須講尊敬優遇之方法

辛須開自治講話會及自治事務之改良會藉以發達一般人之自治思想

(二)養成地方人富於冷靜的理性之判斷力

郡製實行細目及方法其二條

甲對於家庭及學校之訓戒須使兒童有理性之反省並須養成沈着之氣質

乙不使有固陋之習氣及雷同之性格須努力於團體之圓滿發達

(三)尊重他人之人格

郡製實行細目及方法一

甲須養成一般人對於他人之權利名譽須尊重之居常宜以愛敬之心接人

(四)強固其正義公道之觀念

郡製實行細目及方法一

甲使地方人須尊重正直崇尙廉恥賤視虛偽

(五) 養成愛鄉心

郡製實行細目及方法共三條

甲 編纂鄉土史

乙 蒐集鄉土資料陳列於公會所以供一般觀覽

丙 地方土木事業或町村有之植林務須以夫役(公差)施行之

(六) 養成公共心及道德心

郡製實行細目及方法共六條

甲 對於幼年兒童須使毋詭詐言恪守禮節崇尚品性尊重人格養成克己忍耐

互讓友愛信義之精神

乙 凡有集會時須嚴守時間對於租稅賦課之繳納期限務須養成一定之習慣

丙 須養成愛護公共物之觀念並地方公共事業之援助如道路橋梁之奔落土

石積雪之除却堤防護岸之修理等須使地方人共同協力爲之

丁 對於公設消防及消防服務並水患防備之訓練須使地方人共同協力爲之

譯述 日本岐阜縣土岐郡民力涵養實行細目及方法

譯述 日本岐阜縣土岐郡民力涵養實行細目及方法

八

戊塵芥及危險物使勿拋棄於道路及河川中對於市街地亦須使時常撒水防
止塵埃之飛散害及公衆

己地方保安林須愛護育成以助成公利公安之事業

(七)須養成地方之中心人物

郡製實行細目及方法共二條

甲須時開地方改良講演會以養成地方之中堅人物

乙對於英才教育須設學資給助等之方法

(八)謀公民教育之普及

郡製實行細目及方法共三條

甲設各種補習學校及青年團講習會以謀教育之普及

乙凡町村役場(公所)之一切事務須使地方人常往見習以謀地方事務才幹
之人材普及

丙須使地方人對於優良町村之治績時常巡迴視察

省頒綱要

三順應世界之大勢使蓄積銳意日新之修養

縣設要目共四項

(一)博採世界之知識追隨世界之進步

郡製實行細目及方法共七條

甲由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普及世界大戰後國民應有之知識

乙普及教育之標準務使地方全般人對於知識品性能力為水平線之增進

丙須使曉悉自治道德經濟等之要義並關於社會教育之講演及研究

丁利用圖書館巡迴文庫書報展覽會等之設施以增進一般人之常識

戊利用公共建築物為丁條之目的使用

己於交通頻繁之地或圖書館公會所等配備世界新地圖使注意世界各國之

大勢

庚揭示輸出品之統計圖表等使一般周知世界各國互相間需給之關係及經

譯述 日本岐阜縣土岐郡民力涵養實行細目及方法

譯述 日本岐阜縣土岐郡民力涵養實行細目及方法

濟之影響

十

(一)對於外來之思想須以自主之選擇態度評判其價值採長棄短務使能為咀嚼消化以收新智識之效

郡製實行細目及方法共三條

甲對於外來思想之棄取須充分的研究

乙利用各種集會之機會解釋外來思想之利害

丙須注意書籍之選擇及青年之指導

(二)促進科學之研究心助長發明工夫之興趣

郡製實行細目及方法共二條

甲利用在鄉軍人會青年團等之集會時實行簡單之理科實驗

乙對於青年團員及住民之特殊發明品須時開品評會及展覽會以啟發創造之知識

(四)地方青年之教導須重實際勿務高遠

郡製實行細目及方法共二條

甲 調查町村青年風紀之好處壞處以便努力於壞處之改善好處之助長

乙 務選容易理解容易實行之事項並獎勵其實踐躬行

省頒綱要

四 舉互相協和彼此共濟之實勿使有輕舉妄動之行爲

縣設要目共四條

(一) 對於社會事業須循循善導

郡製實行細目及方法共三條

甲 官民協力使社會各階級之融和並促起地方資產階級者用適當宜之方法

講救濟事業之設施

乙 對於地方不良少年之保護及慈善感化等之團體普及並使一般周知軍事

救護及濟生會等之制度

丙 促起地方團體或篤志家之興起創設地方之育英事業使貧困子弟亦得

譯述 日本岐阜縣土岐郡民力涵養實行細目及方法

譯述 日本岐阜縣土岐郡民力涵養實行細目及方法

十二

受相當教育之機會

(二)地主與佃戶資本主與勞働者之互相間關係須十分注意以收同心共濟之實效

郡製實行細目及方法共六條

甲須使地主與佃戶知有共同生存之關係方能協力於農事之改良以圖互相之利益增進

乙資本主及地主亦須察世界之大勢而留意於勞働者及佃戶之生活狀態並宜以溫和之態度待之

丙地主亦須自行經營適當之農事工廠主亦須從事職務對於一般爲勤儉力行之示範

丁地方須設消費組合資本主與地主均宜共同努力使之發達

戊常開通俗講演會慰安會等使意思之疏通智能之開發並風紀品性之改善已設小兒保育所幫助勞働者之主家婦得以從事職業補助家計設醫藥救濟

之機關使疾病者得以治療

(三) 講究小部落改善之方法

郡製實行細目及方法共三條

甲 由宗教家及篤志者之盡力使地方人民融和接近

乙 改良道路住宅飲料水下水道浴場等之設備使一般生活方法之改善

丙 誘導地方人使有勤儉貯蓄之思想

(四) 尊重隣保相助之舊習慣並宜設法助長此風習

郡製實行細目及方法共二條

甲 圖各種組合之普及以舉共濟之實

乙 對於軍人之遺族及廢疾鰥寡孤獨者須竭力援助以圓滿其互助之精神

省頒綱要

五 獎勵勤儉力行之美風使增殖其生產之資金藉以期生活之安定

縣設要目共六項

譯述 日本岐阜縣土岐郡民力涵養實行細目及方法

譯述 日本岐阜縣土岐郡民力涵養實行細目及方法

十四

(一) 研究助長勤勞之方法

郡製實行細目及方法共四條

甲 地方青年須養成勤勞之習慣節儉之風習

乙 地方人由節儉勤勞成功者務須設法表彰之

丙 對於無益之浪費或飲食游戲等之放逸須設法矯正之

丁 慎重投機或僥倖之射利心使爲健全之實業方面着眼

(二) 養成尊重規律之習慣

郡製實行細目及方法共四條

甲 利用神社之鐘鼓使地方人養成起臥有時之習慣

乙 年中行事須有豫定且其結果如何亦須使先知推測之方法

丙 養成時間尊重之觀念及契約履行之習慣

丁 使周知家庭經濟之一般而明定收支範圍之預算

(三) 對於生產方面須力圖知識技能之向上

郡製實行細目及方法共三條

甲力圖實業教育之普及並須多開講習會講話會及實業補習學校爲實地指導之方法

乙獎勵讀書研究調查試驗視察等之行動

丙開品評會展覽會競技會等使一般進步向上

(四)力圖產業經營之改良

郡製實行細目及方法共十條

甲力圖耕地之擴張整理改良並集約的利用方法

乙力圖資本之自給且使切適其利用

丙獎勵應用動力及改良機械以圖能率增進之方法

丁獎勵家畜飼養及繁殖改良之方法

戊獎勵農產種植施肥耕耘之改良

己獎勵蠶桑業之改良

譯述 日本岐阜縣土岐郡民力涵養實行細目及方法

藤澤 日本陸軍縣井陸軍地方警察執行細目及方法

十六

庚獎勵產業組合商業組合養蠶組合農事改良組合等之共同經營及利用方法

辛獎勵驅除虫害及豫防之方法

壬獎勵町村有林及私有林之擴張經營

癸力圖輸入代用品及輸出品之製造並獎勵使用國產

(五) 儉約要素之獎勵

郡製實行細目及方法共四條

甲對於冠婚喪祭及社交上之費用以不失禮儀範圍之本旨爲度

乙力圖衣食住及家庭經濟之改良

丙節約不必要之器物以防奢侈及冗費之弊

丁使知廢物利用之方法以養成物品保存之觀念

(六) 貯蓄獎勵

郡製實行細目及方法共四條

甲普通貯金

每戶每月貯蓄壹角以二十年爲期對於私人經濟雖爲數甚微然以本郡全體之方行之滿二十年後全郡之富力遂增至四十五萬餘元之巨額俗語云涓涓不息將成江河眞不吾欺也

全郡人口 一二四七一戶 每戶每月貯蓄壹角

一年期之元利金共 一五二〇七元

五年期之元利金共 八三四二一元

十年期之元利金共 一八八八〇五元

二十年期之元利金共 四五〇四七六元

乙平和貯金

貯金爲一身一家之安全瓣亦卽爲一家一鄉一國平和之基礎極言之卽爲世界平和之基礎(因人類競爭無非爲解決生活問題)此種貯金方法專爲業務多忙或四方遊行不能爲按期定款之貯蓄由於營業上所得之利益以

譯述 日本岐阜縣土岐郡民力涵養實行細目及方法

譯述 日本岐阜縣土岐郡民力涵養實行細目及方法

十八

十元二十元五十元百元等爲一時之貯金今以五十年期之利殖法分別算之

元金	年利五釐	年利七釐	年利一分
十元	一一八元	三一二元	一三〇二元
二十元	二三六元	六二四元	二六〇四元
五十元	五九〇元	一五六一元	六五一〇元
百元	一一八一元	三五六一元	一三〇二〇元

丙家道振興基金

此爲家資稍裕將至老者適用今以五萬元爲貯蓄之金額而逐年所生之利息及用途如下

五萬元(年利五釐)	(一)五百元	生活調節費
	(二)五百元	病災預備費
	(三)五百元	子弟教育費

丁旅行貯金

(四)五百元

家道振興費

(五)五百元

家庭娛樂費

此以旅行時貯金為紀念其金額不拘多寡在旅行之先存貯郵局藉為旅行之紀念趣味實益兩相具備若旅行頻繁之人則常於不知不覺間為莫大之積蓄誠良法也

日本地方自治制定之顛末及其實施

大森鐘一
木喜德郎 編

米文興譯

本編為日本制定地方制度時之調查委員大森鐘一及法學博士一木喜德郎兩氏所共編歷述日本自治制定當時之顛末及實施狀況原係非賣品故未聞刊行於世後因日本中央報德會開自治制實施二十五年紀念會特請兩氏許付剞劂公於社會於此東渡多方蒐羅始獲過目以其足為考察日本自治之參攷資料故譯以饗同志焉

譯述 日本地方自治制定之顛末及其實施

十九

譯者識

欲鞏固國民之團結力長養其奉公心則莫善於使之分任國事之負擔而參與公務至民可使由不可使知之說糊塗一時之術安足以爲處今日世界進歩列國競爭之計謀也夫國民參與國事上之有國會下之有地方自治制國會之於自治團體雖如相異然衷考其所從來未始不同立憲政治之於地方分權事雖稍有不同而究其所歸宿亦無以異也然當自由民權之說勃興於歐洲大陸時人惟知有代議之政治不知有自治之行政一意狂奔於政體之改革甚至不辭爲君臣相食上下交虐之慘事殊不知自由之保障不獨在政治之組織完全在行政之運用如何以爲斷至此種理由當時一般人士解之者甚少及其後經全歐戰亂屢被革命之波動而歐洲大陸始覺悟非由地方分權之制則奉公之精神萬不能普及於國民於是群相率以努力從事於地方自治焉

日本有帝國議會之設置基於國是之維新明治初年五事誓於神明八年設元老院漸次布告立憲政體之詔十四年更勅定國會開設之期二十二年發布大憲其間志士仁人建白於政府者頗多而要求設置民選議院著有之請願開設國會者亦有之一般人

雲南自治旬報

十引領而翹望大詔之煥發者已非一日惟憲法之制定專爲增進人民之幸福同時由人民之翹贊以扶持國家之進運此雖出於臆謀然明治維新後民智漸進大勢所趨政府亦不能不順應潮流而地方自治制度或謂待國會開設之後始行頒布者其先後緩急當時朝野之所難論莫衷一是而至明治十一年始從地方之請許開設町村會議明治十三年制定區町村會法自是以來經明治十七年之修改至明治二十一年始正式發布市町村制以改正地方自治制度專以提撕人民使就自治進路且於此間統轄內務之行政拮据經營即如獎勵自治制度之編成排百難而斷行此無前之改革以一變地方行政之體制者實山縣有朋公之偉業也

當公在軍政要職也亦曾整頓兵制以鞏固國基爲務而於自治之地方行政知有益於徵兵之軍政不少一以使兵農一致一以使吏民同體其於國民任國事負擔之義務初無兩途此皆公之力而成此大業者也至於徵兵令發布以來內有西南之變外有中日日俄之役每戰成功國威大振皆有賴於地方自治培養民力之所賜而徵兵制之所以得收美滿效果者亦端賴是也至於自治制度實施之始每有黨同伐異之弊歷觀各國

譯述 日本地方自治制定之顛末及其實施

三二

之自治史蹟未嘗能免然而與民心啓發之効相乘除則利害之判別非遠識者不足以自決所以當時情勢之所以使主張雜然乃當然之理然亦只一時之現象而已若夫國家百年之大計雖不可望收功於一時即回顧當年創設制度之苦心與斷行新制之勇氣藉以知自治行政之當局固不欲晏然甘於舊態也甚明。

(一)市町村制定之顛末

日本地方區劃國郡下置町村之制古來因襲已久其區域名稱等亦永依舊制殆不可變動維新後廢藩置縣府縣之下設大小區置區戶長以掌管郡村之事是國郡町村之區劃似乎於行政上無關係惟地理上僅存空名而已然新制施行各地不能同出一轍且破舊慣戾民俗爲世所不便者亦難免矣

於是明治十一年有郡區町村編制法之制定蓋基於同年三月大久保內務大臣之所提議也提議之大要即地方體制(郡區町村之區劃編制)地方官職制地方會議法(府縣會規則)及地方公費賦課法(地方稅規則)等案請加入地方官會議各案具條章所載頗爲完備此案經太政官之審議修正後於是年四月始付於地方官會議

雲南自治旬報

（當時所謂地方官會議者帶代表也）更經元老院之議決至同年七月始發布之（即明治十一年第十七號布告郡區町村地方稅規則等）至於實施之緩急雖隨地方之便宜而制度之創始至其制定實大久保內務卿之力居多初卿隨從岩倉大使歷遊歐美時明有所見待歸朝後專致力於內政殊當時各藩士民尚未全浴新政加之明治十年西南戰亂民心轉移則在斯時而制定地方之官規及規劃代表機關之制度蓋爲卿所深留意者也然此案實施之先卿遭難事實可謂千載之遺憾且本案係內務大臣書記官松田道之之起稿經法制官井上毅修訂正而成定案至地方議會之開設則在明治七八年之交已有其說明治八年開地方官第一次會議時已設地方民會決定以區戶長兼充議員併議定會議規則當時各地方開設府縣會等雖已不少而以地方議會之法令制定者係府縣會規則同時由外達太政官許可各町村開設町村會此實爲其嚆矢也其後明治十三年有區町村會法之制定至十七年更行改正之當時府縣町村雖俱未可謂爲完具公共團體之體制然議事機關之組織地方經濟之狀況等皆逐年發達民智亦頗有進步政論亦極鼓吹惟地方之制度法令尙未完備而官民之權限

譯述 日本地方自治制制定之顛末及其實施

二四

亦未劃明動輒於上下之間權能踰越流弊隨之而起幾無善法以制止之於是順應此
趨勢一面促進代議制之着實發達一面杜絕弊害於將來遂不得已而制定細密完備
之自治制度條章焉

(未完)

雜

俎

四川自治聯合會之實際運動

派代表赴各道聯絡

擬定聯合會議題三項

四川自治聯合會在重慶組織籌備處早已成立近聞該會自成立以後即主張先勸各縣組織自治會然後由各縣自治會推定代表赴重慶集議詳細討論自治事項現已推定代表多人分往各道催促進行聞東川道屬係高亞衡唐從雲段俊臣嘉陵道屬係張紫垣楊季高建昌道屬係劉列子永寧道屬係郭燦芝西川道屬楊超倫李正榮各代表已於本月一二日陸續出發此次各代表任務約有數種(一)催促各縣成立自治會(二)散布關於自治事項各種印刷物並演述自治詳細組織(三)勸各縣各法團派代表赴重慶會議(此次代表出發實以本項任務為最重要)又聞聯合會議議題其重要

雜俎 四川自治聯合會之實際運動

雜俎 四川自治聯合會之實際運動

二

者有下列三項(一)省自治根本法如何產生(二)省自治根本法之內容當如何規定(三)各縣市及城鎮鄉自治應如何進行聞各代表未出發時已發信至各縣催促選派代表及組織自治會現已有多縣從事進行矣

自治潮中之四川各縣

四川自新年以來各縣自治運動分道揚鑣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茲就已知之各縣運動情形概述如左

成都 四川自治學會張銓擬定四川自治根本草案一件於前月二十三日假古臥

龍橋街川北會館特開大會共同討論到會者七十餘人對於草案頗有討論並擬創設發表意見之機關有主張組織旬刊者有主張不定期刊者又有謂會成立之後須得有種宣言或快郵代電之類凡此均已在計畫中云

新都 縣城文昌宮地方自治研究會於前月召集全體會員開選舉職員會到會人員約百餘人當經選定閔鶴樓為正會長孟喬仁黃璋為副會長所有文牘庶務調查交涉速記各員亦經選定並分函各縣地方自治研究會宣言聯絡各

地一致促進

榮昌

該縣自治期成會已於一月二十五號成立公舉李丕承爲臨時代表

江津

該縣紳商學界刻下正事籌備定名曰江津自治期成會分會以重慶自治期成會爲總會

順慶

該縣紳商學界張瀾等爲順慶潮流提倡人民自治精神起見於城內通俗教育社成立自治籌備處已於一月二十日正式宣佈成立復於二十二日召集各地代表公推縣紳盛克勤爲籌備主任並推定胡漢民何先覺等十二人爲參議員派鄒有章等十餘人馳赴各州縣及成渝各處與各方面接洽運動聯絡一氣又選派演說員周秩宗等二十四人除每日在籌備處召集人民隨時演說自治大綱外並赴各鄉場鎮大加演說以喚醒人民自治之觀念各地代表又開會議擬辦一旬刊白話報專載有益於自治之言論著作及新聞等俟籌備完善後即可出版

長寧

叙南慶符高縣筠連珙縣長寧興文六縣公民組織之叙南聯合自治策進會

雜俎 四川自治聯合會之實際運動

四

已於前月一日在長寧縣城開成立大會經衆投票選舉黃元照爲正會長余國珍何培椿爲副會長並發表宣言書

夔府

夔屬留渝同學會昨函促夔屬興辦自治略謂本會默察世界潮流南北大勢非人民起而自決自治無以解脫南北戰爭之漩渦無以應乎世界潮流之趨勢故特函達貴縣各法團望早日成立自治期成會於十年正月初趕派代表來渝磋商茲加附印刷品數份希即查收並請廣爲傳觀

威遠

聞該縣各法團已開會討論自治已選派郭君燦之爲該縣代表於日前到渝現住白象街成渝學生聯合辦事處

南川

前見報載重慶成立自治期成會遂於月初由各法團集議推舉羅芷芳爲代表馳赴重慶聯絡進行一面仍聯絡各鄉鎮團體集會討論並由該縣公益仁社發行一種旬刊除介紹外情輸入常識外並爲此次自治運動宣傳之助

涪陵

日前涪陵有宣言到渝謂已成立自治期成會辦法精審並已舉定道公署第一科長蕭琴善爲駐渝代表以便與各縣代表接洽一切

合州 各界人士於本月二十一號假瑞山高小學校開會討論成立自治期成會與

重慶聯絡一致衆議結果就是日宣布成立並函知重慶自治期成會函稱是日到會者百數十人討論籌備方法定名曰合州自治期成會舉籌備員二十人推胡作荃爲主任尅期籌備完善即便召集大會進行一切

萬縣 萬縣四川自治期成會已於日前成立宣言略稱一切章程擬遠師湘省近仿

渝城急起直追期在必成由地方自治而成爲全省自治云

綦江 該縣視學何秉乾教育會長謝澤等於陰歷臘月十三日邀集各法團在教育會開會發起綦江自治期成會擬俟籌備就緒即召集同人速開大會

北京之自治制度委員會

討論自治制度起草之方法 由各省專門學者提案 以省議會及各公團審查討論

由全省人民總投票公決 以行政委員會爲公布機關 並決定男女一律參政

第

頃據京訊北京自治同志會之自治制度委員會在棉花上六條該會事務所開第九次會議委員到會者極多顧名發言謂關於省自治根本法之制定公布修改三問題之權皆不能由省議會行使宜由別一機關負責高一涵主張於省內特設一提案機關由省內之各專門學者組織之凡起草提案均歸此機關權限省議會只能將此提案討論俟決定後由全省人民公決公佈孫幾伊主張由專門學者提案令省議會及各公團審查以免偏於理想由省議會公團代表合組審查機關審查後即公布並申明全民投票的危險困難顧名乃申明須由立法司法行政三機關外之專門學者制定制定後交三機關及各公團審查然後以全省人民總投票公決至於修正之權可與一部分於專門學者與一部分於各公團並謂全民總投票雖不免有危險與困難然其效力較大故寧可忍受此危險與困難劉緯謂全民總投票既可以多數制少數復可引起人民參政之興趣且効力較大故主張全民投票其餘委員之主張均大同小異經詳細討論結果乃決定省的根本自治法其提案權歸省內各專門學者而以省議會及各公團為審查機關審查完畢後須經全省人民總投票公決之最後由行政委員會公布凡全省人民或省

期

二

雲南自治旬報

議會及行政委員會皆有提出修改案之權並推定高一涵孫幾伊顧名三人爲起草員徐瑾並聲明人民二字不限於男子女子亦包括在內故全民參政乃是全省人民不論男女均有參政之權云散會時已三時半矣

湖南自治運動的急進 起草委員會定期開幕

湖南制憲的事業已聘定省內外名流十多人擔任起草現除王正廷因爲外交上有緊要的事情急於要回上海只到湘勾留兩天向起草委員陳述意見後隨即離湘外其餘的那些起草委員都移居麓山前幾天已經開了一次預備會推定李劍農爲主席王統祥爲理事現在自治根本法籌備處已和各起草委員磋商好準定三月二十日上午十點鐘在麓山高等師範舊址正式舉行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開幕式並遍請軍民各機關的長官和各團體各界的領袖預開幕的典禮業已發出通電並分函總司令部及省署請爲查照又擬定開幕禮節通告各界如今把該處發出的公函和禮節錄在下面（逕啟者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定於本月二十日午前十時在麓山正式開幕事屬曠典相應函達請迅令所屬各機關並令省會警察所轉知商民於是日一體懸掛

第

國旗以伸慶祝至緞公誼(一)搖鈴開會(二)就位(三)奏樂(四)起立向國旗
行三鞠躬禮(五)起草委員西向各界及籌備人員東向互行一鞠躬禮(六)就座(七)
籌備主任報告致詞(八)起草委員致詞(九)總司令致詞(十)省長致詞(十一)議會
致詞(十二)省外來賓致詞(十三)各界致詞(十四)奏樂閉會(十五)攝影
全川自治聯合會

二

催促成立縣自治會 全川自治聯合會前日分道派代表前往各縣催促成立自治會
選派代表來渝與會隨又發電催促俟後雖有多縣報告成立到渝代表亦有數十人惟
省中尚有二三十縣未成立近日該會以四月一日開成立大會開幕在即乃於二十三
日在白象街辦事處開職員會議設法再行催促商議結果決定一方電囑前日派出
之五道代表迅速進行一方由會中各職員暨駐渝各代表用私人名義械電催促未成
立自治會各縣迅速成立並派定代表來渝蒞會散會後各職員各代表已紛紛發出械
電催促想開大會時各縣自治會或可完全成立云

期

川省自治潮中之又一主張

嘉陵道尹向省議會表示意見

主張置軍政於民政之下

川省頻年擾亂不特人民受創甚鉅即軍界首領亦大有悔禍之覺悟所以前月全川將領聯銜建樹獨立自治之旗幟至於今雖不明悉其真意是否屬實然由各方面之消息聊可以窺知川人願治之心非虛意也今特將嘉陵道致省議會電之主張錄之如下

成都省議會重慶李議長伯申鑒 蒸雪敬悉大會所舉四端實爲吾川民治之根本其中廢除督軍乃類似督軍之制度一條尤爲拔本塞源之計余竊既佩草識復思引伸其意借供商榷督軍之常綱對廢除已成全國定論即類似制度如總司令等亦與前此都督將軍督軍名異而實同縱令特爲規定分重省長事權然上無裁制之機關下無監督之主體終必陵轍政權度越常軌往者懲於軍治之專攬而侈倡軍民分治行之數年軍政日益伸張終以超越民政之上察其實質推其結果祇見軍治何有民治此年來往蹟彰彰可考者也茲爲懲前毖後並求與自治之精神能相適應計惟有置軍政於民政之下與各項行政並列屬其全權於省政府而以民選省長爲省政府之主任軍政事則設軍

雜俎 川省自治潮中之又一主張

十

務廳與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各廳相對同隸屬於省政府之下以明軍政爲行政之一部不使行政各部受軍政之轉移至省政府之行使職權何者由省長獨主何者應由各廳聯署何者爲單獨政務由該廳直接承辦均得依法爲詳明之規定至對於省政府之監督當依省法定之是又別一問題也如此則獨立自治庶可告成而川亂或其有多乎謹擴管見敬候教言嘉陵道尹黃金齋感印

四月一日自治討論會開第一次常會 會長提議

(一) 紹介會員之件

本會爲雲南全省地方自治事宜討論機關現在會員甚少諸君若有認識者只須與本會章程規定資格相合望多爲紹介但一時無相當之人則甯缺無濫

(二) 編輯旬報之件

編輯人員常宜注重本省所以辦理地方自治與本會所以刊行自治旬報之原因期於地方自治之進行確有裨益緣地方自治舉辦之初自應由官府爲之提倡若

詆爲官辦自治而完全推翻之則於自治前途轉生窒礙

(三)會員應行鄭重會務之件

本討論會既爲全省地方自治討論機關自當以會務爲切身之事隨時隨地均宜搜輯書報悉心研究並籌擬本省自治改進之法自由提案討論即如本省自治章程雖經公布然亦可斟酌得失以資參考如鄒會員所擬自治與經費之關係一稿亦極有研究之價值應隨時討論其外關於投稿一事務須按期並須隨時留心有無與事實法理相背如稍有疑義即參考書籍以期徵信

(四)關於本省暫行城鄉自治章程之件

本省暫行地方自治章程應行解釋是否由本會解釋衆議由原訂章程人員逐條解釋再交本會討論

四月十一日自治討論會開第二次常會

(一)臨時主席之件

本日會長因病不能出席函囑李委員長伯貞爲臨時主席據本會章程如會長有

雜俎 四月十一日自治討論會開第二次常會

十二

事不能赴會時須推定臨時主席

(二)介紹會員之件

介紹會員照章須經本會會員過半數之通過茲有鄒君世俊介紹楊君振興李君奠勛介紹楊君鎔均經過半數通過請審查

介紹入會之新會員應照舊會員一律待遇第一次介紹丁李兩會員名銜列入第一期旬報至本日介紹入會新會員楊振興楊鎔兩君照章須經會長核奪後準第二期登列旬報

(三)送稿之件

催各會員將第二期題目從速送會以便彙請總編輯選定茲有李雨生君米仁齋君李子厚君鄒子彥君陳禹平君李鳳崗君吳佩偉君蔣小秋君承認各論著一篇

(四)譯述之件

譯述有蔣小秋君米仁齋君鄒子彥君擔任蔣君譯地方行政史料小鑑感化救濟小鑑第一次獎勵地方團體及功勞者事蹟概要地方自治要鑑四部米君譯自

治之訓練開發

東京府知事
井上友一著

日本地方自治制定之顛末及實施

大森鍾一
木喜德郎

共編兩部鄒君譯民力涵養

第二期
出版

日本現行市町村制淺釋兩部

(五)譯述之件

擇譯日本產業組合規章以供各縣之參考由丁會員運秋擔任

(六)解釋章程之件

解釋章程事上次開會時曾將章程先送各會員分閱茲仍根據前次會議由原訂章程人員逐條解釋

(七)舉定會員擬細則之件

施行細則及議事細則推定李子厚鄒子彥兩君擔任

四月二十日自治討論會開第三次常會

本日因會議時間已過不足法定人數故未開議

期

二

第

雜俎
四月二十日自治討論會開第三次常會

十四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發行

編輯 雲南自治旬報社

發行 雲南全省自治籌備處

定價表

本報每册定價銀貳角
省外另加郵費銀貳仙
郵票一律照收
寄外國者郵費另算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1921 年

第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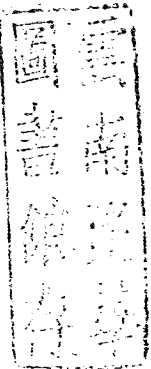
第三期

民國十年六月發行

5
廿一



雲南自治旬報



周鍾嶽題簽

32
1033

雲南自治旬報

目錄

雲南自治旬報社章程

雲南自治旬報社徵文酬金規則

雲南自治旬報職員姓名

論著類

對於本省兩級地方自治組織之研究.....陳坦

何謂地方自治.....鄒世俊

自治前途之希望.....李錫桐

記載類

本報聲明

雲南特派赴日考查自治第三組委員報告書

顧兼處長致周前處長函

周前處長覆函

顧兼處長再致周前處長函

雲南自治旬報社公函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任命狀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一則

譯述類

日本現行市町村制淺釋(一續).....鄒世俊譯

感化救濟小鑑.....蔣紹封譯

雜俎類

五月十一日自治討論會開第五次常會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批

五月二十日自治討論會開第六次常會

省長兼處長批

雲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章程

雲南自治旬報

雲南自治旬報社章程

十年六月一日雲南全省自治籌備處發布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全省自治籌備處編輯發行定名為雲南自治旬報以發揮自治精神灌輸自治知識為宗旨

第二章 編輯

第二條 本報社設總編輯一員由雲南自治討論會會長兼任或由會長函聘專員充任並得添聘才望隆重之員總核報稿又設主任編輯二員由自治籌備處委任經理編纂及收稿諸事宜對於稿件有取舍刪改之權
凡前赴日考察自治委員及自治討論會會員均為本報編輯員此外有學術優長者得隨時延聘充任

第三條 編輯員每月至少須投稿一次或由報社擬題或自行擬定

第四條 本報內容分為論著譯述記載雜俎四類

第五條 投到稿件經主任編輯選定連同未入選者一併送請總編輯暨總核人員核

第

閱後再行付印

第六條

關於自治事業及其他有益於人民智識之公文法令等得擇要登載

第七條

本報記載類公文欄內所登載之命令章程文牘等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

第八條

本報所登稿件以他報未經登載者為限如認為有轉載之必要者亦得酌量選登

第九條

本報社徵文酬金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經理及發行

第十條

本報社各項經費由省長公署撥款發給按月遵照預算請領

第十一條

本報社設經理兼發行員由自治籌備處委任管理銀錢出入收發報紙及關於庶務事項按月須將收支數目造冊呈報省長公署查核

第十二條

本報每十日出一冊即為一期每一冊定價大洋式角分發省外者另收郵費式仙寄外國者郵費另算

第十三條

本報每期出版後即分別省內外派役專送或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隔期不到得隨時函告本報社辦理

第十四條

省內外各機關及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收費報費逕交自治

期

三

雲南自治旬報

第十五條 旬報社經收並由社出具正式收條爲憑
各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對汛督辦汛長等公署購閱本報逾限未繳報費

者除由自治籌備處追繳外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
具總結如贖循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暨所屬機關報費
由直接長官代收並担負完全責任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由自治籌備處隨時修改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發布後從前之自治旬報簡章及發行簡章均作廢止

雲南自治旬報社徵文酬金規則

第一條 本社所徵稿件須與本報宗旨相符不拘文言語體但以他處未曾登載者爲
限

第二條 來稿須依本報行款繕寫清楚並須圈點句讀或加新式標點符號

第三條 來稿如係譯述須將原著一併附寄俟審查後寄還

第四條 來稿均須用作者真名不必用別字外號

雲南自治旬報社徵文酬金規則

第

第五條 來稿須俟全文收到始能登載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稿

第七條 來稿選登後分別酌送酬金如下

(一)論著類(即撰稿)

甲等每千字六元 乙等每千字四元五角 丙等每千字三元

(二)譯述類

譯日文者每千字壹元五角 譯西文者每千字三元

(三)雜撰稿及特別稿

臨時酌量議酬

第八條 酬金之等第由本社總編輯或總核人員酌定

第九條 酬金每月結算一次由本社編輯處開單交由經理處照數分送各投稿人

第十條 本規則之規定凡本社編輯人員均適用之

若非本社編輯員而投稿者亦得適用但第一次投稿時須有本社人員介紹

並須將姓名住址詳細敘明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年六月一日實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雲南全省自治籌備處隨時修改

期

三

雲南自治旬報職員姓名

雲南自治旬報

總編輯 王燦

主任編輯 陳坦 鄒世俊

編輯員 李培元 蘇紹韓 蔣紹封 丁燿遠 李錫桐

李瑞芬 李潤東 羅錫章 周筠符 米文興

李奠勳 楊蔭南 謝毓樹 敖英貴 吳恢量

余登瀛 唐錫疇 李長元 李培天 丁懷瑾

楊振興 楊鎔 李精 譙範樸 丁潤年

楊家興 李瑛 王楨

經理兼發行 李長元

職員姓名

論

著

對於本省兩級地方自治組織之研究

陳坦

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有分爲二級或三四級者：法國分爲縣郡鄉市町村四級，而有自治團體資格者，僅縣及市町村。德國依行政區域，劃爲州縣郡及市町村四級，而爲自治團體者，不過縣郡及市町村。日本雖有府縣郡市町村三級，而郡之自治資格，并未充足；其自治主力，重在市町村，英國則以郡爲中心；郡之上有州，而非自治團體；其下則有寺區救貧組合衛生組合等。大抵各國制度不同，由於風俗沿革，各有特點。故立法定制，亦不得不因勢制宜。譬之我國，南北民性，風俗習慣，各別不同，固不必期於一致；亦不必強

第 論其得失也。作者研究本題，亦以供給現在社會所需要爲主旨。故
立論要點，以本地情形爲主，而以外國制度爲參考焉。

我國地方自治制度，有主張以縣爲本位者，有主張以城鄉爲本
位者，前清廳州縣城鎮鄉自治章程，暨民國部定暫行自治條例，與
本省現行章程，皆主張以縣爲上級，以城鄉爲下級者也。民國六年
部議恢復自治，徵集各省同意，多主張單行縣自治一級；即間有主
張兩級制度，而對於城鄉下級自治，復持減少機關，限制議員之說
；察其立論之間，無非以人民程度爲詞——作者以爲地方自治，當
取責任主義，而不取代表主義。蓋立憲國家，所以必行地方自治者
，非國家官吏不敷治事，而必令人民舉少數代表，爲之襄助；實欲
使人民於法律範圍之中，各以其意，處理地方公共事業，負地方直
接責任，以圖發達。故解釋地方自治之學說，雖各有不同，然亦不

三

期

雲南自治旬報

外以地方之人，用地方之款，辦地方之事，若以縣爲本位，則自治主力，咸集於縣，夫以一縣人口之多，由數萬至於數十萬；地土之廣，由方百里以及千餘里；其間村落散處，出川阻遠，官治之時，已有鞭長莫及之患，特設保正頭人，以爲之助，而所謂自治機關者，僅舉少數之人，群集於縣治之中，高坐而談治道；雖議案層出，而執行者，仍待於自治以外之人。有代議之形式，而無舉辦之責任，此豈自治之極則。故日本以府縣爲自治官治之樞紐，而以市町村爲自治主體，其權衡輕重，已可想見。而論者以爲一縣之中，優秀分子，恆居少數，自治人員又係名譽職務，非家道殷實，難勝斯任。自治人員，必具有三要件：智識進步一也；肯爲公家犧牲私利二也；有從公之餘暇三也。縣會定員已有數十人之衆，具有資格者，多已選膺，而城鄉自治，復事搜羅，則才難之歎，理所宜有。與

第

其猥瑣充數，無補事實；何若暫付闕如，以俟將來。故一則主張不行城鄉自治；一則主張限制城鄉自治。豈知城鄉人民之辦自治，亦如個人之自營生活，實有自由處理之責，固不必限於賢智者然後可以自理生計也。我國閉關之際，嘗厲行官治主義矣。然當時公會善堂之設置，行帮之結合，積穀有倉，講學有社，凡關於慈善交通衛生教育等公益事業，或糾合同志，或聚集家族，以公共之材力，營公共之事業；所訂條文，暨習慣規約，幾與國家法令相等。推其組織，何一而非下級自治之性質耶？惟與現行自治所不同者：一爲因沿習慣；一爲設有專章而已。昔普魯士大學博士司騰格氏謂，一營業社會之屬於自治團體與否，不問其區域之大小，會員私益之多寡，但使其宗旨在經營公益，則固無不可爲自治體。一又云，一苟町村中事務，國家認爲公益者，町村得自處理之；此處理之方法，謂

三

期

之自治；此處理之機關，謂之自治體。一據此觀之，則我國舊日之各種公共事業，已具自治之模形；而其團體之多，組織人員之衆，設使一變而爲自治，亦未見即無可取之資。然則昔日處于專制積威之下，人民猶得各本其意，謀公共之利益；而謂今日人民，全無自治資格，僅設一代議式之縣自治，以爲敷衍之具而於真正自治之下級機關，反付闕如，豈理也哉！大抵論事之人，往往流於偏畸，非過於矜持，即視事太易，故以法人之程度，而巴脫衣氏猶有一提創自治，法人尙見不及此。一之說。况我國正值道德墮落之時。固不怪人之譏其無自治資格也。如上所述，則城鄉自治之不可不設；縣自治之不能單獨成立；已爲作者之主張。茲更進而論本省兩級自治之組織，並提出兩問題於下：（一）縣自治應否組織？（二）鄉之區域應如何劃分？此兩問題者，一爲章程已有確實規定，而無改變通

第

融之餘地；一爲章程雖已規定，而有自然解釋之必要。謹分別詳論如下：

(一)縣自治應否組織？解釋自治者，有廣義狹義之分：就廣

三

義言，則凡立憲國家，人民有選舉議員，參與政事之權者，皆可謂之自治。就狹義言，則自治乃國家行政之一部分。(即上文所言者)作者以爲廣義之寬泛，不如狹義之切實，故最注意於下級城鄉團體。惟城鄉團體既受國家委任，而得自行處理事務，苟純取放任主義，任其自由行動，而無上級機關爲之監督，則妨碍統一，肇啟分裂之事，必所難免。然一省之中，疆場遼闊，鄉村星布，省政府既不能負直接監督之責，勢不得不付之於縣。且自歷史上觀之，秦始皇郡縣天下以來，二千年間，要以縣爲國家行政最小區域。明清以降，境界疆域，規畫明晰。民國因之，群情稱便；故低級自治，

期

如設直接監督之機關，舍縣而外，厥道莫由。準是以談，縣自治之必設，當與城鄉自治並行。上文所謂縣自治不能單獨成立者，非謂不當設立；乃謂必設城鄉自治，而後設縣自治耳。

(二)鄉之區域應如何劃分？縣自治應行設立之原因，既如上文所述，而本省章程又已明白規定，故作者謂爲無改變通融之餘地。至於城鄉區域之分割，則章程雖有規定，然辦理自治者，實有自然解釋之必要。所謂自然解釋者，乃於條文之中，不改其意，而有通融之餘地也。此不可不詳述之：查本省暫行城鄉自治章程，以城，鄉，爲最下級自治團體；茲先錄章程中關係條文於下：第一條「凡縣治城廂地方爲城；其餘村落等地方聯合爲鄉。前項村落，統本省固有之約里街甲營屯莊堡等名稱而言。」第二條「城之區域以固有之區域爲准，但其人口過少，其選民之全數，不足議員定額十倍

第

之數者，得就地方形勢習慣，及人民公共利害關係，酌量聯合附郭之村落足成之。鄉之區域，各就地方形勢習慣，及人民公共利害關係，酌量以若干村落，聯合爲一鄉，每縣應設若干鄉，得視其地方人口之多寡，酌量設置之。一第九條一城鄉人口有滿五萬以上者，城得劃爲若干區；鄉得劃爲若干村；各設區董村董，辦理區內村內自治事宜；其細則以規約定之。一據章程觀之，則城自治區域之劃分，似已無討論之必要，其原因有三：（一）縣治城廂地方之區域，向不甚寬，即僅設一自治團體，已無散漫隔閡之弊。（二）縣治城廂地方，而選民不足二百者甚少，（城議事會議員定額二十名。）即使不足，而必聯合附郭之村落，則其所聯合者，亦諒非遼遠之區。且章程中「得」字，含有可以如此而不必定然如此之義，與「必」字不同。苟地方形勢習慣，公共利害關係，因聯合而發生困難者，自可不

三

期

必聯合。(三)區域較寬，人口較多者，既有第九條得劃爲若干區之規定，其辦法與日本之市相類，亦不致發生困難。本此三種原因，則城自治之無庸再爲討論，已可決定。茲更進而論鄉自治。查章程，鄉之區域，僅有最小限制，而無最大限制。章程第十條載：「鄉有人口過少，其選民全數，不足議員最少定額十倍者，得不獨立設置自治機關，與同一管轄內之隣近城鄉合併辦理。」此最小限制之規定也；而最大者不見焉。故今欲討論鄉區域劃分問題，須先研究鄉之性質，(一)是否仍係舊日習用之鄉？(二)是否具有日本町村之性質？據第九條鄉之下得劃分爲村，暨第一條之「聯合」二字觀之，則其性質純係舊日之鄉。(舊日一縣分爲數鄉，鄉之下有堡，堡之下有村約街里甲營市莊等；堡亦有與村約等並列者。鄉之性質，微似日本之郡，但其執行人，又非官吏。)又據第十條觀之，則鄉之

第

區域，亦有甚小者，又似日本之町村。（町村爲日本最下級自治團體，商多處曰町，農多處曰村。）且就事實上而言，鄉之人口，固不必聯合若干村落，始足五萬以上，亦有一個地方，而人烟已極稠密者。如大理之下關，陸良之馬街，是雖鄉而又兼具市之資格。（兩處人口，是否在五萬以上，未詳考，但爲不少耳。）鄉之性質，既各有異；誠以地方情形，各處不同，章程爲此寬泛之文，所以示人以各擇所需也。然作者代地方而籌畫，以爲鄉之區域，利於縮小；而村之區域，利於併大：

三

昔普魯士地方裁判所判事穆塞謂，一組織町村之原則，當以實際能否行政而定，不在人口之限制。定之之標準有二：一則其範圍不可過廣；一則凡町村應盡町村之義務，即凡町村應具徵稅之能力是也。一穆氏此說，爲德意志日本所取，德日町村區域劃分，咸照

期

雲南自治旬報

此而行。就本省情形而論。鄉之區劃，似亦當以實際能否行政而定。然實際能否行政，當以何爲標準，亦不得不有一定之表示。蓋所謂行政者，即指自治行政而言。本省以實業教育慈善衛生團保警察……等事業爲自治行政，苟地方之人材，經濟，足以辦地方之自治事業，而無須借助於他人，則爲實際能行政，即可自成一鄉，亦不必再問地方人口是否足於章程限定數目，此穆氏不以人口爲限制之說也。但人口之多寡，與地方辦事能力，具有密切關係；苟人口不足，而實際能行政者，恐本省尙無此文明富庶之區；就實際而言，似亦不得不以人口爲限制，但當取範圍不可過廣之說耳。

章程對於劃分鄉區，雖無如何之限制，然一般人民，安於沿革習慣，日素乏義務思想，（穆氏謂「國家之以政委自治體，非權利而實義務」）將來結果，必至仍以舊日鄉之區域爲區域。如此，則

第

其人口之衆，區域之大，村落之多，不啻又一小縣；而其不便之點，更可得而言焉：聚各村落之款，而集於鄉，既不能各村之款，用之各村，設稍有挹注，爭持立起，調和不善，崩析即見。況向來習慣，鄉有鄉款，村有村款，村款是否即可提歸於鄉，此種問題，尙待解決，此不便一也。鄉會議員，來自各村，其路程遠者，起居飲食，既不能取諸其宮中，則津貼供張，理所宜有，消耗之費既多，正供之資必削，此不便二也。鄉之人口，在五萬以上者，尙可根據章程，分爲村區，制定規約，各理其事，猶不夫自行處理事務之原則。下於此者，雖亦有分別設立董事會及鄉董鄉佐之制，然事繁他曠，職員無多；群集於鄉，則照料難周；按村分配，則理所難能。且自治成立，凡事均以法律爲範圍。昔日之村學董牌甲等，既因官治而設，即係非法職員，應在廢止之列；助理盡撤，妨碍實多。

三

期

即使執行需人，得設辦理職員，（第九十八條）然遴委之員，其信用之隆重，呼應之靈通，均未能與應選者相衡，此不便三也。有此三不便，則大鄉之組織，未必見利於地方。若劃分區域之時，即將範圍縮小，不必聯合多數村落爲人口三萬以上之大鄉，而但爲千餘人，或數百人之小鄉，村之大者，一村自成一鄉；其小者則歸併數村，而成一鄉。如此，則鄉董鄉佐，不啻即昔日之村董堡董；事務既簡，情形尤熟；既無提款之爭執，亦無偏枯之弊病。而充當議員之人，即在木村，有事出席，事畢即歸，曾無險阻之隔，輿馬之費，其所節省，豈不已多？或曰，村落小者，既應歸併，歸併之時，財產權利之間，難免有所爭執，將何以弭其端？答曰，併數村而爲一村，誠難免爭端之橫起，然較之聯合數十百村而爲一鄉，復又提撥其財產限制其人材者，必歸併數村之易，而聯合數十百村之難

第

。〔鄉之區域既大，村落衆多，而選出之執行人員，祇有此數，決不能一村或數村得選一人，不得不謂之限制人材。〕限度改革之初，既不能毫無障礙，自當權其輕重，以爲採擇。一或又曰，鄉之區域，既已縮小，則鄉自治團體，亦因而加多，對於經費，無乃有損？曰，一是不然，自治團體議員數目，係以人口爲標準，即使較爲增多，亦未必相差太遠，且議員係無給職，與經費無關。至於執行人員之多寡，當視地方事務之繁簡爲標準，苟在繁劇之地，則無論鄉之組織如何，均須設相當人員，以爲處理事務之需，固不因縮小鄉域而後加人也。一或又曰，〔第十條既有村區之規定；鄉之區域，何不特爲劃大，以符該條之規定，既可添設村區，復便就近指揮監督，以免紛爭歧異之患？〕答曰，一不然，第十條之規定，所以爲有大村落而設，〔蓋所以包含鎮也。〕非爲分割村區而設。誠如所

三

期

雲南自治旬報

云，何不竟行日本之郡制，而必行現制耶？至於監督之權，已付之於縣，其在法令範圍以內者，下級自治自有處理之權，非他人所得而干預；範圍以外者，則縣已足盡監督之責矣，何必再多此一段階級？且本省人口稀少，有一縣之中，僅達數萬者，恐大鄉之設，亦勢所難能。據以上各種理由觀之，則縮小鄉區域之計畫，實屬利多而弊少。苟能照此而行，則與章無忤，於事有濟；上文所謂不變其條文，而有自然解釋之必要者，此之謂也。

要之我國村落之劃分，並無一定規則。在昔官治時代，因執行政務之便，謂為鄉約保正糧甲人等以為之助，而於區域之大小，人口之多寡，名稱之規定，則任其自然，決不為之制定；而人民則以不干預地方公事為美德，即有公共事業之組織，亦多以人為主，而不以地方區域為依據。現在辦理自治，則區域為自治組織要素之一

第

三

期

，亦如國家之有領土，若任其清亂參差，則自治精神，如何所寓，現欲整頓自治區域，首須明定畫一制度，何者爲鄉？何者爲村，有一定之限制，各處均須按照改定。所有昔日之里約庄堡牌約營屯苟客項名稱，一概廢除，不得再加從前之紛亂無序。村之規劃既定，則鄉之區域，亦易辦理矣。本省各縣自治既定於本年八月以前，一律成立，城鄉自治亦將屆籌備之時，於此重要問題，更當詳爲討論無也。

何謂地方自治

鄒世俊

近年以來國人論地方制度者不知凡幾。又鑒於國政不綱中央命令不能出都門一步。各省遂紛紛與中央呈遠心力之勢。求所以自主之道。欲化省爲國。冀免俱焚。乃有制定省憲制定地方制度等之創舉。然統觀各方面之主張。言論對於省制行政上雖不無建白。而於自治之真義。又多付缺如。余

雲南自治旬報

維當此實施民治之初。欲納人民於軌物。俾羣趨以努力。盡瘁於國事。則宣傳省憲及地方制度之先。應使一般人有知悉地方自治爲何物之必要。否則雖制定省憲。制定地方制度。公布施行。而一般人民對於自治之觀念。尙若在五里霧中。雖有命令式之章程條例。而觀之茫然。爲是則焉能知所率循。而曲盡其功用。悉舉其民治。爲其量以發揮之者乎。今謹按自治本義。詳論如左。

古無所謂自治也。然若吾國舊有之保甲。鄉約。汛堡。團練等之設置。積穀善堂。義塾。養老。育嬰等之創舉。雖無自治之名。而隱有自治之實。又爲清末及元二年間所設之縣議事會。董事會等等。固亦標自治之名矣。然夷考其事。實則僅存其名而已。非真自治也。所謂真自治者。必由其所以致乎國利民福之道。而一一用地方人之智之財之力。盡其量以發揮之。方能名實相副也。

第

歐西之自治思想。遠在數百年前。即淵源於英國。然當時在英國之所謂自治。意義極其廣汎。不僅對地方行政而言。凡由人民選出議員。得以參與國政者。即中央行政。亦稱爲自治。蓋代議制之國家。舉凡政令。不由一二人發。而必經人民選出多數人之議決故也。

三

德國論地方自治之鼻祖。格乃斯特氏之解釋。地方自治也。曰。真地方自治者。必得地方自治之當局。由地方選出之名譽職。準據國之法律。以地方之租稅。而爲地方之行政。方能稱爲真地方自治。據氏之說。凡自治體之首領。如吾國之城董鄉董等。當然以名譽職爲原則。蓋公民政治。皆以名譽職而處理其事務者也。所謂公民政治者。以被治者。一經選任。而就公職。則於其範圍內。即具有治者之資格。此自治之本意。而其精神亦完全在是。故自治者。依名譽職所行之行政。而名譽職之得人與否。於自治行政之成績。實有極大之關係。然名譽職之人物。又以何者爲適任乎。此據歐美先例。則以人

期

望孚衆。富於公共心。曾受高等教育。爲地方之大地主者。爲合格。英國之自治。所以爲世界之模範者。大都由於彼國之富翁名望家。半多嗜好田舍生涯。並喜任地方名譽職之故。觀此。愈足以證明名譽職之於自治體。其關係洵非淺鮮也。

上述乃概括的公民自治。而純然的團體自治。其性質又稍有別。蓋團體自治。爲德國學者所創說。按其實際之論旨。謂公民政治之觀念。乃屬於自治的。而非團體的。何以知其然也。請試讀拿班特氏之自治定義。拿班特氏之下自治定義也。則曰。自治者。必依據國之法律。成立於國家下之地方團體。而處理其行政者也。

準據國憲之法規。區劃地方。而認爲團體。即委任此團體以行政權。使自處理其團體之公共事務。爲自治制。故自治者。非被治者。自己自治之謂。乃必由法律以成立之團體。得以處理其公務者。方稱爲自治。爲吾國自治制之

第

所謂城鎮鄉者，皆各爲一個之自治團體。而其處理之事務，由國家之事務區別之。稱之爲自治事務。故對於自治事務，若當執行之任者，悉屬官吏。則自治之本義，遂完全沒却。故既稱爲自治，必有使人民管理團體事務之必要。故團體自治之觀念，必得與前述公民自治之觀念，互相對照，則其真義所在，自不難迎刃而解也。

三

由公民自治與團體自治之兩方面觀之，則知自治之定議，乃必依據法律而認爲有人格之團體。故此團體之事務，係由自己之意思所創造。自己之資力所處理。依自己之意思，而處理自己之事務。既然爲自治之要件，然所謂自治之意思者，究以如何之形式而表示之耶？如是則機關之組織爲必要也。然而機關之組織，必得經團體員中選出名譽職。由名譽職以創造意思之機關。由此機關以處理團體之事務。故自治行政者，概括言之，即由名譽職將團體之意思，施行於外者也。

期

雲南自治旬報

德人對於自治。倡團體之說。極有研究。原來人類係營共同生活者。隨社會之進化。而共同生活之範圍亦愈擴大。所以處此人類共同生活之羣衆中。當然有依據法律。創設團體之必要。既有此團體。而各個人之生命財產。即以之爲保障。而一般之秩序安寧。亦賴是而維持。如是而後人類可能在一
定秩序之下。營共同之生活。

又所謂團體者。依其目的之種類。而有種種之區別。但具有共通性質之所謂團體者。乃成統一之團體之謂也。恰似人之身體。由無數細胞所組成。然其所組成爲一身體者。仍須各個細胞獨立。而合共構成團體。亦然。蓋團體雖由各個團體員所組成。然亦必須由團體員各個獨立。而始能成爲一健全之團體。不特此也。凡物至組織而成一團體之時。則構成此之各分子。對於全體及其他之協助者。均須負有責任。故團體之各部。不僅爲自己忠其職。即對於他之部分。亦須負連帶之責。由此觀之。團體既必須團體員互相

第 協同始能成立。而於地方自治團體。尤須有互相共濟之精神。則其團體之活動力。庶可觀也。

要之自治者。依有活動力之團體。而自行處理其事務之謂也。然爲團體員之各人。亦須各自自覺其爲團體之分子。即如以自己爲自己事務之時。亦須了解自己爲團體活動。或爲團體之機關活動。如是則對於服務問題。自不能有營私舞弊之行爲也。故眞自治之行爲。乃舉團體員皆以團體與自己。已有切膚之感。不然各個人。只知有自己。不知有他人。只知私黨。不知有群眾。只知有部落。不知有城鄉全體。如是則自治之基本概念。業經沒却。安在其能舉自治之績也。

期 夫團體自治之觀念。既如上述也。然而國家之行政組織。何以必需自治也。在普通人觀察。必以爲官治與自治。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一方勢強。則一方勢弱。而政府與人民。遂不免雙方起懷疑之念。此種誤會。不特自治前途。

生極大之障礙。亦且不了解自治之真義者也。夫自治者。原爲國家行政之一種輔助法。至對於行政上。則有養成地方人。使有良善的觀念之利益。今試舉左列三件以明之。

(一) 施行自治制度。易使人民對於公共事務。樂爲參與之興趣。且欲使人民養成公共心。亦以施行自治爲最適宜。蓋自治之基礎。全在一般人有公共心。但公共心亦隨自治制度而養成。何也。夫以自己之意思。見行於地方。當然出以熱心毅力。若得相當之效果。則自己對於地方公務上之盡力。更見爭先恐後。而公共心遂於不知不覺間養成。

(二) 施行自治制度。使人民有慣於政治事務之利益。例如地方議會。由人民選出之議員。參與政事。人民假此得有熟習於公務之機會。若係立憲政體之國家。則由人民選出之議員。且得以參與立法。故藉此亦即使一般人民。知選舉之重要。

第

三

期

(二) 施行自治制度，使地方行政得有適合於地方之利益，對於地方事務，地方需要，其最熟習者為地方人，故將地方之行政而委諸地方人，使參與其間，則對於地方行政之適應上，此為最良之方法。

要之自治制度者，乃翼贊政府，輔助國家進展之根本行政法，抑使人民知所互助愛群，而能為國家竭誠奉公之最良方法也。

凡國內之權力，概歸國權下，若不歸國權下，而有統治權者，必其權力由國家委任，若無國家委任，而使行統治權，即與國家為敵對之團體，故自治團體之所以有統治權者，乃受國家委託之故，即如日本之市町村，亦地方團體中之有統治權者，但隸屬國權之下，非與國家居相反之地位，故自治者對於國家，又為權利，又為義務。

夫自治體之利益，亦即國家之利益，自治體之繁榮，亦即國家之繁榮，其利害常與國家為相並的，而非相反的，故對於共通性的國家發展之目的，則

人民必須向政府要求自治。而政府亦必樂與人民以自治權。俾分行政之勞。而收行政上之美滿效果。故雙方均含有一「力爭」二「快諾」之性質。不過自治團體既寄國家權力下。依國之法律處理其團體之事務。而國家之對於團體。應行使相當之監督權。此種監督權。在吾國民智未進。地方團員尙缺公共觀念。始頒自治令推行之際。尤爲必要。惟實施監督。必得合宜。不然即有惹起地方團體之反感。至於自治團體草創施行之際。則當其事之吏員。當然不精於自治行政之事務。際此而施行監督。則須切實指導。但不宜動事干涉。以其於實際之地方事務上無益故也。此則有地方行政監督之權者。不能不十分注意。

國家對於自治之觀念。既如上述。而地方人之對於自治。又當如何也。吾國古來。即有人存政舉之說。自治制之實施於地方人之關係。尤爲綦重。蓋自治團之事業。非由各個人之公共心。獨立自營心之表現。不能發達。若視制

度爲重人爲輕。則自治發達之必要條件已經沒却。姑無論其制度何何完備。亦只其文而已。

至述人之關係。最重要者爲自治當局之選舉一事。曠觀歐美先例。既治諸國。如現代公推爲自治模範國之英吉利。當選舉之際。稍一不慎。而所選出之議員。對於地方。遂起黨派之觀念。釀政爭之弊害。况待治如吾國者。慎重選舉。直可視爲自治前途之生死關頭。蓋地方人衆。未必無良善公正之人。古語云。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故地方人對此自治萌芽時代。對於選舉。尤宜特別注意。不然如清末之自治。凡舉出之自治當局。無一不藉此爲利祿之階。顧其結果。徒增人民之重累而已。

夫地方人選舉議員及自治當局。原爲代表地方而謀一般之幸福。若選舉與被選舉者。兩非地方公共之目的。則其弊害必至於不堪設想。反之。如互以地方發達爲前提。以增進公共福利爲職志。則自治團體之事業。必因以

發揮光大。蓋自治非官治而治績之舉否全視公共心爲轉移故也。吾國在今日瞻群衆心理之趨勢各方面均欲積極的實行民治。惟縱覽全般社會一無富於常識及公共心之公民。三無如歐美各先進國有能有爲之多數自治團體員。在刻下之急務惟有將自治之根本概念用文字鼓吹使一般人對於團體與個人之關係及公共心之效用務期以澈底的了解。不然行政之當局不悉自治之要義所在仍抱定一種民可使由不可使知之態度而一般人對之自然視若秦越。雖設有機關成立團體置多數之辦事吏員亦無所用也。愚維吾國每舉一事大都不經過一定之歷程漫然從事如清季之地方自治試辦未幾叢脞立見。至使文明國人不惜以鐵血相爭之神聖自治機關而致一般人視若蝮蛇。此皆地方人不悉自治爲何物之故。而是篇之所作爲不虛矣。

自治前途之希望

李錫桐

第

三

期

國體改建禍亂靡甯。人民咸感痛苦。懲前毖後。非出於自治一途。不足以謀群衆之福利。馴致國家於昌隆。邇者潮流所激。自治聲喧。吾愼自治。將次舉行。惟是萌芽初啓。長養實難。喧之潤之。培之壅之。如彼種樹。克遂其生。則由一粒子而成參天蔽日之佳木可也。否則橘淮化枳。事變堪虞。自治良規。行之他國。常效之吾國。恐又不效。同一不龜手之藥。或以封。或不免於澁澁。統此則吾儕國民。當茲自治發軔之初。所宜兢兢惕厲者也。願吾以爲自治之在今日。已成刻不容緩之圖。吾猶恐一般國民。未盡了澈自治之真義。姑且爲簡單之解釋。用質國民。夫所謂自治云者。即以自己治自己。實含有自治之義。乃有國民資格者。全體中人人應有之事。而非一局部人獨有之事。不過就自治制度言。係受國家委任之命令。組織共同團體。必於法律一定之範圍內。始得自由行動。此其權力。雖在國家監督之下。而其處理事務時。得執行自己之意思。亦帶有獨立之性質。故凡屬自治團員。須各具一種合

衆親愛互助之精神相維相繫相提相挈以共向同一的方面進行則自治乃可得而言若是則自治人民洎人人有同等之人格及自治之能力又須人人皆求自立而不得有絲毫倚賴性及墮性蓋自治之天職原以謀共同之生活與一切共同之幸福故必合羣力以組織各種公共團體掃除一切破壞共同幸福之障礙擴充各種社會公共之事業又必本自治之真精神斬除嚮日之保守性而發揮將來之創造力使社會文明日漸進化以奔趨於無窮無止境之坦途活動流行無有阻窒安全持久永固邦基是乃可謂之爲自治噫噫國民其亦知自治之優良效果有如是之璀璨莊嚴光華美麗乎曷羣起而共圖之勿甘讓自治先進諸國若英若美若法若德若日等之國民咸享自治之幸福而吾國人民猶常自處於慄慄危懼之境也獨是往哲有言知之匪艱行之維艱吾於自治前途實抱無窮之希望亦即有數種之疑問以求吾國民之解答即吾儕國民對於現今所應講求之自治

第

一 是否有自覺心

二 是否有自動心

三 是否有自決心

三

果其無也。則勿論法制規章。若何完備。而於自治之實際。究嫌隔膜。則曇花原屬於幻相。書餅又何可充饑。果其有也。則現雖孽路藍縷。百端草創。但本自治之真義。切實研求。則跬步可至千里。壘土能起崇山。將來凌歐駕美。跨越東瀛。亦意中事。而吾所抱無窮之希望。自不難如願。以相償。惟欲達此希望之階梯。則舍吾一般國民。各存自覺自動自決之實心。而其道終莫由發。現自覺云何。利害立。兩者相權。趨利避害。人情之常。知自治之有利而共趨之。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是謂自覺。自動云何。牛馬痴拙。受人鞭笞。惟人有靈。匪同牛馬。知自治之當為。而共營之。長足進步。不待驅策。是謂自動。自決云何。生存競爭。天演公列。已不自奪。必落漩渦。知自治之可以救亡而圖存。

期

則拚死命以爲之。螫蛇傷足。拔劍斫之。是謂自決。能自覺自動自決。而又以
辟衆之實力。舉辦自治。猶不能收美滿之效果者。吾可決斷斷乎。無是理也。
願吾國民共察之。

本報聲明

本報第二期記載類第二十三篇自治籌備處咨內據麗江縣電稱一節本應將原電全文錄入乃於抄送印刷之時本社書記一時錯誤僅照原稿寫云云二字殊屬不合故特聲明並將原文補錄於下

雲 南 自 治 旬 報

滇省長兼總監督處長鈞鑒文電奉悉自應依限趕速遵辦惟困難要懇有二(一)中旬失守各路大兵一概集麗不速進旬糧秣供應非常繁雜稍不如意凌辱交加沿江三四五區軍隊布滿人民難民紛訕如麻調查難於進行應請轉咨總司令官電催各路軍隊前進中旬庶可依限進行否則明知通案無法辦理(二)地方無款儘有截至本年二月底止錢糧罰金叁百柒拾叁元五角五仙四厘奉令選送自治學員一名赴省解研究所銀陸拾元來往旅費銀柒拾貳元共壹百叁拾貳元餘貳百肆拾貳元五角五仙四厘請准撥作省議員初選費用事竣列冊呈報查核並請轉令財政廳核准官紳會商數次此外地方無款可籌事關選舉自治要政祈速電示遵麗江縣知事段世忠叩寒印

記 載

雲南特派赴日考查自治第三組委員報告書

雲南特派赴日本考查自治第三組委員謝毓柵、敖英賢、余登瀛、唐錫疇、吳愷、李長元、陳垣爲報告事。竊委員等於民國九年八月奉

鈞署特派赴日考查自治等因。遵即於九月由省起程。到日後先在東京考查東京府各級自治暨學校、工廠、公司、會社等事業。隨即分組到兵庫、香川、愛媛、廣島、四縣考查。刻已事竣。所有攷查心得。除東京各事業由委員長李培元報告外。理合將兵庫等縣情形編具報告書。隨文呈報竊亦考查自治在得其精神。不求形式。委員等報告方法。特別注意者。即其所辦各事業。如市町村基本財產之造成。法調濟社會之各種公共事業。各種組合。以及市町村發達之特別原因。各種辦事單行章程等。皆詳細述明。至如自治制度。雖在考查職務。應行報告之中。然頒發已久。各處均有印售。且條文太多。未便再爲譯載。以

第

省繁牘至於人口疆域財產學事漁象產業凡屬於統計範圍事項在彼國雖有調查之必要惟隨處均得有統計報告書表隨呈亦不錄載若有應行參攷比較者摘要抄出附以按語以便省覽又委員考查地方雖有四縣五市四郡四町然情形相同之處頗多報告書中惟舉其一二以為標例亦不揆處遍述所有赴日考查自治編輯報告情形理合具文並同所得書籍表冊呈請

鈞核謹呈

代理雲南省長周

三

計呈報告書一本書籍表冊共三十三本

第一章 府縣

日本地方自治制度分爲三級第一府縣第一郡市第三町村府與縣異名同實其機關如下

府縣之機關

議決機關

府縣會
府縣參事會

執行機關：府縣知事

雲南自治旬報

府縣會府縣參事會之組織權限職務均載地方自制度條文太多未便譯載茲僅述其執行機關查府縣知事以國家行政官吏而兼有自治團體資格其關係頗重要述其大略如下

本組考查縣名

兵庫縣

香川縣

愛媛縣

廣島縣

府縣廳之組織 府縣廳之組織有知事官房暨內務警察二部其下又分設係課列表如下

(知事官房) 秘書係 外務係 文書係 總計係

(內務部) 社事兵事課 地方課 學務課 社會課 土木課 農務課 商工

課 產業調查課 特殊財產課

記載 雲南特派赴日考查自治第三組委員報告書

第

(警務部)

各府縣職員列左
外事課 高等警察課 警務課 保安課 刑事課 工場課 衛生課

管理課 會計課

知事 勅任 一人

內務部長 奏任 一人

警察部長 奏任 一人

理事官 奏任 一人 但於俸給預算之內得置四人

警視 奏任 一人

技師 奏任 一人

視學 判任

府縣屬 判任

警部 判任

工場監督官補判任

三

期

技手 判任

通譯 判任

警部補 判任

(附記)警視以各官之員數由府縣知事規定經內務大臣認可酌量設置

在日本府縣廳部課分明各有專司奏任各官受委中央責任尤重其選用資格須高等文官試驗或有專門學識經驗者始得充任若在職日久成績優良得升任知事判任各官亦極認真多係普通文官試驗及格者我國縣署雖有科長科員之設然並不負何種責任一切事務惟知事是問當此庶務待整之時一人之身勢難多顧設官分職似宜有所取法焉

日本縣知事任期最久如兵庫縣自會治二十四年至大正九年此三十年間僅易知事五人如服部一三自明治三十三年任至大正五年任期十五年之久其餘亦皆三五年蓋慎之於委任之初而不輕意於就職之後故任期既久責任亦專情形熟習舉措自易我國古制三載考績而仲尼為政亦云三年有成專任之意蓋有同焉

第

記載 雲南特派赴日考查自治第三組委員報告書

六

行政監督及視察招集 各郡役所之行政事務每年由知事或內務部長順次檢閱

各村町及學校之事務由郡長郡視學檢閱後又時時由知事派人視察

知事每年頒一次以上將管內各郡市長招集示以政府縣施政方針及其重要政務并研究一切改良事宜及注意於其平素執務上之事項部長又將管內各町村長及小學校長時時招集示以上列各事並注意一切

三

人民負擔數目生活態度 日本人民負擔各縣不同兵店縣大正七年度計算每人負擔額已在十一元九角六仙五厘比較五年度增多四元八角三仙四厘而八九年度更不止此數兵庫爲工商繁盛之縣固無論矣他如香川愛媛以農爲本而負擔數目亦在五元餘角增加原因由於歐戰期間對外貿易發達國力加富然現在歐戰告終外國工商恢復原狀日本銷貨之場僅有中華且華人所以喜用日貨者不過取其價廉而近年以來日本生活之高令人驚駭農家每人亦月須念元設再遇饑饉不知更到何點成本既增則賣價日貴即使出口關稅極力減輕亦難恢復舊價將來貨物滯銷理所當有而近年以來復亟亟擴張海軍如果入艦隊計畫成爲實事則人民擔負更又有加重矣

期

茲將兵庫縣人民租稅負擔額列表於下

稅額	直接國稅縣			稅市町村稅			計
	大正五年度	六年度	七年度	大正五年度	六年度	七年度	
現住一額	八,681,447.20	7,536,541.03	6,312,615.93	1,036,312.61	1,159,346.78	1,274,823.65	8,448,975.47
現住一戶平均	1,158,394.02	1,044,273.66	863,654.41	134.42	148.82	163.82	1,158,394.02
現住一戶平均	3,062,884.15	2,634,658.74	2,184,658.74	3,062,884.15	2,634,658.74	2,184,658.74	3,062,884.15
現住一戶平均	3,831.31	3,381.31	2,831.31	3,831.31	3,381.31	2,831.31	3,831.31
戶平均	7,384.84	6,853.85	5,853.85	7,384.84	6,853.85	5,853.85	7,384.84

查日本無業人民在明治年間約占百分之六九而近年占百分之二九一數目幾加倍而人民在生產年齡有配偶與無配偶者數目大約相等每年離婚人數占結婚人數百分之十二由此種情形觀察足見彼邦生活之高勞働界所得工資不敷用度漸至失業而家庭生活不易夫婦感情因而薄弱故無配偶者與離婚者居多

愛媛縣戰後民力涵養五大綱要實行要目

第一 闡明立國之大義發揚國體之精華以養成健全之國家觀念

記載 雲南特派赴日考查自治第三組委員報告書

記載 雲南特派赴日考查自治第三組委員報告書

八

一圖關於尊重國體讀物之普及以期養成尊重國體之觀念

二獎勵關於國史之通俗讀物之普及以注重國史教育

三努力於史蹟天然紀念物等之保存以圖關於鄉土地理歷史知識之開發

四振作敬神崇祖敬老尊長之精神

五使周知神社之來歷及祭祀之本旨

六圖神官神職之養成及地位之向上

七保持本國固有之淳風美俗

第二 使明暢立憲之思想以陶冶自治之觀念涵養公共心以增進犧牲之精神

一普及憲法發布之歷史與立憲及自治之本義并憲法及地方制度之大意

二努力於公德及公務心之養成

三訓練尊重團體生活之必要規律之風氣以圖責任觀念之涵養

四使理解兵役納稅義務之本義

五闡明選舉之本義以養成尊重選舉權之觀念

- 六矯正因循姑息之弊風發揮光明正大之氣象
 - 七使住民周知自治體之經濟及設施
 - 八圖公民教育之振興
 - 九勵獎市町村政策之確立
 - 十對於市町村之教育勸業土木衛生等事獎勵住民爲自主的協力
 - 十一振興共同事業以爲團體生活之訓練
- 第三 順應世界之大勢以爲銳意日新之修養
- 一使詳悉內外情勢以促國民的自覺
 - 二留意時代思潮之趨勢以因勢利導之
 - 三圖理化學知識之普及以涵養發明事業之趣味
 - 四頒布良善印刷物以涵養讀書趣味
 - 五獎勵通俗講演會以增進普通常識
 - 六圖通俗圖書館之發達及普及

記載 雲南特派赴日考查自治第三組委員報告書

七圖補習教育之振興

八除去演劇電影及其他關於游興事項之流弊而利用之

九圖國民體育之振作

十打破舊來之陋習以順應日進之大勢

第四 使互相諧和凡事共濟以力除輕進妄爲之惡習

一助長鄰里相助之舊習

二促進戶主會青年團在鄉軍人會婦女會等之實際活動

三研究資木家與勞働者地主與佃戶傭主與被傭者諧和共濟之方法

四講求共同娛樂之方法

五講求共濟基金積蓄之方法

六講求佃民部落諧和改善之方法

七翻戒言謬之輕妄以養成大國民之襟度

第五 振興勤儉力行之美風以增殖生產之資金而期生活之安定

一圖產業組合之普及發達

二獎勵副業以養成閑時利導之風

三獎勵共同儲蓄

四獎勵產業之共同經營

五養成確守時間之習慣

六養成尊重勤勞之風習

七節省衣食住之冗費以期生活之簡易樸素

八矯正冠婚喪葬祭送迎贈答等應酬事項之流弊以節糜費

九圖平民金融機關之改善及發達

縣歲出入 歲出入數目各縣多寡不同茲將兵庫縣歲出入列表於左以作參考他如

香川愛媛廣島三縣數目較少情形略同概不冗錄以省繁文

縣歲入

縣	稅財產收入	國庫	雜收入	土木	費	市分賦額
	下	渡	納	付	金	

記載 雲南特派赴日考查自治第三組委員報告書

第 三 期

記載 雲南特派赴日考查自治第三組委員報告書

十二

大正七年度	四,二五四,六三三	二四,六四三,〇九八	八八四四,五一八五	五,六〇〇	八九六,二二四
八年度	四,八八四,二七四	二八,九〇七,三八二	八六四七,〇六九	一三,四二五	一,六九六,九八一
九年度	五,四〇七,八五七	二九,二一四,九〇三	三五五五,一五九	九,八九六	二,六二二,三四二
特別經濟以	上	總	越	金	債
大正七年度	四,〇〇〇,五七二	四,三四四,六六八	四,八五三	二七二,〇〇〇	一一五,四八三
八年度	二〇三,八〇〇	七,六四二,二九九	〇,九六四,三二四	七三,三〇八,四〇〇	一,〇四三,六八一
九年度	九,二〇九,七一九	四二,五〇〇	六,八一五	五,六一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五二〇
國庫	交	付	金	附	金
大正七年度	二,三八三,九	特別經濟貸付金以	上	總	計
八年度	一,四二五,九	八八五,四八三	六,六六六,八七		
九年度	五,六六九,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二八一,五五	一,六,三九二,二三四

雲南自治旬報

縣歲出

大正七年度	警察	一,三六一,二三三	土木費	一,二六九,九〇四	警察廳舍修繕費	三,三三六	議會諸費	三五,〇四〇	衛生及病院費	九三,三〇二	教育費	五三四,〇六六
八年度	警察	一,九七七,四九〇	土木費	二,七〇九,九七四	警察廳舍修繕費	二八,二三四	議會諸費	四七,四二二	衛生及病院費	一五八,四七七	教育費	六三三,八三五
九年度	警察	二,五二七,三九九	土木費	一,〇八二,八〇九	警察廳舍修繕費	三三,八九七	議會諸費	四六,六七五	衛生及病院費	二九六,六八	教育費	八〇〇,五七七
大正七年度	教育	九,二〇二	費感化	一〇,六九二	費諸達諸費勸業費	二,〇四三,三五,八六八	縣取	七六,〇〇二	費縣廳舍	四,五二二	費	
八年度	教育	三,八六三	費感化	二,二八五	費諸達諸費勸業費	三,三二六,四三三,六九一	縣取	一二七,二六一	費縣廳舍	一五,四三七	費	
九年度	教育	三,九四三	費感化	二,二〇六	費諸達諸費勸業費	三,五九三,五七八,三八五	縣取	一四,七三二	費縣廳舍	二〇,一六七	費	
大正七年度	縣吏員費財產費公園費	一,三〇,八七四	土地收用費	八,一七四	統計費	二,四八七	社費	二,三三	社費	八,三三四	社費	一,三三一

記載 雲南特派赴日考查自治第三組委員報告書

第 三 期

記載 雲南特派赴日考查自治第三組委員報告書

十六

大正七年度	縣吏員費	土木費	遊部	廉舍	縣吏員職員恩給
八年度	五九.八九六	五〇九.三四九	二六一〇	六八一八	五.六三〇
大正七年度	一四五.九二五	二九七.四〇〇	二〇八五	一.五六六	五.〇三〇
九年度	二五.五八三	二九六.四八三	三四.九三二	一.五八六	五.〇三〇
大正七年度	調查費	編纂費	助費	方交付金	委員會費
八年度					
九年度	一.五〇〇	三.三〇一	三.五〇〇	五六.六九〇	五〇.二六一
大正七年度	高等學校創設	町村教育費	本年教育寄付金	勸業費	本年勸業補助費
八年度					
九年度					
大正七年度	設費	寄付金	付金	度支出額	度支出額
八年度					
九年度					
大正七年度	一七.三三三				四九.三四二

雲南自治旬報

年度	出額	出額	出額	臨時部計	總計		
八年度	110,015	70,000	11,942	3,355	51,306	48,800	
九年度			169,694	130,520	147,633	48,000	
大正七年度	87,225	42,642	28,869	6,000	2,509	83	5,689,053
八年度	435,749	28,296					13,192,190
九年度	6,810,073						16,391,334

日本立國以教育為基礎財政支出以教育費為大宗惟查該縣歲入以警察費為最多有一・五三七三九八元而教育費僅八二〇・五二七元似覺相差甚鉅蓋因警察完全屬於縣廳辦理而郡市町村不復再有警察費至於教育則縣有縣教育費而市町村又各有之若合全縣計算則教育費共有八・七三二・九一九元多於警察費甚遠甚并非偏重於警察也

記載 雲南特派赴日考查自治第三組委員報告書

第

基本財產關係地方事業頗爲重要縣有財產不及郡市町村之多其造成方法亦據市町村爲易如廣島縣之廣村經加藤村長慘澹經營垂二十年始有今日之盛其中詳細情形載於町村章中茲不贅述

三

教育 日本教育方法全國一律不過教育經費學校數目因地而定耳就兵庫縣論人口有二百三十餘萬有小學校六二六所學齡兒童共三十九萬一千五百餘十人不就學者一萬二千四百四十餘人僅占三十分之一其中因疾病或他故者居多因貧廢學不過八十餘人又有不入學校在家庭讀書者約三千五百七十餘女子稍多於男子小學校爲國民教育之根本日本以全力注意人所共之然國家所以發達至此者實出於各專門實業學校兵庫一縣有實業學校十四所專門學校二所實業補習學校二百二十二所生徒共一萬三千餘人惟攷其辦學方法別無特異之點不過所學即其所用如在商業學校畢業者即從事經商操籌持算立於闡閭之中未嘗稍高遠較之學於工商而用於軍政者相去幾何故日本以一縣而有實業學生萬餘人不嫌其多中國以一省而有數百人已苦無用委其等歷查彼國情形見各公司工場人員分科任職各有專

期

司技精者任其要學淺者操其簡鮮有阻遏亦無獵等故功效日著無失敗之患中國實業學生不少然親權子母自操贏盈者實所寡見學無所用何得不多實業待整此習宜革開啓民智專賴書籍文化日進學說代興而購買圖書雖富人尤若其難况貧家乎兵庫一縣有公立圖書館八和立十五和漢洋書籍共十一萬一千三百餘十部閱覽人員十二萬餘人增高民智豈云小補

實業 查地方農工商業發達首以產業基礎爲最要所爲基礎者即土地人口氣象水面等是也此外即須注意教育機關多設實業學校以儲人才然僅有實業知識而無獎勵補助機關則懷才抱技者亦無所施設茲將產業獎勵兩機關大略分述如下
產業獎勵機關

(一) 農業

縣農會 郡農會 町村農會 農事試驗場 畜產組合 果物組合
養蠶組合 原蠶種製造法 以上關於農業各種組合聯合會皆是

(二) 工商業

記載 雲南特派赴日考查自治第三組委員報告書

記載 雲南特派赴日考查自治第三組委員報告書

二十

工業試驗場 物產陳列所 織物組合 生絲組合 蠶種組合 產紙組合
酒造組合 茶業組合 陶磁器組合 材木組合 以及關於工商業之各種
組合及聯合會皆是

(三)水產業

水產組合 漁業組合 水產試驗場

產業補助機關

(一)金融機關

銀行 信用組合 信用聯合會 營業無盡

(二)交通郵便存儲機關

鐵道 汽車道 電車 電信 郵便電話 道路(國道 縣道) 汽船 船舶等

各級農會 查日本農會辦法與我國大抵相似而精神則不同日本農會之會長技師
等皆具有農會知識對於農產確有改良進步之知識能力所有本地農產各物均時時
加以研究若農民之中有特別進步之處無論為牧畜為種植為農具即指為模範將其

方法遍傳於人在發明者可以邀獎勵於地方而仿效者即可收實之利益若於農產事業有懷疑者直詣官廳請其研究莫不詳細相告有疑必剖官廳對於人民實有指道啓發之功而人民之於官吏亦極仰推戴之誠名實相符神形合一農業之興豈獨地利茲略述於下以作參考

農會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爲目的其事業如左

- (一) 關於農事之講話會共進會品評會競技會及種苗交換會之開設
- (二) 農事之講習試驗調查統計
- (三) 種苗 種畜 蠶種 肥料 農具之交換分配及共同購入斡旋
- (四) 植物之病蟲害蟲驅除豫防
- (五) 產業組合耕地整理及農家副業獎勵
- (六) 耕耘灌溉及農產物調製及其他農之改良
- (七) 勤儉貯蓄之獎勵
- (八) 前各項外認爲必要事項

第

三

期

基本財產積蓄規程如左

- 一 每年度歲入出決算剩餘金之四分之一以上
- 二 雜收入
- 三 基本財產所生之利益
- 四 指定寄附金

表彰規程有左列各項者以會長名譽授與褒賞

- 一 講求勤儉勸業之道及專精於農業為衆多之模範者
- 二 對於本會功勞顯著者
- 三 農業上有益之發明及改良其成績顯著者
- 四 關於農會及農事團體之事業成績最顯著者
- 五 各郡市町村農會役職員若在郡市農會繼續勤務十年以上町村農會十五年以上認為功勞顯著者

各種產業組合 日本產業組合等為發達以各組合員之財力人力結為團體以謀公

共之發達較之個人營業者其爲利益自當遠大查產業組合性質與株式會社不同對於國家不納營業所得等稅而於營業範圍亦爲法律所限制只得謀組合員之利益而不能營及銀行會社等事業蓋一方面爲謀人民之利益一方面亦不得不維持國家稅收也中國之農會公會公所行幫等其性質大略與組合相似然國家既無一定之法規而各會所之爲利於同人者亦寡故其事業不甚發達若因而列道之定爲法規除惡劣之習慣謀公益之發展則其有益於社會國家豈鮮淺哉

交通機關 交通機關約分爲通信輸送二種其關係工商兩業異常重大日本工商發達實賴於此夫以島嶼之國水路往來已極便利而尤亟謀陸地靈通中韓立國大陸吾滇深居西南藏寶於山棄財於地而不謀輸送之方何異持金鉢以丐於市豈不惜哉鐵道爲交通最便利機關然需本太多非同異舉救時之法惟有敷設三迤汽車路雖戴重較少車費較貴然資本則輕舉辦尤易而靈速之處則又相等查日本各町村往出之處及名勝遊覽地方火車電車所不通者則以汽車爲補助所築道路極爲簡單與吾滇牛車路相似不過溪山險豁之間需費工程耳至於通信機關係工商亦非淺鮮吾滇郵

第

記載 顧兼處長致周前處長函

二四

務實爲較有成效之機關至若電報似覺尙當整理

(未完)

顧兼處長致周前處長函

敬啓者本省地方自治前經

先生經營畫議參兩會年內即可成立此後民治臻近誠可預期惟自治討論會及發行自治旬報爲研輸民治機關所有會長一席及覆核報稿非學識湛深經驗宏富如先生者弗克勝任惟以格於定章會長係由處長兼任處長又係由省長兼任品珍攝兼職責無旁貸雖芳塵可步而竭蹶時處特竭誠函聘

先生爲自治討論會名譽會長并擔任覆核自治旬報報稿務希

俯允隨時指正一切俾收宏效無任盼禱此致

惺甫先生

顧品珍謹啓

期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十

周前處長覆函

日

敬復者項奉

雲南自治旬報

大函聘 鍾嶽 爲自治討論會名譽會長并擔任覆核自治旬報報稿自應勉效綿薄用副
盛懷惟 鍾嶽 病體未痊恐難時常蒞會名譽會長一職擬請
另聘專員至自治旬報報稿即請
隨時交閱 鍾嶽 現在升庵祠養病頗有餘閒也此復
兼省長顧

周鍾嶽敬啓

五月五日

顧兼處長再致周前處長函

惺甫先生道席展誦

環雲敬悉

清恙未痊至爲系念惟名譽會長不必時常到會仍請

俯允枉就俾得隨得隨時求

教茲將自治旬報稿撰述譯述兩種並簿一併送請

記載 顧兼處長致周前處長函

記載 雲南自治旬報公函

二六

分神覆核擲下為盼節交夏令氣候炎熱仍希
珍衛專此敬頌

日祺

附送撰述譯述兩種報稿連簿各一本

愚弟顧品珍謹啓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雲南自治旬報社公函

逕啓者查自治旬報為發揮自治精神灌輸自治知識而設其總編輯一席有覆核報稿
及隨時撰著之權原定由自治討論會會長兼充而會長又係由省長兼任現在

兼省長政務殷繁難於兼顧且旬報甫經出版材料不無缺乏一切辦法亦諸待籌畫改
良整理端賴

賢達夙稔

先生學識湛深經驗宏富於自治原理精研有素用特竭誠函聘為自治旬報社總編輯

即希慨允早日蒞社籌計一切並祈

發揮偉抱隨時撰著以促進行無任企禱此致

鐵珊 先生

自治旬報社謹啓五月三十一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任命狀

任命 陳坦 鄒世俊 爲自治旬報社主任編輯員此狀

任命李長元爲自治旬報社經理兼發行員此狀

兼處長顧品珍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 日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自治研究所所長楊思源

呈一件爲呈請核委李晉笏等充自治研究所教

員由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任命狀

記載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指令

二八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所教員馬銳既已辭職遺差應准以李晉笏接充餘均如呈照准合將李晉笏周杰曹觀仁委狀隨令發下仰即查收轉發該員等祇領履歷存此令計發任命狀三件

兼處長顧品珍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

日

譯述

日本現行市町村制淺釋

(一續)

鄒世俊譯

市町村條例及規則

市町村者乃遵奉國家之法律命令以自行處理其區域內之一切事務者也然以市町村各有人情風俗地勢等之不同自不能一概以國家之法令律之有時國家之法令完全不加干涉一任市町村以自行處理者亦有之因有上述兩種原因所以許可市町村制自行制定任意之法規此種自行制定法規之權利稱爲自治團體之自主權此法規有兩種即一稱爲市町村條例一稱爲市町村規則所謂市町村條例者市町村之組織及市町村與住民之關係明定其權利義務亦或關於水道病院學校公園等之事項而規定之者也至市町村規則乃專爲營造物之組織及使用方法等故此兩件之性質與效用各爲不同然皆爲市町村自治體所不可缺者也至關於條例若有設置或廢改

第

之事在市必經市會在町村必經町村會之議決更須得內務大臣之許可而規則之設置改廢則僅經過市會或町村會議決以後即生效力
當市町村既設定條例及規則之後須以一定之公告式例如以登報或貼附於揭示場依照規定之公告方法普告住民然後方能發生效力恰如一般法律必頒公布之後始克發生拘束力也

市町村之機關

三

總說 市町村既由土地人民所成立之團體故法律對之常視為有人格之團體惟不若自然人有意思而創作理想有手足而動作行為故欲使自治體有活動力則必有創作意思之機關與執行意思之機關所謂意思機關者專為決定市町村之意思而行為者也故町村以町村會市以市會市參事會為意思機關而執行機關則依意思機關所決定之意思施行於外部之機關故町村以町村長市以市長為執行機關

期

議決機關(市町村會)

(一)市町村會之組織

市會及町村會由市町村會議員組織之爲合議體之機關故組織市町村會必先選舉市町村議員至市町村應選議員之法定數則視人口之多寡須從市制及町村制之規定

(二)市町村之選舉

選舉權

有參與市町村議員選舉之資格者爲市町村之公民及市町村之多額納稅者

市町村之公民雖皆認可有選舉權爲原則但在公民權停止中者或現役軍人或因戰

役事變被召集之海陸軍人雖有公民之資格而不能行使其選舉權市制第十四條第一項町村至

第十二條第一項

又雖不爲市町村之住民祇須於市町村有土地家屋或營業所且直接納市町村稅者若其納稅額在市町村公民中較最多稅者三人中之一人尤多時不問其爲自然人與法人皆有選舉權蓋因額納稅者於市町村有莫大之利害關係故特設規定與以選舉權但被六年以上之處刑或公民權停止中者或現役軍人或現役以外被召集中之軍

第

人皆不與以選舉權又若未直接賦課市町稅之市町村則以直接國稅之納入額爲標準然後規定與以選舉權

以上所述直接市町村稅或直接國稅之納稅額湏於製作選舉人名簿之期日中依據會計年度之前年度賦課額爲規定故在選舉期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納稅者無選舉資格

被選舉權

三

凡屬市町村之公民既有選舉權者雖皆認爲有被選舉權爲原則但所屬府縣郡之官吏及有給吏員檢事警察官吏市町村有給吏員收稅官吏神官神職僧侶其他諸宗教師小學校教職員等爲例外

又有父子兄弟等之緣故者不能並時爲同一市町村之議員又與市長市參事市助役有父子兄弟之緣故者亦不能爲市町村會議員

選舉等級

選舉方法各國互異日本市町村會之議員選舉則依等級選舉方法然彼之國會議員

期

選舉及府縣會議員選舉則無此等差凡皆以平等選舉顧獨於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設此等差者因於市町村之小團體中資產家與自治體之關係及大而對於自治團體若富者與貧者之間無圓滿之處置方法亦難收自治之成效故一面保護富者一面調劑貧者務使雙方之利益得以完全調和本此旨趣所以市用三級選舉町村用二級選舉

(一)市之選舉等級

市之選舉人分爲三級於選舉人中自直接市稅之納額最多者起將納稅額順次計算切至選舉人全員納稅總額三分之一止者爲第一級其次將第一級選舉人除去由直接市稅納額最多者起算自選舉人全員之納稅總額中減去一級選舉人之納稅額順次合算切至殘額之半者爲第二級其他之選舉人全體爲第三級但若一級二級之選舉人數各較議員定數三分之一尤少時則須從納稅最多之議員中提升至滿三分之一之定數爲限至於各級選舉之議員數均應各級平等選舉定數三分之一惟市之面積過於廣大不能全體在一處選舉須分爲數選舉區且不能恰將議員數均爲三等分

第

時則員數之分配方法須依市條例

市制第十六條

規定何等應選舉何人又於各級之中其納

稅額跨兩級間者則升入上級又於跨兩級間有同額納稅者之兩人或兩人以上時則

以住居市之年數最久者升入上級又若住居之年數相若則以年上者升之又若年齡

相若則以抽籤之方法行之

市制第十五條第四項

但若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及其他設有選舉區

之市於選舉區內仍由分級選舉惟選舉人數自其區不能選出議員之該區分配數時

仍由納稅額最多者起順次提升至該區議員之分配數為止第二級選舉亦如之

(二) 町村之選舉等級

町村之選舉人分爲二級於選舉人中直接町村稅之納額自最多者起順次合算切至

選舉人全員納額之半者爲第一級其他爲第二級但第一級選舉人數較議員定數二

分之一尤少時則有兩種之規定如納稅額跨兩級間或同額之納稅者有二人以上時

依市之規定方法行之其外如有特別事情之町村則特設町村條例對於選舉人之等

級另設特例

以上所述均係對於市町村選舉人等級之說明完全以直接市町村納稅額爲標準若

期

三

市町村無直接課稅之時則依市町村納直接國稅以分等級但必須以選舉人名簿調製期日之會計年度前年度納額為準

選舉區及選舉分會

因選舉區域過大或人口稠密之市依市條例得特設選舉區但所設之選舉區對於選舉區數區域及各區選出議員數等均須准據選舉人數仍由市條例規定

又因市町村之人口過多或其區域過廣若依一個選舉區而行全體之選舉則必至甚感不便如此之際則當分定區劃設選舉分會及投票地點但市選舉須得府縣知事許可町村選舉須得郡長許可

選舉事項

施行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有總選舉補缺選舉再選舉增員選舉等

(一)總選舉 市町村會議員之任期為四年由總選舉當選之翌日起算經過四年任期滿了再行選舉此稱為總選舉

(二)補缺選舉 市會及町村會皆由市町村制規定之議員定數組織之但議員中有

第

時因罹病或死亡及其他議員資格之喪失等發生缺員時則須選舉議員補充之此稱之爲補缺選舉但若實行補缺選舉則必須具有下列各項之理由

甲 缺員之數須在議員定數三分之一以上時

乙 在市則須府縣知事市長市會在町村則須郡長町村長町村會認爲有補缺選舉之必要時

三

而補缺選舉之選出議員只能任前任者之殘餘期間又補缺選舉只限於前任者之等級及其選舉區域決不能由他之等級或選舉區選出者也

(三)再選舉 所謂再選舉者即當選者之無效或當選者不滿議員定數時行之者也但定數議員不滿之際自須補選惟此須以各級議員數而除登錄於選舉人名簿之各級選舉人總數必須取得商數七分之一以上之得票方有當選之資格故此種選舉在一次舉行萬難得定數之議員惟其不足額數可不用普通選舉得票之規定僅以有效投票方法即以得票多者爲當選補足缺額

(四)增員選舉 議員之定數係比例於人口而規定之故不能輕易增減但人口有異

期

雲南自治旬報

常的增減變動時得內務大臣之許可則能臨時增減其定數如此選舉稱之爲增員選舉但此必須將選舉人名簿在選舉期三日前確定一經確定有未登錄人名簿者雖有選舉資格亦不能實行選舉此爲法律所規定但有時亦有例外者即如有府縣參事會之確定裁決書亦能赴選舉場實行選舉至選舉等級仍依直接市町村稅或直接國稅之納額而規定之

確定後之選舉人名簿在一定期間必須公開使一般人縱覽若其中發現錯誤有異議之申請且其異議亦認爲正當者視其錯誤或止一部或係全部若止一部則變更之若係全部則非將名簿全體從新製作不可

選舉之手續

(一)選舉人名簿 市町村議員之選舉豫先須有準備即如調查何人有選舉資格某區選舉人爲若干及選舉人之資格調查等(選舉期前六十日即須調查)然後製作名簿(有選舉區者每區均應製作名簿)而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即依照此登入名簿之選舉人而舉行之然製作此名簿在市則爲市長(勅令市則由各區長)在町村則爲町村長

第

三

期

依照上之手續製就選舉人名簿自選舉期之四十日前於一星期內每日午前八時至午后四時在市則市役所一市公所)但勅令市則在區役所(區公所)或曾經告示指定地點在町村則町村役場(町村辦公處)或曾經告示指定之地點將選舉人名簿使關係者縱覽之在覽覽期間若有異議須向市長(勅令市則向區長)或町村長申明而市町村長則於縱覽期間終了後三日之內提出市町村會求其決定此決定期間為七日異議之當否即於此期限內解決之

若有上述精實對於町村會之決定或府縣參事會之判決有不服者則可以再求行政裁判所之裁決至其裁決之結果對於名簿有修正之必要時市町村長在名簿確定之期日前若既經修正當速將其要領告示一般然在名簿確定之期日後始行裁決或判決時則待至次期選舉時再行修正亦可至於名簿之改製或修正並縱覽確定之事項異議決定之期日等在市由府縣知事在町村由郡長規定之

(二)選舉期日及地點 凡選舉地點多係市町村長指定至投票之期日及各級選舉議員名額等則須在選舉期之七日前告示之若有選舉區則各區各級之選舉議員數

亦須豫爲告示惟另設有選舉區及選舉分會者則必須在同日同時選舉但因地震火災水災及其他之事變等有不能同日同時舉行選舉時市町村長須將其理由告知一般並指定選舉會場及日期

感化救濟小鑑

日本內務省地方局編纂

昆明蔣紹封譯

原序

感化救濟之事若依廣義言其範圍頗爲廣汎其所關者亦甚多即以狹義言之亦不僅屬於不良少年之感化意味更進而含有訓育化導之意故當其未成不良時預爲潛移默化亦未始非感化之一要項 救濟亦然 如貧困疾病與其成爲事實始行救濟毋寧豫當事前防止其貧困疾病之原因尤爲先要 雖然既曰感化既曰救濟皆以仁惠之意味直接對於箇人上非祇一時之方法當其事者務得其宜必由其根本上廣爲訓化指導使之均履人道共守國法又切使之化爲自活自營之良民乃其唯一目的因是

第

在泰西諸國不僅於狹義中勵行此二者之事更盡力振興都市農村之改善圖自治經營之確立而於廣義之感化救濟決未等閑置之

本省（日本內務省自稱）曩昔基此種旨趣兩開感化救濟事業講習會當時因關於此等經營上曾徵求參攷品陳列展覽遙自各地方之有志者送來各種有益之參攷資料用是溢於會場頗呈盛況

三

然此等出品其採集雖未遍及全國實際不無遺憾而所網羅者亦略屬主要之資料故陳列一場亦不啻獲觀我邦感化救濟事業之一縮圖也 因是悉將此種資料附諸印刷命名曰「感化救濟小鑑」蓋不外由斯聊示感化救濟之範模而使窺各種經營之一斑云爾

感化救濟小鑑 一恤貧楷摸

期

慈悲善根雖無他故使然惟克己節約以其剩餘而事慈善救恤十年如一日者其心地實可謂難能也 日本歧阜縣之大垣町內有河村長四郎其人生于慶應三年 資性溫厚篤實寡言語信神佛富慈善心恆以投捨家資而行貧困救助之事信爲人之天

雲南自治旬報

職其家族如妻女輩常使之出入貧者家門不以爲嫌舉家皆盡於慈善事業 且其平素持躬亦多可述如禮服之外屏去綉統素不飲酒約省室屋裝飾之費每月開家庭會一次設報德談而事齊家之舉或置「日日自戒錄」列記「禁酒」「慳忿」「朝五時興夜九時眠」「每飯祇八分禁絕十分飽食」等類違反此等時記以黑丸守時記以赤丸而示家屬訓以克己自修之德誠君子之行也 其他因公共事業之故豫立預算年年捐助五十圓爲慈善事業之故每年捐助百圓并預以百元之金額作救貧之費一年中獲當事者之證明書以七十人爲限凡所需用之炭團餅(卽日中燃料)甘藷(日本一般以之充飯)梅干(普通佐飯蔬菜)足袋(卽襪)葬式費(卽喪葬費)出生(生育)費及病者之醫藥費等靡不施與其姓名記入簿中每年春季集此被救助之七十人于大垣公園待以賓禮作觀櫻之會以妻女之烹調供食相與盡長日之歡且聘僧侶爲之說教使得形體之樂兼與以心神之慰安也 特每人給粟二升使充翌日之食其用意周到尤堪嘆賞也 嘗遊隣近書肆獲觀報德夜話一書始識所謂報德社之舉感激其慈善事業明治三十年集合同志創設大垣報德社 邇來崇奉二宮翁之遺訓

譯述 感化救濟小錄

十四

以立報德事業爲目的而作基礎金善種金貯金捐助金等之種種公積金依放欸內規及社員申合等規則努力貫徹其主義後嘗設立共益社每日貯蓄一厘（即錢之十分之一約如中國一文）勵行所謂一厘積之事而養成勤儉貯蓄之美風今其德化所感地方或曰河村長四郎曰大垣報德社曰共益社等皆稱揚不止膾炙人口

按所謂日日自戒錄即我中所謂功過格之方法國人今日行此者殊爲鮮觀藉曰有之亦祇信遵楊氏一意獨善能似彼河村其人本此立躬而事兼善者又屬伊誰世道至斯可勝慨嘆

日人現時盛行所謂報德社即遵奉彼國昔賢二宮尊德氏之遺教而設者 譯者誌

雜俎

五月十日自治討論會開第五次常會

本日到會者爲

丁君輝遠 謝君毓柅 丁君懷瑾 李君奠勳 陳君 坦 吳君恢量 楊君蔭南

唐君錫疇 李君培天 鄒君世俊 余君登瀛 米君文興 李君潤東 李君錫桐

計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因會長未到公推丁君輝遠爲臨時主席

一經費請領問題 顧兼省長前次到公署傳見會員時曾面允籌濟會費本日公議應

由本會呈請 省長切實批示以後經費由何處請領

二旬報改辦問題 旬報原議由討論會辦理現查自治旬報發行簡章第一條又改由

籌備處編輯似與原議不符所以會員投稿者寥寥公議決定此項旬報如應由籌備

處辦理即請由籌備處派員專辦討論會會員概不負編輯之責

雜俎 五月十日自治討論會開第五次常會

第

三

期

雜俎 五月十日自治討論會開第五次常會

二

三會長列席問題 查會章第四條會長由自治籌備處處長兼充每屆會期會長均應蒞會主席前三次開會會長均未列席以後應請會長親臨主席如有特別事故不能蒞會時亦應請派代表到會庶便主持一切

四提議修改自治討論會章程 若自治討論會與自治旬報劃分則自治討論會章程應提議修改

雲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批

來函及議案均悉查會中經費不敷自應酌予籌濟惟討論會中担任編輯之旬報現已改用徵文辦法所需經費較前節省本兼處長自當隨時酌予籌撥以資辦理至該報款項現既由第二科經理嗣後應需經費自可隨時向第二科請領核發至旬報原議由討論會辦理已明白規定於討論會章程第六條第四款中其旬報簡章第一條所載旬報由籌備處編輯原以該會本附屬於籌備處不過為籌備處一部分討論會章程第三條已明白規定來單謂旬報原議由討論會辦現在自治旬報發行簡章第一條又改由籌備處編輯似與原議不符等語究竟因何不符有無特別原故因未據明白聲敘殊難索

解總之討論會係附設於自治籌備處而自治旬報又係討論會担任編輯此係規定之義務不能意在諉卸者也又會長列席一層本會長既由處長兼任若遇會期自當蒞會但本兼處長政務殷繁涉難每會親臨應俟屆時察看情形如果有事務羈身再行派員赴會主席以昭慎重又修改討論會章程一層除第八條本會開會以會長為主席會長有事時改為由會長臨時派員主席外其餘辦法並無衝突應勿庸議此批五月三十日

五月二十日自治討論會開第六次常會

本日到會會員

李培元 丁懷瑾 唐錫嘯 余登瀛 鄒世俊 李錫桐 李潤東 李奠勳

謝統柵 丁輝遠 陳坦

共十一人 代覺表主席葉大林

提議事件

一前次會期提議事件四條已由會具簽請

示應俟批示後遵辦

雜俎 五月二十日自治討論會開第六次常會

雜俎 五月二十日自治討論會開第六次常會

四

一前因旬報主任編輯原定二人稍覺過少於編輯事件恐有遲誤公議添派二人曾經面陳

會長應否如議添派所添之員公推李錫桐李培天二君如准添派請連同原派之陳垣鄒世俊二君及經理發行人李長元君一併加給委狀以專責成

一介紹入會一事前經照會章表決一楊振興楊鎔二君附陳履歷請會長認可後以便發給證書

一本日李錫桐君介紹李煇君余登瀛君介紹李瑛君周筠符君介紹譚範模君敖英賢君介紹丁潤年君李潤東君介紹楊家興君丁輝遠君介紹王結君入會即將履歷存會俟下次會期足法定人數時照章由會審查表決後再行轉陳

省長兼處長批

簽悉旬報主任編輯現已狀委二員並酌派總司令部一等諮議官王燦為總編輯儘足担任勿庸再行添派仰即由署通知王總編輯迅往任事餘均如擬辦理此批 五月二十四日自治籌備處處長兼討論會會長通告

雲南自治旬報

爲通告事查前就自治籌備處附討論會並組織自治旬報苦無的款僅以元謀、蔡輝罰金撥充經費而該報每月開支連印刷費郵費共需銀壹千壹百餘元之多前項禁煙罰金現僅在貳千元零尙不敷兩月開支值茲財政萬難無法添籌若不速籌善法此後何以爲繼本兼處長有整理會務之責茲將改良辦法臚列於後

一、久編輯酬金一律改用徵文辦法以節糜費查此項編輯酬金原定在會會員公同担任有差者月給夫馬費十元無差者月給薪金三十元現計每月編輯酬金爲數已達五百餘元而投稿者寥寥無幾長此以往必至材料缺乏旬報中斷在公家固屬虛糜鉅款而按之箇人所得多者不過三十元區區之數亦無甚裨益且久委員此次赴東考察回滇原期先就考察所得者發爲緒論驗之於社會亦非恃此幾幾十元三十元之酬金即足以展其抱負現在該報經費奇絀改良辦法原非得已當爲久委員所共諒此項編輯酬金應即一律改用徵文規則譯述類照教育廳編譯處現行酬金辦法譯日文字者每千字一元五角譯西文者加倍論著類照上海各報館辦法甲等文每千字六元乙等四元半丙等三元概以登出爲限至等第之高下概由總編輯核定其介紹入會之會員投稿

第

者亦照此一律酬給如此辦理差澁之員既以得多數之酬金公家款項報紙材料亦無虛糜缺乏之處一舉數善無逾於此

第五月二十日自治討論會開第六次常會

六

三

一職員名額由自治籌備處酌量相定并加給委狀以專責成查自治旬報簡章原有由自治籌備處編印出版之相定而報社開支經費又係由公款支發完全爲官報性質其職員名額自應由籌備處相定并加給委狀俾報紙言論與政府命令歸於一致而會中討論所得籌備處亦可採擇施行庶少隔閡之弊現在編輯酬金既擬改爲徵辦法所有該報社職員應定爲主任編輯二員經理兼發行一員其主任編輯及經理兼發行員無差者月給薪水三十元有差者月給津貼十元有投稿者徵文酬金仍照前條相定酬給似此則公家每月可節省數百元之經費而該報社亦可維持久遠矣除陳坦經世俊爲該報主任編輯李長元爲該報經理兼發行員并分別加給委狀以專責成外特此通告五月三十日

雲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章程

第一章 總綱

雲南自治旬報

第一條 雲南省議會爲促成省自治根本法起見 本諸全省人民公意制定本章程

以爲籌備制定省自治根本法之標準

第二條 雲南省議會爲制定省自治根本法之主體負有籌備一切應辦事務之責

第二章 起草委員會

第三條 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定爲十八人由省議會延聘省內外富有政法學識經驗者充之

第四條 省自治根本法起草日期自起草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以一個月爲限如逾限尙不脫稿改組起草委員會

第五條 在省自治根本法起草期間凡雲南人民均得提出意見書於起草委員會以資採擇

第六條 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完畢應附記理由交由省議會轉付省自治根本法審查會審查之

第三章 審查會

雜俎 雲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章程

第

三

期

雜俎 雲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章程

八

第七條 省自治根本法審查會由各縣各舉代表一人組織之

前項代表除會亦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不得再選任外無論在省在籍均得當選但來自原籍者所需旅費須由本縣自行籌給

第八條 省自治根本法審查日期自審查會成立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省自治根本法審查會對於原案條文如認為有未完備者得修正之

第十條 省自治根本法審查會對於原案如有疑義時得函請起草委員會委員解釋之

第十一條 省議會接到省自治根本法原案時應一面交付審查會審查一面分發各縣各法團共同研究各縣法團如認使有未完備者得提出意見書於審查會以資採擇

第十二條 省自治根本法審查會對於原案條文如有所修正應附記修正理由於查審完畢時一併交由省議會分發各縣投票表決

第四章 表決

雲南自治旬報

第十三條 省自治根本法之表決由各縣縣議事會於文到十日內行之屆時如縣議

事會尙有未成立者則由縣知事召集各界共同行之

第十四條 省自治根本法每縣只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省自治根本法表決後由省議會咨請雲南政府公布實行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六條 制定省自治根本法之經費由雲南省庫負擔

第十七條 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及審查會之經費由各該會自定之

第十八條 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及審查會會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相

當之公費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及審查會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自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議會議決修正之

雜俎 雲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章程
省議會特任股提出王用中張仁懷起草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發行

編輯 雲南自治旬報社
發行 雲南全省自治籌備處

定價表

本報每册定價銀貳角
省外另加郵費銀貳仙
郵票一律照收
寄外國者郵費另算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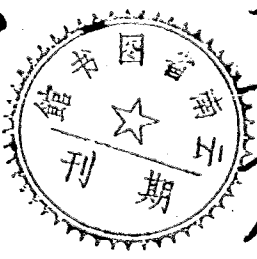
1921 年

第 4 期

第四期

民國十年七月發行

32
1033



雲南自治旬報

雲南自治旬報
圖書館存

周鍾嶽題簽

雲南

雲南自治旬報

目錄

雲南自治旬報章程

雲南自治旬報社徵文酬金規則

雲南自治旬報職員姓名

論著類

民治的地方自治……………吳恢量

地方財政為自治的先決問題……………鄒世俊

官治與自治……………(續第一期)……………唐錫禧

記載類

第三期考查日本地方自治報告書……………(續)

譯述類

目錄

第

地方自治要鑑……………蔣紹封

日本現行市町村制淺釋……………(二續)……………紙世俊

雜俎類

湖南省憲法草案

四

劉湘對四川自治進行之意見

積極進行中之黔省自治運動

緬甸之自治運動

省議會開臨時會祝詞

期

黔省實行自治之通電

全川自治聯合會章程

雲南自治旬報

雲南自治旬報社章程

十年六月一日雲南全省自治籌備處發布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報由雲南全省自治籌備處編輯發行定名為雲南自治旬報以發揮自治精神灌輸自治知識為宗旨

第二章 編輯

第二條 本報社設總編輯一員由雲南自治討論會會長兼任或由會長函聘專員充任並得添聘才望隆重之員總核報稿又設主任編輯二員由自治籌備處委任經理編纂及收稿諸事宜對於稿件有取舍刪改之權

凡前赴日考察自治委員及自治討論會會員均為本報編輯員此外有學術優長者得隨時延聘充任

第三條 編輯每月至少須投稿一次或由報社擬題或自行擬定

第四條 本報內容分為論著譯述記載雜俎四類

第五條 投到稿件經主任編輯選定連同未入選者一併送請總編輯暨總核人員核

第

四

期

閱後再行付印

第六條 關於自治事業及其他有益於人民智識之公文法令等得擇要登載

第七條 本報記載類公文欄內所登載之命令章程文牘等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

第八條 本報所登稿件以他報未經登載者為限如認為有轉載之必要者亦得酌量選登

第九條 本報社徵文酬金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經理及發行

第十條 本報社各項經費由省長公署撥款發給按月遵照預算請領

第十一條 本報社設經理兼發行員由自治籌備處委任管理銀錢出入收發報紙及關於庶務事項按月須將收支數目造冊呈報省長公署查核

第十二條 本報每十日出一冊即為一期每一冊定價大洋二角分發省外者另收郵費貳仙寄外國者郵費另算

第十三條 本報每期出版後即分別省內外派役專送或交郵寄送均登記送報簿如隔期不到得隨時函告本報社辦理

第十四條 省內外各機關及在職人員學校購閱本報者均按月收費報費逕交自治

雲南自治旬報

第十五條

旬報社經取並由社出具正式收條爲憑
各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對汛督辦汛長等公署購閱本報逾限未繳報費者除由自治籌備處追繳外並列入交代如有報費未清之員後任不得出具總結如贖循出結即由後任公費內扣抵各官署職員暨所屬機關報費由直接長官代收並担負完全責任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程章有未盡事宜由自治籌備處隨時修改

第十七條

本程章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程章發布後從前之自治旬報報簡章及發行簡章均作廢止

雲南自治旬報社徵文酬金規則

第一條 本報所徵稿件須與本報宗旨相符不拘文言語體但以他處未曾登載者爲限

第二條

來稿須依本執行款繕寫清楚並須圈點句讀或加新式標點符號

第三條

來稿如係譯述須將原著一併附寄俟審查後寄還

第四條

來稿均須用作者眞名不必用別字外號

第

第五條 來稿須俟全文收到始能登載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稿

第七條 來稿選登後分別酌送酬金如下

(一)論著類(即撰稿)

甲等每千字六元 乙等每千字四元五角 丙等每千字三元

(二)譯述類

譯日文者每千字壹元伍角 譯西文者每千字三元

(三)雜撰稿及特別稿

臨時酌量議酬

第八條 酬金之等第由本社總編輯或總核人員酌定

第九條 酬金每月結算一次由本社編輯處開單交由經理處照數分送各投稿人

第十條 本規則之規定凡本社編輯人員均適用之

若非本社編輯員而投稿者亦得適用但第一次投稿時須有本社人員介紹

並須將姓名住址詳細敘明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年六月一日實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雲南全省自治籌備處隨時修改

四

期

雲南自治旬報職員姓名

雲南自治旬報

總編輯 王燦

主任編輯 陳坦 鄒世俊

編輯員 李培元 蘇紹韓 蔣紹封 丁輝遠 李錫桐

李瑞榮 李潤東 羅錫章 周筠符 米文興

李奠勳 楊蔭南 謝毓綱 敖英賢 吳恢量

余登瀛 唐錫疇 李長元 李培天 丁懷瑾

楊振興 楊鎔 李情 譚範模 丁潤年

楊家興 李瑛 王楨

經理兼發行 李長元

職員姓名

論

著

自治的地方自治

吳恢量

現在我們不是在講民治嗎？不是以辦地方自治爲實行民治的根本嗎？那末我們辦的自治，自然是要往民治一方面走；決不能再往專制的那邊進行。譬如航海，既然定了方向，就要對准羅盤，不要錯認了路，纔有達到目的之一日。

舉辦地方自治，何以要往民治一方面進行呢？何以說舉辦自治是實行民治的根本呢？因爲地方自治，本來不能就說是實行民治。從國法學上看來，自治是國家行政的一部分，若國家根本組織，不是民治，則地方自治，也就不是民治。（也有說自治是對官治而言

第

四

期

，亦可謂之民治，但是這種民治，祇是名稱上的分別，與我們現在所說的民治不同。像我們中國，雖說是民主共和，但是精神上却沒有實行民治主義，故如民國初年辦的自治，也就不算是民治。現在我們覺得這種有名無實的民主共和是不好的，所以上上下下的人，都提倡要做個名實相符的民治國家。但是實行民治，又從那裡辦起來呢？不能不尋出一個着手的處方，所以纔說要辦地方自治，並且還說要辦「民治的地方自治」。這「民治的地方自治」的意思，就是說此刻我們舉辦自治的時候，暫時不管國家的政治，是不是民治，我們的自治，都用民治的精神來辦；辦得好了，國家的政治，也會往民治一方面發展，自然會達到實行民治之目的，不致空言。所以不言地方自治則已，一言地方自治必要往民治一方面進行，方是實行民治的根本。

但是「民治的地方自治」究竟有何好處，何以一定要辦他？並且要怎麼才是「民治的地方自治」？這兩個問題，不得不先解說出來，然後再定進行的方法。

一般學者解釋「民治」的根本觀念，大概說：國家是以人民為主體；政府的一切職權都是人民付給他們的；政府一切行動，須以被治者的同意為根據；被治者凡是一個人，就是社會的一部分；社會的意志，就是他們的意志，盡一部分義務，便享一部分權利。

「民治」義的根本觀念，既是如此，則「民治的自治」的根本觀念，也就與此相似。就是說民治的自治團體，是大多數人集合而成的，凡遇自治機關所議所做的事，都應當謀最普遍的公共利益，不能謀少數人的利益；我們所舉出來的議員，和執行的人員，都要照此而行；若果是違叛了這個定理，借了我們人民交付他的職權，去營

第

他的私利，反而壓迫我們，侵害我們，我們人民就應該不答應他，同他算帳。所以說到「民治的自治」，凡是議決機關和執行機關人員，都要對人民負責任，不是像專制時代的官吏，只對於皇帝和良心負責任。並且「民治的自治」，不是選出幾個議員，設一兩個辦事機關，便可以挾制官長把持公事，在地方上出風頭，就算是民權發展了。必須事事守着政治的軌道，依着人民的公意，始與民治相符合。故民治國家的政府行動，須以被治自者的同意為根據；而民治的自治機關行動，亦須以地方人民的同意為根據。地方人民的同意，是些什麼？我們此刻也不能臆斷，他是可以籠統的說個比喻：譬如地方上有條河，往來很不便，大多數人都想建一座橋，自治機關的人知道了，立刻就用地方上的經費和人力，把橋造好，像這種事，自然是能根據人民的同意了。又如自治機關內的人員，某甲升

四

期

官，某乙發財，這是與人民公共利益無關係的，若是自治機關的人員，用自治的名譽，去做他們升官發財的事，或是包攬詞訟，或是逢迎官府，他們做的事，我們也不知道，他們用的錢，我們也不知道，這便不是人民同意了。但是這個比喻太簡單了，並且是片面的，不能概括全體，不過略說一班罷了。

以上所說的是一民治的自治是怎樣說——這個問題的答案；以下便要研究一民治的地方自治有何好處——的問題了。

記者對於本題應當有一層意思，向閱者聲明，因為以上所說一民治的自治一的解說，大概與廣義的一民治一相同。為何不逕說一民治一，又要說什麼一民治的自治一，究竟是何緣故呢？因為現在我們中國，有種種的特別原因，不能遽然就實行民治，且莫說別的，就單說選舉議員一事，亦可得其大概了。民主國家的立法機關，是

第

四

期

國民選出議員代表人民監督政府的，爲人民參政權之保障；據盧梭的學說講來，立法權是最高無上的，即行政司法都不能同他相比；故立法機關的人員，都是極其高尚，而國民對於所選之人，又是極其慎重。但是我們中國，恐怕就不能一概這樣說了，他的原因在那裏呢？就是被選舉人，對於國民不負責任，祇是任意行動，而國民對於被選舉人，也沒有什麼責望，隨他去做，久而久之，便把立法的精神喪失盡了。細細的推求起來，還是由於大多數國民，初行選舉，沒有經驗，對於權利義務之間，都不甚清楚。況且又須經過幾道選舉手續，纔把議員選出，一般人民，那裏還記得某人是我選的，他是我的代表，一方面他是監督政府，一方面我還要監督他，並且又要作他的後盾；即使間或有人也會作此思想，但是從沒有這種事實，若是實行「民治的自治」，就可以歷練出這種習慣來了。因

爲自治選舉，係用直選法，經一道手續，就把議員選出來。並且都是在一個地方居住的人，大概相識，將他選出之後，若果他做的事情，有對不住我們的地方，不難向他算帳。利害關係，既然切近了，被選人對於人民，自然會負一種責任，而人民對於被選人，也會加以一番責望，雙方都把這選舉看作是直接利害關係的事，不敢輕易行動，練習久了，就是選舉省議會或國會議員，都是如此，自然這民治的精神，就會發露出來。不然，單是說實行民治，這民治究竟從那裏實行呢？故所以說「民治的自治」，是民治國家之雛形，又是實行民治的根本。因爲地方自治，本來就是一個國家的縮影，若事事由自治團體着手，範圍較小，很容易實行。剛纔所說選舉的一層話，不過是其中之一端，其餘別的事情，也是如此，所以纔提出個「民治的自治」來，就是這個意思了。這是記者應當要聲明

的。

現在要討論「民治的自治有何好處何以一定要辦他」這個題目，我們須先討論這「非民治的」不好處，則「民治的」好處也可以反證出來了。

意大利人馬基哀維利，他曾經作過一篇君道論，說是一般人民，所最希望的是豐衣足食；過太平日子，祇要能達到這個目的，其餘就稍有不平等的事，都可以犧牲的。馬氏的意思，就是在張用威力來維持社會人民治安，至於國家的元首，祇要能維持大多數人民的幸福，合着保民護國的目的，可以不問他用的是什麼手段都好。

英國的霍布士，也是主張國家應有絕對威權的學說。這種學說，大概與我國舊時政治家的主張相符，在先前很有勢力，後來覺得還是不好，故現在就有人把他駁了。我記得美國的杜威博士他有一

第

四

期

段簡單的話，說是這開明專制，由我們理想中說來，若中政府執政的人，遇着都是好的，政治法律都很修明，祇是人民沒有政治權，這也未嘗不可。但從人類經驗上看來，這種理想，大概是夢想了。這執政的人，也許可以有好的，但是暫時的。並且人類有個大毛病，一朝有了大權在手，無論如何好人，總有濫用職權的趨勢。故無論如何非有政治權保障不可。

以上所引用的，是杜威博士鼓吹自治主義的一段議論，但是我覺得這理由充足極了。現在我們就歸到本題上來說這自治的話，也可用他來做引証。即以一縣而論，獨裁制的官吏職員，姑無論不容易得着一個好人，即使就來了一個好人，恐怕做來做去，也會學着壞了。我們詩經上有兩句「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的話，爲社會最崇拜的，未始不是古人經驗出來的格言。至於會弄壞的原因，無非是人

第

民不監督他，他們就上了「下民易虐」的當了。不惟官吏職員如此，就是議員也是如此，若是把他一選出之後，就算是應酬完了。永不過問，也不作他們的監督，也不作後盾，他們把這議決權拿在手中，久而久之，恐怕他的壞處，比官吏還要加倍呢。因為官吏還有一個上級官長可以管得住他，若是我們自己舉出的代表，同我們搗起亂來，真是無法可想呢。故專制的地方自治，並不是專指官吏專橫而言，即議員搗亂不依公共同意，也還是稱為專制。總而言之，凡是少數人武斷政治。不由人民作主不管他武斷的人是怎麼來的，都不能算是民治；並不在乎選出幾個形勢上的議員，便算是人民政治權的保障了。即如此刻所說的一段話，便是非民治的自治了。你說他壞不壞呢？要是依照上文所說，往民治的方面去做人民實行監督，又那裏會有這些毛病呢？

四

期

雲南自治旬報

上段說的，是人民監督自治機關的一方面，已經見得「民治的自治」的好處。現在我再說一段對於人民本身的興趣和他的効力，並且先說一個簡單比喻：譬如我們大眾，住在一條街上，缺乏飲料，要開一個井。便召集本街的人，商量一個辦法，大眾出錢出力去做。所有應該出錢出力和應該用水的人，都來齊了，都可以發言商量。訂出來的辦法，都很公允；出錢出力的分配，也不偏苦，水井的地點，也很適中；一盤帳目，清清楚楚，毫無私弊。像這樣的事，自然大家會勇往直前去做，並且做的時候，一定是很有興趣的，這個井也就容易開了。若果內中有一兩個人是土豪，他用勢力來壓迫這些居民，將要開井的時候，並不召集眾人商量；或是召集了，却祇准他一兩個人把着說話，這些居民祇是睜着眼睛聽。結果下來，還有些不公不平的事，或是帳目不清，或是把井開在他們門前，

第

祇顧便益自己，不管別人吃苦。像這種的辦法，雖然也是同一樣的，因為衆人缺乏飲料纔開井，纔出錢出力，但是可以斷定這些居民出錢出力的時候，他們的興趣，一定不好，那些懶散推諉現象，自然都是有的，縱然把井開出來，可是費的事也就不少了。我這個比喻，前節所說者，就像民治的自治；後節所說的，自然不是了。像這樣的兩種辦法，到底誰好誰壞呢？故所以說非民治的地方自治，若是辦得好的，雖然也可以代表衆人的希望，辦出幾樣事來，但是大半被些地方上的劣紳財閥所壟斷，縱能有點作爲，而地方人民對於他的興趣，可就差得多了。天地間斷沒有興趣不好，會把事辦好的；這也可以見得「民智的自治」的好處，和非民治的壞處了。

四

期

本篇所說的是「民治的自治」的解說，和他的好處。至於我們進行的方法，更是要緊的，還沒有說着。因為這篇文章，已經長了

，限於報紙的篇幅，祇好隨後又再把他叙述出來，和閱者研究研究。

地方財政爲自治的先決問題

鄒世俊

財政爲辦事之母。地方財政之規劃。必得在自治事務開始之先。即應妥籌一切。因地方政務範圍。完全準據地方財政以爲伸縮。若果財政之標準不能樹立。則自治事務。當然莫由進行。縱令勉強舉辦。無非掛一招牌。立一名稱。其結果則遮人耳目。敷衍塞責而已。

吾國論財政者。每舉中央與地方並爲一談。蓋無自治行政組織之國家。原無所謂地方財政也。案本省暫行地方自治章程。地方財源。不外公款公產。及各種附捐特捐。而公款公產。雖間亦有一二充裕。

第

地方。其大多數則不足以供正用。故地方財源。仍須以附捐特捐爲其
其主要收入。不過此處應宜研究者。在自治發軔之始。對於地方財
政之規劃。必須先行考量民力。若不先量民力。祇顧滿足自治事務
需要之要求。一以徵取爲務。則殊失地方自治之真義。况清末之自
治。已經空耗地方若大之民力財力。鼎革以來。連年用兵。人民正
苦於貢賦供徭之不暇。今將地方自治復活。一般人民。必引前車爲
鑑。故余謂今後之自治行政。研究的第一步。自是地方財政問題。
而財政問題中之最緊要者。是對於自治職務範圍。可以侵蝕人民收
入之制限。能到如何之程度。若遇事徵取。則民力不支。反是若一
味顧恤。則自治事務。又等於虛設。此中斟酌損益。實於自治前途
。有莫大之關係者也。

四

期

其在歐美日本。地方財源。除公款公產外。則有種種之租稅。例

如直接稅中之地租·家屋稅·財產稅·營業稅·所得稅·相續稅·使用物稅等。間接稅中之國產稅·印花稅·交通稅等。隨國情民俗。釐定稅目。地方團體皆能附庸徵收。爲自治之經費。但彼能考量民力。雖多取之而民不病。以取之於民。仍用之於民故也。原來租稅之意義。係中央或地方政府。用以支辦一般公的事務之經費。與私人經濟關係。其性質迥然不同。故對於租稅。政府得假公權向人民強制徵收之。所謂公的事務者。即爲發達地方增進一般之公共幸福而設。故人民有維持政府之必要。即同時有納稅義務之必要。且其納稅。若有怠緩或違抗時。政府得假公權。照法律處分之。然而立於地方政府地位之公役人。亦應遵守國家頒行之地方自治制度。履行公役之義務。赤誠奉公。使地方發達。人民得享其公共幸福。換言之。即立於地方政府地位之公役。須將地方事務辦到使人民感

第

想。有維持政府。履行納稅義務之必要。財政與行政兩目的。始能達於圓滿之域也。

四

吾國在今日。實人民待治。地方待理之時。公的事務。較爲繁多。而地方財政。則正有限。若不能同時並舉。當必擇要而行。且反觀民力。則十室九空。所謂支辦一般公的事務之經費。又必取諸其所屬之居民。既如上述。而人民窮乏。地方貧困如此。則是取無可取也。財政無着而公的事務。自然擱置不理。如是則雖興辦地方自治亦有名無實也。其在政府。因潮流所趨。未便與時爲忤。不得不虛與委蛇。而主辦自治之官吏。承政府之旨意。亦不能不點綴其間。而一般人民。則迫於租稅義務之負重。日惟驚走狂奔。狼狽失措。在稍有智識者。又以爲滿清之自治復活。相與嫉視。畏若蝮蛇。其所能得以乘勢利用奇貨可居僥倖爲名利之階者。僅居於中間地位之

期

地方不正紳首。蓋吾國至今日。政弊俗澆。莫若地方。即在自治行政未舉之先。僅僅地方有些許之團款學款。彼輩尙能中飽挪移。巧入私囊。若將有名無實之地方自治舉辦。則必至明日張胆。爲所欲爲。其結果則政府人民。兩受其害。殊非政府人民雙方力求創辦自治之本意。故余之持論主旨。謂財政爲自治之先決問題者。以目下地方狀況。不特自治經費。未易籌集。即勉強籌集。亦須投諸有效之用途。否則人民徒自受累。而實效終不可觀也。有地方行政之責者。乞三致意焉。

官治與自治

(續第一期)

唐錫疇

第三章 自治團體與官廳的區別

官治的機關爲官廳。自治的機關爲自治團體。所以要明白官治與自治兩種制度不同的地方，應當先要知道官廳與自治團體的區別。現在

第

就他兩者的區別，比較着說在下面。

(一)自治團體有人格，官廳沒有人格。(此處所說的人格，是指法人的人格，並不是社會上流行罵人「無人格」的人格。請不要誤會。)

官廳是國家直接的機關，對於國家的關係，完全是機械的，如同手足對於身體一般。所以沒有自我的存在，合自存的目的，凡所表示的意思，都完全是國家的意思，凡所動作，都完全是國家的動作，除了國家的意思合動作外，他並有意思合動作。自治團體就不然，有自我的存在，合自存的目的，凡所表示的意思與所動作，都是自己的意思與動作。一有人格一沒有人格，是兩者最主要的區別。

四

期

(二)官廳單以人為他的構成要素。自治團體的構成要素除人外，還有一定的地域與自治權。官廳用人組織而成，是在一定範圍的國家事務內，得與外部對抗的責任機關。他組織的人數，常有一定，並比較的少。

自治團體的構成要素，除人外，還有一定的地域，以行使自治權。他組織的人數，常無一定，並且比較很多。

(三)官廳爲國家而行國家的事務。自治團體爲國家而行自治團體的事務。

官廳既如上面所說，是國家直接的機關，完全是機械的，所以無論怎樣活動，總不外爲國家執行國家的事務，除了國家事務外，便沒有第二樣事務存在。自治團體，雖然自有資格，凡所掌管一定範圍的事務，就直接關係說，雖然是自治團體自體的事務，並非國家的事務。但這一定範圍內的事務，實在是國家爲謀達到行政的目的起見，纔付給自治團體的。所以照這澈底說來，實在是爲國家而行自治團體的事務。

第四章 官治行政與自治行政的利害得失

自治行政的好處有四。

第

(一) 行政適合於地方的情形。

官治行政的責任機關，純全是用官吏組織的。其補助的公務人員，也是以用官吏為原則。地們的職責，惟一只在盡力的掌理國家事務，至於他們行政的結果，對於地方與人民的利害怎樣，完全與他們本身沒直接關係。所以他們不多肯對於地方的特別情形與人民的利害，下切實的觀察，作周密的打算。弄得行政的結果，往往不適合地方上的實在情形。自治行政就不然，凡大小行政，都是由與行政有直接關係的人所組織的機關決定執行。所以凡事都觀察得透切，打算得周到。決不會發生不適合於地方上特別情形的弊政。

四

期

(二) 自治行政，不會發生阻礙或反動，容易得圓滿的結果。官治行政，因為往往不適合地方上的情形，并且人民對於組織機關的官吏，因他與地方沒有直接關係，不容易發生信仰。所以對於他所執掌的

行政，動輒發生阻礙與反動。（如提起行政訴訟等事）自治行政就不然，既然不會有不適合地方上特別情形的行政，並且議決與執行的機關，都是由人民自己選出來的代表組織的，對人的信仰既深。政事的推行，自然容易，決不會發生阻礙與反動的事，可得圓滿的結果。

（二）養成人民注意公務與熟練公務的習慣。

人民因為利害的關係密切，無論對於大小事務，自然不得注意。例如對於組織機關的議員的選舉，設如因為自己濫用選舉權，選出不公正的議員來。那麼將來有不良的行政發生，自己也必定受害。又如正當執行某種公務的時候，設如對於某種公務的內容，不明白或不熟悉。那麼對於自己應盡的義務，與應享的權利，如有失常與損害時，自己就弄不清楚。在這種關頭，那個肯稍放鬆呢。自然不得不力事注意，不得不力求慣熟了。

第

(四)使人民知道共同生活的必要，國家的基礎，因此越發鞏固。

如人民凡事單獨行動，不單於個人的精力與時間及經濟上，種種不利。

並且弄得國家構成分子的結合力，也因此薄弱，國家的基礎，因此大受影響。所以養成人民共同的團結力，實在是最要緊的事。自治行政上的

四

選舉，就是養成人民團結力良好的方法。例如凡事取決多數一層，在

少數方面設想，與其不服從多數，使全體渙散，大家同受其害。不若各人拋棄自己的意見，服從多數，使結合力依然鞏固。就將來自己所希望的

行政，也纔可以希望實行。這樣一想，立時便就犧牲了許多私心私利，養

成美滿的公共心了。不單使國家構成分子（即人民）的結合力，因此強

大，更可使人民對於公共的利益，熱心力謀增進。各地方各團體都各自

努力發展，同時國家自然進步，國家的基礎，自然越發鞏固了。

期

以上是自治行政的好處。以下便是自治行政的不好處了。

(一)各地方各爲自己的利害上打算，漠視國家全般的利害。

各地方上的利害，與國家全般的利害，不能沒有相反或衝突的時候。凡一遇着這樣的利害關頭，各地方只有爲自己團體打算，犧牲國家利益的。很少爲國家打算，肯自己團體吃虧的。這是情理中不可免的事。

(二)多數專制，發生不公正的行政。

議決機關，每被多數黨所操縱。凡所議決的事件，常以多數黨的利害爲標準。甚至犧牲少數黨的利益，以供多數黨的利用。少數對於這種不公平的行政，雖然怎的吃虧，卻難設法排除他。

若在官治行政，就沒有這樣的弊害。

(三)人民代表集合討論國家大政時，常發生只知地方不顧國家的習慣。

凡立憲法治國的國政大綱，必要經過國會的議決。國會議員是由各地

第

方選出來的，在地方上，都是各有勢力上的地盤的。他們因為要愛護自己地方上的地盤，凡事對於地方上，不能不討好。只要討得自己地方上的好，雖致阻礙國家的發展，也可以在所不惜。若在地方上的勢力，是健築在黨派的上面呢，那麼更難免不有犧牲國家的問題，以供地方上黨爭的事

四

情。
照以上所說，官治與自治，都是各有利弊，並且利弊又多半是相反的。所以國家要得最完善的行政組織，便在官治自治配合得宜，使他截長補短。在上面官治及自治的性質與利弊，已說明了。國家事務的性質，也說過了。究竟何種事務應歸官治，何種事務應歸自治，就可以拿他做個標準，來配合一下。

期

(二) 關於全國利害的事務，不宜於自治行政。如關係全國存亡的軍事外交，與全國人民有利害關係的財產與營造物的管理，維持，處置，以及

雲南自治旬報

關於國有森林·原野·與鐵道·電信等事務。

(二)非全國劃一不可的事務，不宜於自治行政。如關於交通·通信·的事務如航務·郵政·電信·電話·鐵道等項，以及各種產業的取締的事務等。

(三)必需專門智識的事務，不宜於自治行政。如特別的研究·調查·試驗·及技術的檢查等事務，都是需用專門智識的。自治行政，是公民的義務。凡所執行的事務，總以屬於普通智識的，纔能勝任。

以上三種不宜於自治行政的事務，自然非屬於官治行政不可。又掉過來說，除了非屬於官治行政不可的事務，以外的，自然是宜於自治行政了。但在現在這種國家主義的下面，因為國家競爭激烈的影響，往往使官治行政與自治行政的範圍，發生變動。在前有許多原是在自治行政範圍內的事務，到了現在，因為要對外競爭，求統一敏捷起見，不得不將他劃

第

入官治行政的範圍內了。這也是沒有一定的，大半各國都是看自己所處的地位與四圍的情形來變更。

官治行政與自治行政兩種制度，配合得好，雖然是最好的行政組織，可以得截長補短的効。但不能說由此無論怎樣做法，便可以完全免掉「第四章」內所說的各節弊害。所以還是不可不再籌補救的方法。這種方法，怎樣籌呢？那就是制定制度的人的責任了。若制度制定得好，雖然不能就完全無弊，但終究要好些。

（完）

四

期

記 載

第三組考查日本地方自治報告書

(續)

第二章 郡

日本地方自治制度郡為中級自治機關在府縣之下町村之上所有權力較市町村為極狹無設定條例及規則之權近來日人頗多主張廢郡者若將來市町村發達文明進步則府縣町村之間固已無須此階級勢不得不廢去郡制委員等所調查之郡為溫泉有馬仲多度香川等數郡然皆無甚特別事業至於將來我國實行自應否取用此種階級此則關於立法機關所當研究之事茲不必深論矣就其大略分述如左

一郡之機關

執行

郡長
其他之附屬員

議決人

郡會
郡參事會

配載 第三組考查日本地方自治報告書

第

二 郡職員

郡長 奏任

郡書記 判任

郡視學 判任

三 處務

庶務係

學務係

兵事係

勸業係

會計係

四

期

郡長有執行國家政務之權與政府略同其權限較大於市町村長爲一郡執行之機關然有與府縣知事異其點者府縣知事對於府縣吏員有懲戒處分之權而郡長對於郡吏員則無之

雲南自治旬報

第三章 市

日本地方自治制度市與郡為同級機關本與町村相等特與戶口輻集漸成股繁之都
會置於郡下有所不適於是使離郡獨立直屬於府縣市町村以人為組織之基礎而實
即為一國之基礎茲將調查各市列下

神戶市 高松市 明石市 吳市 松山市

市之機關

意思決定……市會

意思實行……市參事會

(市之吏員)

市長 市選天皇裁可

市助役 市選府縣知事認可

名譽職參事會員

收入役

區長及其代理者

記載 第三組考查日本地方自治報告書

委員

市會議長及其代理者

書記

技師

視學

事務員技手掃除巡查等

分課

庶務課

教育課

土木課

水道課

稅務課

衛生課

第

四

期

雲南自治旬報

戶籍課

秘書係

出納係

高松市自治組合 日本中古有五保之制至德川氏則成五人組制度俱頗能發揮日本之國民性而收隣保團結之實效以補助種種行政之不足以今觀之其組織雖覺簡陋不足稱然亦足表見其一時代之共同自治精神於公私兩方裨益實非淺鮮明治維新以後政權集攬於中央五人組之制度亦自歸廢滅及明治二十二年改地方自治制度公布市町村制政制之大綱握諸中央自治之責任分於地方因圖處務上便利雖仍以墾用組長舊制之趣旨向行政區域之劃分然如施行市制之都會常以工商發達交通便利而市面日趨繁榮人口日見稠密自治事務日增複雜於施政之周到民意之疏通民情之暢達漸生阻滯於此而言發揚古來之美良習慣以期自治之圓滿發達不無歉然矣

高松市近年有鑒於此乃就各町設立規約組織會團襲用隣保團結之舊習慣以圖公

第

私兩方之便利採用五人組自治之長以補自治制度之不足而確立共同自治之基礎其意甚佳其組織亦甚善現方依左列之自治組合設置要項期於市制施行後之十年即大正十年四月以內普遍推行於全市各町其自治組合設置要項如左

第一 設置及區域

以市內之一町爲自治組合之設置區域

但因町之大小有分割或合併時仍得於分割或合併後設組合

第二 名稱

稱高松某町自治組合若付會名於組合時須冠前項之名稱於其首

第三 組合員

以於設置區域內能自稱成一戶之住民之戶主爲組合員

但女子或幼年戶主及其他有特別原因者得以代理人爲組合員

第四 目的

以隣保團結之情誼圖舉共同自治之實績與政治之普達及民情之伸暢而增進公

四

期

私之便利相互之幸福爲目的

第五 事業

- 一 關於各種行政事務補助事宜
- 一 關於非常變災救濟吊慰等事業
- 一 關於組合共有之財產管理事宜
- 一 關於各種社會教育事宜
- 一 關於納稅事宜
- 一 關於軍人入營退伍及犒軍事宜
- 一 關於產業之改良及發達事宜
- 一 關於公共事業及慈善事業之各種事宜
- 一 關於衛生事宜
- 一 其餘組合認爲必要之事項

第六 役員

記載 第三組考查日本地方自治報告書

第

於組合置組合長一人及其他人員若干人

組合長掌管組合內之一切事務

其他人員担任屬於町內及兩個數戶區域內之組合事務之傳達疏導磋商等事

第七 集會

於組合設置集會議決關於重要事及經費之負擔方法與收支等事

四

第八 組織財產

組合員對於組合之共有財產有共有權

但組合員退出其組合區域外時除有特別規約者外應失其共有權又自他處轉入其區域內時亦應得共有權

第九 規約

於組合設規約規定必要事項規定組合規約及於規約改正加除時須經連合自治組合報告於市長

期

第十 連合自治組合

爲圖組合之連絡及組合共同事之便利以市內小學校通學區域之自治組合設立
連合自治組合於連合自治組合設置事務員掌理組合事務

第十一 連合役會

統合全市之自治組合圖連合自治組合之連絡且爲關於各種自治事務圖公私之
便利設立自治之連絡役員會

遇有非關於全市一般利害之事項得開僱與此項利害有關係之組合之役員會

市政 查市政之最要事業約分爲公益收益二種收益事業如水道電氣瓦斯墓地火
葬場屠場動物園植物園溫室等皆是公益事業如築港修路公會堂皆是又近年下民
經濟困難各市均創設社會事宜以爲調濟查公益收益兩種事業或非滇省所宜或滇
有專門學識始能調查者茲不必述至社會救濟事業爲當今急務吾滇情形亦宜從速
設施僱逐項分述如左

社會事業

(一) 神戸市公設食堂 神戸市有公設食堂三處以東部爲較大述其辦法如下

第

四

期

記載 第三組考查日本地方自治報告書

敷地 百四十七坪三合七勺

食堂

炊事場

事務室

宿直室

立關及廊下

便所

施工期間

自大正七年十月十一日

至月 年十一月六日

工費

建築費 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一元七十三錢

內部構造

雲南自治旬報

各食堂通用食棹長六尺幅二尺三寸高二尺五寸下部有置帽台面黑色每邊坐三人對坐六人椅子用小藤椅共棹二十張椅子百二十把入口處置洗面所二個中央西部公設食堂特設有洗足所炊食場置一斗焚鍋三個副食物焚鍋二個三斗焚湯沸釜一個錫餛煮釜一個消毒用大釜二個燃料概用瓦斯其外有配膳臺大組板水道等之配及計量器冷藏器蠅不入等之設備

定員

書記 一名

書記補 二名

廚夫 十名

給仕 十二名

雜役夫 十名

食料購入

米穀醬油砂糖等主要食品由市政廳庶務處(調度係)購入現品支給副食物由商

第

人購辦每日食堂吏員將所需數目指定
開閉時限

開食時間時季及場所地位不同大約定為朝食午前五時半晝食十一時夕食午後五
時

食費

入場者需購買食券收券開膳食堂內不收費食券之種類價值如下

四

七八年度 九年度

定食券 十 錢 十三錢

辨當券 二十 錢 十三錢

追加飯券 三 錢 四 錢

副食物券 四 錢 五 錢

銀鮎券 三 錢 三 錢

經費

期

雲南自治旬報

創設費

寄附金 三萬七千零九十九元

市費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二元二十一錢

內

建築費 四萬二千四百六十四元十二錢

設備費 一萬四千四百七十九元九錢

基金

公設食堂 三萬五千一百五十四元

內

御下賜金 二萬六千七百四元

救濟寄附金分配額 一千四百五十元

經常費

歲入

記載 第三組考查日本地方自治報告書

第 四 期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食費償還金	五八〇三三.四三〇	一七八〇九二.二四〇	二八二八三.七〇〇
基本利息繰入	一一八八.二九〇	二二〇九.二四〇	一九三三.〇〇〇
計	五九二二一.七二〇	一八〇二〇.三八〇	二八四七七.〇〇〇
歲出			
給料	一七八六.二二〇	四九九四.三四〇	八五六八.〇〇〇
雜給	一一六〇七.六〇〇	三三九一〇.九四〇	三七一八七.〇〇〇
需用費	六〇三五〇.四八〇	一七〇三四二.七九〇	二四七三三二.〇〇〇
營業費	八四七.七六〇	二六〇.八八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計	七三八二九.〇五〇	二〇九五〇.八九五〇	二九四一八七.〇〇〇

公設食堂之一般及影響

公設食堂之入場者以勞働者俸給衣食爲主各食堂之總入場員平均一日有三千人占全市人口百分之二食堂與市民實際影響至爲易知蓋不惟可以節減生

雲南自治旬報

活費即時間及勞費上亦感便利不少且於衛生上亦較有利對於市民有形無形之利實非淺鮮矣

神戶市公設市場 神戶公設市場八處大正七年開設以調節物價安定生活圖市民之便利為宗旨

組織

販賣品種類以食糧品日常必須品為主其概目如左

食糧品

白米 獸肉 雞肉 鹽干魚 生魚 乾物 野菜 果實 味噌 漬物
雜穀 蒲鉾 蒟蒻 油揚 粉類 砂糖 菓子 醬油 代用食品（蠶鮓
白玉麪包）食酢等

日用品

布帛 雜貨 傘 履物 交房具 荒物類 薪炭等
供給

記載 第三組 考查日本地方自治報告書

一六

物品問屋由指定商人販賣蔬菜類由農會農事組合供給或指定商人販賣
取締

關於市場之取締規程由市制定承賣商人須照左列程式備具誓約書各市場又
設有書記一名按照條項取締一切
誓約書中重要條件如左

(未完)

譯述

地方自治要鑑

日本內務省地方局編纂

昆明蔣紹封譯述

第一章 總說

不問地方與中央以增進公共福利爲最切要者莫如地方自治之經營蓋自治之消長直接關於人民之休戚故凡促進地方之富力改善一般之風氣胥有賴於自治之力何言之地方之農業恆依協同之力使之改良其耕作之方法增加其生產之額商工之事業依協同之力使之精良其品質擴張其販路於各人民間示以勤勞之道彰厥善行使之知其必要者自治力也敬老懷幼均一富力鞏固地方之團結自治力也彼產業組合及各種組合事業之類常隨殖產之經營培養地方之民力而實則資夫自治之發

第

展者恒多青年會夜學校講習會其他各種獎善團體等亦常與普通教育實業教育之設施上一其步調故欲於地方一般之風化上有至大之貢獻時須知地方自治之事業其塗術甚多也自教化殖產水利土木工事等類以迄慈善衛生娛樂之事皆無非屬於地方自治之所當經營學者所爲有自治之興廢繫一國文明之盛衰一語又謂國民皆發育於自治之搖籃中云云良以此也

四

惟自治爲各箇人開始入乎心共生涯之階梯又其畢生之要件也故在箇人之間務須養成其克己心興起其勤勉力又鼓勵其公共之精神如是則于箇人之活力與品性兩俱有造而自治實負有指導訓化之任務更于各箇人中奮興其自營勤勞之風又進而使之對於世之關係上自覺有當盡之最高道義在斯固自治之真髓

抑地方自治所以能使人有如此之活動及使之深蒙如斯薰陶感化也決非一人

一己所能成功固不待言實賴當局者指自治團體中之各職員倡首從事于地方之教育殖產等治互

通氣脈一致協同共竭其力乃可冀自治之大成舍此而外無他道也若是則自古以來有所謂荒村僻邑之處皆克遂其興復之業者此等事實夙見不鮮惟欲尋究其由來仍

期

無非以協同之力是賴

蓋日本地方制度之制定當時固有炳然之詔書以爲依據而冀發達地方共同之利益增進衆庶臣民之幸福今按其實誠所深幸又緣日本向來其歷史風土均皆著名於世界故追溯既往之史蹟再考諸現時之民風其所以勵精圖治得觀自治之大成者有由來矣

今也雖去戰後之日尙淺然而國家諸般之經營益加重要實倍曩日因之其相需于地方之發展者良非淺鮮但是已往之成績雖覺稍有表見然尙須加以一番之奮勵乃能漸進于完滿之域矧當夫事務之乏整理與經營之未圓滿耶故最要者必須自爲奮起竭力改善如是則勿論何地皆當舉其興新之實則將來慶幸者奚止一地一戶而已哉

第二章 自治人員注意之楷模

自治之經營須使各箇人相互間起其自營之精神又貴乎使其深知共同之妙用如何且須知現時之事蹟將來對于後世子孫乃屬於最可寶貴之實地教訓以故凡在

第

今日自治當局之人務解斯理要以此可貴之教訓垂示實地中尤當注意者上下必勿隔閡不問平事之大小均各恪盡職務以之信爲一己之天職無論若何一惟服勞爲要義庶對之自覺有無限之趣味苟能專心致志以當其事各盡本分實際中自成無上之美風也日皇明治有言曰「立於世界之中務須各盡其身」亦實詠此美風地方自治之事固有多端自治之當局者常在此間直接與民衆相接觸故其用意如何力行若何而念茲在茲能無間斷使人受有無量之感化也其任不綦重哉

四

聞之視民須如子誠能親如父母子女則不計對於箇人對於社會將遇事祇覺其樂不覺其苦地方有司苟以此存心臨民何往而不臻乎治理彼奈良縣高市郡飛鳥村山間一小地耳但其村治極爲淳美村民互相親睦恰如一雍和人家夙有和合樂園之稱爲世所知村長森國松氏方其幼稚時嬉其祖母膝下老嫗恆撫其頭一日三作酬其家人曰「若自幼一日三撫其首則兒無病」國松泊長服膺此言多年大有所悟及充村長遂本乎每日撫兒之心期爲一村表率村民悉皆欽服其人靡不各從其言其村會亦皆共佐村長一意以盡心村務相勗未嘗見有相爭者緣是一村事業無有不舉者嘗

期

建築一道路費需一萬三千餘圓全數悉由樂輸金額支辦并未煩一錢之公費又曩當戰役時有國庫債券募集之舉彼村長每次即先審察夫村民資力定其各自之應募額以之記入申込用紙即認債額之一種填寫單據一交付村民村民均皆人人以保證金加之立即了此手續無一遲廻者此不過事之一份亦可想見其一村心服之狀也

舉世所稱窮村者甚多但視乎當局有司之覺悟如何誠能確立方法以圖恢復使之轉衰爲盛百廢俱興亦非難事若一時未確立經理之方針財用之紊亂殆達其極雖何人任其村長皆當避之如廣島縣賀茂郡之廣村千葉縣安房郡之白濱村其在今日孰不皆認爲良村曾受推獎然究厥所以致此者即無非全仗乎當局者之覺悟而成

廣村遠自嘉永

日孝明天皇年號
去今約百年矣

以來即苦村債之難償還因之其村間各戶戶長之迭更

不知其幾多次數村民遂以苟充戶長即係一可恐怖之事無論何人均避而不就然一經現村長藤田讓夫當選戶長之任一意注重財用之出納又極獎勵勉貯蓄之風一村之財務因而整理竟獲除積年之患彼更于積存基本財產一事力行不懈至今日遂有

第

一萬三千餘圓之蓄積蓋自來此村之製產品物務出于吳市者多且因交通頻繁暨中日戰後漸漸濡染吳市之風因此便生炫于華美之傾向以故民俗逐年大有流于奢侈之觀村長深憂之開講話會於各所自一村經濟之消長以迄村民須知之諸般事項一懇摯說明之嘗曰「一日貯蓄一錢積久必達多額一日負債一錢積久恐成巨額」云云最爲切實之說也故村民本業唯以農事自勿待言且獎勵其利用餘暇以事籠細工麥桿真田即麥桿製成條用其編夏帽者棉織網麻織網等各種之副業孜孜不倦今也只副業一項所得一年間尙達於二萬餘圓遂令從來所謂窮村者全變面目竟成一淳良而勤勉之良鄉也更有佐此村長之助役岩西健造民由明治十七年傾心村事是故窮村化爲良鄉者蓋有由來也二人共受褒賞二村之光榮有如此至其他事例亦有所發見緣是他之吏員悉皆受其感化靡不誠心誠意盡厥職務村民之信賴乎吏員者亦極真摯村中一婦人蚤歲失其愛兒思所以爲育子之代者邇來專業養鷄之事適聞村之學校將有積存基本財產之舉舉其所得利益完全捐助之此等美舉勿論如何足見村中吏員其誠實從事故所感者深也此村更有一特色者即真宗日佛教之流派又曰一向宗爲觀覺上人所創之僧侶大洲順道

期

四

雲南自治旬報

者深感當局之奮勵每當說教必勵以納稅義務之所重暨勤儉貯蓄為日後預備之必要其他誨以宜尊公德無不百方指導闔村之民遂益淬勵一致戮力同乎村長之心力行未懈一村之治績如此似可漸達于完滿之域也

白濱村在安房郡之南端

東京附近

其地最富水產

棘類產日本西南東海諸方為集于海上層之一種活潑小魚日人取其肉

乾之極硬細創成屑而食為湯食中要品謂之「節」

秋刀魚

軟弱類體為刀刀狀長可尺餘遠洋魚喜群游海面日本名產

為伊勢蝦即龍蝦其他海草類之收

穫海苔海藻

不少村民之生計向來充裕因茲遂流于安逸而事奢侈其壯者概耽飲酒

而事賭博農事殆盡委諸婦人之手不更一顧職是而村治隨以曠廢財用亦極紊亂也欲匡正而整理之豈尋常人所得辦到村民既悟其非相謀而迎同郡富浦村村長立見常可耶氏推為村長該氏不應再三敦延不得已示以村治之方針且質問村民之覺悟始納其請既而允諾之決意挽回白濱之衰勢半乎不可拔選將其自來居宅閉之別齋現金二百圓米二十苞約中斗舉家移向白濱自誓若不觀該村之興復時則決不受分毫報酬且不歸鄉里決心願為之慘澹經營或創立貯蓄組合或努力促成漁業組合農會等且凡臨村民之集會上概以其充分之義俠心及充分觀察心及其凡當決定一事

譯述 地方自治要鑑

第

四

期

皆不可不先考他人之利害得失諸端懇切說諭一意喚起民心兼努力而矯滯納即滯期不納租稅之弊力行日久一村之舊債亦全償還兼使其極紊亂之財政克告整理而諸般之村務亦遂至井然不紊也曩當戰役時日俄戰爭訓其村民曰「處乎戰時所爲有決死之覺悟者匪獨限于陸海軍之軍人以故不問何業村民皆當編制作決死隊勵其生產苟有能興一利或有能除一害者皆于此際斷然行之決不躊躇于斯所得者更弗道餘力悉以供軍國之資庶使出征者亦乏後顧之憂」云云爰于戰時而圖紀念新起「甲辰會」近來自造林之經營防風林之設置果樹之栽培排水灌溉溝之設備道路之改修等如始凡所以圖一般產業之振興風俗之改善等今也靡有一戶而未嘗加入勤儉貯蓄之組合中者如其耕地一事且亦無不一年而見二毛作者毛作即收穫也二毛方作云者即一歲兩稔其曩去富浦而應白濱之招也富浦村民深爲惜之清其三年爲期再歸其村以是其令望之高有足徵者

村治之轉其曠廢極就整理之如上述二村其類甚罕也今更舉與茲相異者即一村美風二百年來長未改論且未曾有一人怠于納稅者至今愈益興其美風如德島縣

雲南自治旬報

板野郡浦里村是該村在鳴門之西南東北邊與波路相對昔當其允恭天皇行幸波路時見明石海底發光村之漁人男養磯者獨入海中探得鹽珠獻之允恭其人由是隕命允恭悼之給諭永免村中租稅村人群謂奉君乃其本分因共辭其諭後雖幾遭水害均決不受助採取海藻昆布之類皆能營自立之道也降而高和二年當時之領主即封建時代之特賞該村之年稅無滯嘉永四年再集村民于其庭復賜褒詞去今五六年前此地曾遭海嘯之難日皇遣其侍從子爵東園基愛氏赴察其狀村人等謂自其祖先以來曾未一煩官府賑救必自行經營誓賑災後窮乏也侍從聞其言不禁感極而泣數行下者今之村長幸八郎相傳為海人男狹磯之後裔其始推為村長也先援古例告誡村民約將來愈益完此美風時俾勿墜先人之聲名然後就職隨而百事均本此協同之美風自來行于此村者有所謂蛤講一事以其獲之一部供公共之資有撫養蛤一種雖為此村特有之產物而因濫取之故產額遂逐年減少于小蛤外無捕採者市價因而漸漸低落也蛤講中遂限制網目取蛤之網網系即編網線確定捕貝之期日注意保護繁殖又定其拍賣之法由其價值中先使之納繳諸稅及村費因是故撫養蛤即人工之聲殖蛤

譯述 地方自治要鑑

第

價爲之恢復暨使之增長其需要並使得納稅之便又有所謂「船講」者

講即設加入社之意

講中之人互使出賞成一種每年新造漁船之好習慣也從來村民專用之漁場面積雖

有超過四十町步之稱然祇僅以地曳網即撒網而取魚耳漁業組合之成立以來在其地

稱爲「大職」即事業大之人之資產者恆壓抑彼所謂「小職」之無資產者嘗甚妨其前路

小職者因之萎靡不振僅得購買舊船而勞銀不足不甘于漁業而大職者亦只能安于

四

小成一村之漁業漸漸向于衰凝也隨令廣大漁場亦不外乎徒令他村漁人侵入也村

長視之意慮不遑究厥利害之源因立一挽回之道而船講之機關亦見由小職者之請

求而組織之此實村長等苦心之所締成也且逐逐貯金用其額造新式之漁船抽籤依

其順次使歸諸講員即社之員所有遂伴于買入舊船免其從來之損害進而撈取漁類之

方法亦收實效也今已有六組之船講協同美風既屬如此更獎勵之亦在此組織中又

期

如租稅一項二百年來所以曾無一人滯納者以故學校教師所以恆向他方誇美并語

於兒童使其歸告父兄一村盡力互相告勉勿相違僅此一事其餘蓋可窺見一斑

愛知縣三河國北設樂郡一村村內重要之事常議諸神前自人事之消長以迄歲

雲南自治旬報

時之凶豐亦靡不禱于神前其以神社爲中心銳意于村治民風改善之一事即最與他方異也村中人稻橋氏村長古橋源大郎均表率村民最極懇切且以躬行實踐爲旨指導誘掖無所弗至嘗獎勵實行清潔之方法先舉正月大掃除即人家之舊例諭之村中掃屋對于租稅之徵收亦援年貢納米等舊制示之其諭示皆以易入人心者爲主故村民皆悅服相勸而從其業其成績之最易觀者獎勵全村之產業人戶湏謀家道繁昌之道是也就中農事改良亦深注意彼邦之農會未立前夙有談農會必要之倡導明治十一年設村農會注意于農事改良後至明治三十二年發布農會法也改爲法定之村農會邇來獎勵用牛馬之耕作若得勞力與時間行水田之排水獎勵二毛作改良肥料自拓開桑園養蠶製絲以至植林之業皆甚就緒此村更自古來即謂有貯穀制度今尙存其遺風勤儉貯蓄隣保團結之美風愈益盛大也故雖一朝遭罹變災凶歉而賑恤救濟之法皆備也村民無論何人悉皆勤勉不遑因而舉村無一窮民當戰役出征者之家族亦無一人之受助者一村頗見有覺悟之觀殊村長之常重視者即在各人之精神方面深以心力傾于一村之教化其他類此之例甚多自是屢次試于學校中作倫理講話如此者

第

實較他之村長異乎其選也又使其村民養成崇敬神社之風一村重要之事必須議于神前是足証村民美風良由真誠精神所流出也

一村殷盛之所由實基于村民之力行上所生餘財而致然今也勿論何村恆不免有財用不足之苦當是時對于其內務若視察員反有「一村每年剩有多額餘財」將來如何處分之質問實可謂意外之事是爲長野縣南佐久郡之大澤村如此者誠方今日本之所鮮見也試繹其今日所以致斯之由方知屬於前村長阿部善藏之盡力也其最爲竭力者即在造林一事其初村民視之有非良事之感想其中挾異議者爲多邇來已卓著成效僅止間伐（不時之伐取）之收入已既足償村費一切也迨十年後更至有七千餘圓之剩餘云隨之自教育衛生以迄恤救警備之事亦皆無不致力當經營其事時不顧其私家事專心一意不倦不懈老後辭職偏以讀書爲樂遇暇即時習字氣力益盛其健旺處凌乎壯者苟有他方難村人來請其相助即擲書立赴之不見其事之整理而無或休止云嘗受同郡煽由入村之託爲之整理其財務殊其滯繳公課之弊特甚雖發有催繳公文到底無由矯正其弊此七十老翁乃起身往諭各戶毫不厭勞有時或往

四

期

雲南自治旬報

一家村民別說至二十八次云其堅忍不拔如此因而村治之根本改良胥有所賴已

一村治績之舉否在于指導之會否得人凡在公職者能以誠意率人盡力其事尙

當時虞隕越故湏勉從人言倘有過失過勿憚改宜有虛懷若谷之襟度也吾人若足履

三重縣伊賀國阿山郡玉瀧村中必獲親其役場即町村吏員辦公處暨町村會所之門恆懸一箱乃出諸

村長木津慶次郎所意創云村中勿論何人關於村治之事或吏員之事苟有所言使其

錄成書札投之箱中其就善惟恐弗及用是舉村咸心服之一村和睦親善之致誠藹然

可掬者也慶次郎自町村制度施行前夙即從事村務不特首自書記收入役等職逐漸

而復經驗其他學問皆所素養只此資格已屬超過資產之人者唯其誠實而勤勉不遑

故村治大舉簿書亦無不極就整理而殖產施設上夙以農事改良為重設有共同採種

場獎其肥料積藏及綠肥肥料中用植物者之栽培地主與小作人即佃戶最能親洽殊如產米之

檢查裏裝之改良由縣郡率先實行從來比諸江州米雖一石低落四五十錢今也却至

駕凌而上之共同販賣共同購賣之法亦極能收實効更尤獎勵其經木真田即以深木編成織用供夏

帽之檜藤細工即用檜枝藤條編成用器藁細工稻草編成器物等之餘力使之普及于一般也以是凡諸般

譯述 地方自治要鑑

第

事業悉就振興治績之所表見者非少現時役場不過假用民屋室內狹而黑暗執務多屬不便村民因之頗生改築之感鼓吹者既經三年村長不納迨戰時遂卻之曰「因當戰役村民應出經費大增負擔亦甚較重不可于不急之事支出多額之費執務之便與不便末事耳祇我等吏員忍之忍之即足」云云其謙讓愨實之心與夫愛民之風最足令人聞而興起焉

四

如斯之篤志地方吏員尙頗不少有嚴手縣下閉伊郡崎山村之村長山内英昌者銳意而圖村治殆幾不顧其躬隨而如教育亦極普及全村只有白痴呆子愚笨者一人外無一不就學之兒童其後被推爲同郡之缺崎町町長自謂「多年經營之事猶未及舉厥實績難于異之」云云因辭不就依然當本村之職如福林縣敦賀郡松原村之前村長西野四郎太夫氏亦其一流也當爲村長時投其私賞以開溝洫一村之排水所由得達完善也又嘗自執鋤鋤浚濶河身疏通其流水迨高年古稀去職後尙輔助有司以盡瘁公共之事又岐阜縣惠那郡落合村之村長塚田彌左衛門其人者年僅十六卽承襲其父之家督權夙居庄屋其前後充當公職者二十五載其間曾未一見倦容村民深感其

期

眞摯之情愛慕恰如赤子之孺慕其母公私一切事項靡不先諮村長而否定更如宮城縣名取郡之生出村靜岡縣賀茂郡之稻取村千葉縣山岱郡之源村成爲良村夙爲世人所知舉其治績亦屬人人皆知其善近時更如山梨縣南巨摩郡萬澤村村長佐野猶太郎氏于銳意圖其村治之餘躬自巡視三村具體中調查實狀今日所表見之主因如何于實地中究之認爲三村相通已圓滿其共同一致之風與夫諸般之事業也良由當局者之誠實盡力村治故村民受其感化自治精神大爲充滿其一也 (未完)

日本現行市町村制淺釋

(二續)

鄭世俊譯

第三 投票

選舉用投票方法已成通例然有記名不記名及單記連記等之方法在日本之市町村制議員選舉概用無記名投票與單記投票制選舉人只須將一名之被選舉人記之即得但有時亦有例外者即登錄於確定名簿之每級選舉人數未達到選舉議員數之二倍時則依記名投票之方法此因選舉人之數較選舉議員數少例如議員之定數爲二

譯述 日本現行市町村制淺釋

第

四

期

譯述 日本現行市町村制淺釋

一六

人選舉人僅有一人時若用單記制則不能得定數之議員又投票用紙均須由市町村長規定即將被選舉人一名之姓氏書寫入投票函即得又選舉不能請人代筆署名若係代筆即爲無效惟是直接市町村稅或直接國稅之納額較市町村公民中三人中之一人爲多時雖非市町村之住民亦有選舉權惟是住所距市町村太遠雖有選舉權亦不能行使之時得以請人代理但若未滿二十五歲之男子婦人禁治產者則不能舉爲代理因上述諸人之本身不能具有選舉之資格故也即有資格亦須由本人之委任狀或以書信向選舉長或選舉分會長證明以後方有效力至其選舉資格與代理資格之有否由選舉檢查員確定若選舉檢查員對於代理人資格可否各執其半時則由選舉長或選舉分會長決定之

第四 選舉及選舉質證人

選舉長之資格在市則以市長或區長或指名之吏員町村則爲町村長或町村長之指名吏員選舉長對於選舉會之開閉及其他關於選舉一切之取締例如非選舉人而入選舉場亦或在選舉場任意演說討論喧擾亦或關於選舉投票之商議勸誘等苟於選

舉場之秩序稍有紊亂之行爲則有彈壓制止之權力

又市町村長可由選舉人中選任二人至四人之選舉質證人使於分選舉場中注意其有無不規則之舉動若設有選舉區或選舉分會者亦須各選任其選舉質證人
依右之方法將選舉終了後選舉長凡關於選舉之事項如選舉投票之次數及製作選舉錄者俟選舉終場時須朗讀之務使有選舉關係者明白曉悉並須選舉人兩人以上連同署名此關係選舉上之效力凡有爭論即以此爲最要之證據又選舉錄尙未確定投票或確定選舉人名簿與其他之關係書類時均宜保存俟選舉終了後市町村長須將選舉錄謄本製就送到監督官廳

選舉之當選

當選者由選舉投票取得最多票數之人取得之例如選舉三人之議員從投票數最多者取之又若有比較的多數之得票時則須有一定之限制當選舉之際若有得票數相同則以年長者爲當選人年齡相若時則用抽籤法行之既然當選則選舉長須即刻告知其當選人而當選人亦須立即承認但如前述公民之權利義務若有特別之事情則

第

於受告知之五日內須向町村長報告其辭意又被選舉人在同時之間由各級各區同時選舉者亦於受告知當選之五日內願應何級當選須向市町村長申明若無申明則市町村長仍以抽籤法行之但在官吏地位之人若無所屬長官之許可則不能承諾其當選即使得其承諾亦於受當選後之二十日若不向市町村長說明其理由則認爲辭却者又官吏由數級或數選舉區選舉之時應何級當選亦應向市町村長申明若不申明則認爲辭退者

四

市町村會當選之議員有辭職時市町村長即認爲不當選又以次點者定爲當選但次點者非得七分之一以上之得票不能當選又若有同點者之兩人則依年長者若係年齡相若則以抽籤定之

期

以上所述雖是關於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但對於當選之效力若有異議時可以提出異議之理由然其異議之當否在未確定之間而議員之地位不生變動所以既經當選而就職者直至確定之日均能列入議席參與議事又關於市町村會議員選舉有違法之行爲時得依衆議員選舉法之罰則處罰之若以代理人而行選舉亦當照罰則而處

分其代理人

特別町村

普通之市町村因公民之數過多不能使之全行掌管市町村之行政事務故選出定數之議員使掌管市町村之行政市固如此而町村則有特別之例外者故若公民之數太少不能如普通町村選出議員時則對於此等町村制須設特例即由郡長向府縣知事申明理由得其許可後不必由各町村設町村會使有選舉權之町村公民全體會合於總會此總會亦如町村會故須確守關於町村會之一切規定

市町村會之職務與權限

第一 市町村會之議決事項

市町村會者以自治體而製作市町村之意思機關除別有規定外凡關於市町村之事件（市町村之固有事務）或依法律勅令屬於權限內之事件（委任事務）皆有議決之權限（市制四十二條町村制四十條）

（二）創設市町村條例市町村規則或改廢之

譯述 日本現行市町村制淺釋

譯述 日本現行市町村制淺釋

二〇

(二) 關於市町村費用所辦之事業

(三) 規定歲出入之豫算此係會計年度收入支出之豫算爲市町村之事業基礎議決此等事件爲市町村之第一任務

(四) 決算報告之認定

(五) 關於使用料手數料加入全市町村稅及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

(六) 關於不動產之管理處分及取得

(七) 關於基本財產積立金穀等之設置管理及處分

(八) 關於市町村之臨時義務負擔及權利之拋棄

(九) 規定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

(十) 關於市町村吏員之本身保證事項及市町村關係之訴願訴訟及和解等之事

項以上均歸市町村會議決事項之大概但市則在市會其屬於權限事項之一部者得以委任於市參事會

第二 名譽職及吏員之選舉

市町村會爲獨立之自治體且得以自行處理其行政事務者也若於法律或勅令所許可之範圍內得以選舉當各種事務之名譽職及吏員此種選舉用無記名投票若得有效投票之過半數則爲當選否則以得票最多者之二人行決選投票此則以得票多者爲當選決選投票時若得票爲同數則以年長者年齡相同則以抽籤法行之但依市町村會之議決不用以上之方法僅由指名推選或用連名投票之方法者亦有之

第三 事務檢查與意見書之提出

市町村會凡關於市町村之事務書類計算書等有檢閱之權亦得以請求市町村長報告事務故對於事務管理之當否市町村會議決之事件執行與否出納正當與否又市町村會關於市町村一切之公益事件例如教育衛生土木勸業等之發達改良上得以提出意見書對於市町村長或監督官廳若行政官廳有諮問時亦有陳述意見之義務

第四 市町村會之召集

市町村會由議員組織成立非時常存在之機關對於市町村之行政有開議會之必要時始行召集但有召集市町村會之權限者爲市町村長其召集之情形有兩種即一係市

第

町村長單獨之意見認爲有召集之必要時行之一係市町村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亦得以召集

召集市町村會對於召集之意思及會議之問題因欲使議員有充分考慮之餘地故宜自開會之前三日即須通知各議員但有緊急事務發生時則隨時亦得以召集又若須至急之事件在市町村會之開會中不拘於議事日程爲如何之規定而市町村長得以直接附議於議會

四

第五 議長之職責與議員之本分

市町村會之開會中總理其議事及維持議場之秩序者爲議長若議長有故障時當以副議長代之（町村則以助役代之）然議長副議長均有故障時則以議員中之年長者代議長之職若年齡相若之年長者有二人以上則用抽籤法以定代理

期

議長與副議長之選任方法市會與町村會各爲不同即市會之議長副議長選任由議員之互選定之而町村會則以町村長爲議長市町村長有故障則以助役代之

市町村會議員若在議會中有違反會議規則之行動或紊亂議場之秩序議長有制止

之權至於有不合理之發言及亂暴之行爲且不依從命令則議長有命其退出議場或交給警官看管之權但依上述手續尙不能鎮壓其騷擾時則議長有中止會議或命閉會之權

又市町村會之會議若無特種之關係可以公開得隨意傍聽使一般住民知議事之行成但傍聽人不得參與議事只得聽聞而已若傍聽人之於議事任意表示贊成或不贊成等之發言則議長遂認爲妨害會議或制止或使退出場外

上述之外議長對於傍聽之人員亦有許可發言權又若議決之可否爲同數時亦有決定議事之權及禁止傍聽之權等

市町村會之議事須議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且須出席議員之過半數方能議決若議決之可否爲同數時則由議長決定之故若出席議員不及定額之半數雖不能開議但因會議之問題或議員及親友之本身上不能出席時雖不足半數亦得以開議又同一之事件雖再召集亦不滿半數或議員被召集而出席者仍不滿定數或由議長督促出席而應之者過少如是雖不及半數亦得以議事

第

四

期

譯述 日本現行市町村制淺釋

二四

第六 會議錄

對於市町村會之議事議長須命書記作會議錄詳記會議之顛末及出席議員之氏名等但依市町村會之規定有時須二人以上之議員及議長相與署名證明一切但在市會則議長須將會議錄及會議之結果報告市長若在町村會則議長即町村長兼職會議之行政當然知悉故無須報告等之手續

第三 市參事會

(一) 市參事會之組織

市參事會一面爲市之意思決定機關而一面又爲行政機關對於市長有陳述意見之職責故立於諮問機關之地位

市參事會由市長助役名譽職參事會員等所組織以市長爲議長若設有市參與者則市參與以參事會員之資格關於担任事業之範圍內得參與議事

名譽職參事會員自市會議員中舉出其選舉手續與市會議員之選舉方法相同其定員通常爲六人但市內設區者其參事會員有增加至十二人者

名譽職參事會員之任期與市會議員共爲四年但市會議員任期滿了後則必待後任名譽職參事會員舉出方能卸任

市參事會之職務及權限

市參事會員之職務及權限依法令所規定(一)屬於市會權限內之事件及市會委任事件之議決(二)市長提出於議會之議案對於市長陳述意見(三)上列以外依法律命令屬於市參事會權限之事件得以獨立處理

市參事會或依市長之意見或由名譽職參事會員有定額半數以上之請求時由市長召集之開會議時必得議長或其代理者及名譽職參事會員有定額半數以上之出席但議長及其代理者爲自己及父母祖父母妻子兄弟姊妹等之本身上有相關之事件被其排除不滿半數又或同一事件雖再行召集而名譽職參事會員仍不滿半數又雖應召集而出席者不滿半數等則議長得以召集開會若議長及其代理者均被排除則由名譽職參事會員之年長者執行代理權

第 四 卷 第 四 期

日本現行市町村制度

譯述 日本現行市町村制度

雜

俎

湖南省憲法草案

注

（本篇係錄自滙報因全文繁多僅將關於地方自治之市鄉自治制大綱抄印便於地方人參考故也）

第十一章 市鄉自治制大綱

第一百〇五條 省以內之都會商埠人口滿二十萬以上者爲一等市人口滿五萬以上不及二十萬者爲二等市人口滿五千以上不及五萬人者爲三等市不及五千人者屬於鄉凡市鄉皆爲自治團體

第一百〇六條 一等市直授省政府之監督

第一百〇七條 一等市設市長一人由全市公民直接投票選出任期二年

第一百〇八條 一等市設市議會由全市公民直接投票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其選舉及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市議會之議員爲無給職

雜俎 湖南省憲法草案

第一百〇九條 一等市設市委員會以市長為委員長凡市之行政方針須由委員會議決施行委員會之半數由市議會選出其他之半數由市長從各職團體中擇任之

委員會之委員 無給職

第一百〇十條 一等市市政公所之專務職員由市長經委員會之同意願任之

第一百〇一條 一等市之公民對於市之重要立法有直接提案及總投票之覆決權其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〇二條 在不抵觸省法令之範圍內一等市有左列各事之自治權

- 一 市以內之教育及與教育相連屬之事項
- 二 市以內之街道水溝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三 市以內之電燈煤氣自來水電車及其他關於公益之營業
- 四 市以內之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 五 其他依省法令賦與或由省政府委託市執行處理之事項

第一百三條 一等市受省政府之監督得制定左列各種市稅

一 房屋稅二車馬稅三戲院及其他各種遊藝場稅四屠宰稅五酒館稅六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七其他稅則得省政府之許可者

第一百四條 一等市受省政府監督得募集市債

第一百五條 二等市之組織得適用本法自第一百〇七條至第一百一十一條但受縣政府之監督

第一百十六條 二等市之自治權得適用本法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三條但以不抵觸省及縣法令爲範圍

第一百七條 一二等市之制度以省法律定之但在不背本法之範圍內一二等市得自定其制度經省議會認可施行

第一百十八條 二等市及鄉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但得斟酌各地方情形自定其組織經省議會認可施行

第一百十九條 凡市鄉之收入支出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

第十二章 本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公布後每十五年須召集憲法會議一次議決應行修正案交由公民總投票決定之憲法會議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但其名額至多不過四十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所發生之爭議由高等審判廳解釋之

第十三章 附則

四

第一百二十二條 省法律未公布以前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及基于法律之命令與本法不相抵觸者仍得適用於本省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國憲未成立以前應歸於國之事權得由本省議決執行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暫緩施行會議會議員名額暫以縣為標準每縣一人由兩縣合併為一縣者一人但非遇意外事變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之三年內將全省戶口調查完竣

期

第一百二十五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本法第十一章所定一等市之組織及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所定之選舉會暫緩施行但非遇意外事變至遲須于本法公布

雲 南 自 治 旬 報

之一年內將省內各重要部會商埠人口調查完竣依本法制定一等市制度施行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依本法所定應歸于國政府之稅在國憲未成立以前得由省政府

徵收之國徵收額數與其用途仍編入省豫算案內須經省議會議決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本法所定之初級審判廳及檢察廳至遲須于本法公布後二年

內成立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本法所定之初級審判廳及檢察廳未成立以前本法第九十八

條之規定暫緩施行縣長暫由省長任命

第一百二十九條 現有之本省各法院于依本法所設之各法院成立時廢止之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公布後即須由省政府設立法制編纂會擬定施行本法所必需

之法案于第一次省議會開會提出議決

第一百三十一條 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之組織法須查依本法所定之省議會成立

後第一會期內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省內之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未依省法律組織以前對于本法

第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所規定之選舉會暫不加入

第一百三十三條 依本法成立之第一屆省議會第一次開會期不長於三月一日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公布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本法選舉省長選出後臨時省

長應即解職由正式省長依法組織行政機關本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應照施行

第一百三十五條 現有軍隊未收束以前本法八十四條之規定替緩施行但至依本

法所定正式政府成立後之半日止軍費須減至省預算案歲出三分之一至國憲成

立後之半日止軍費須減至省預算案歲出四分之一並須於國憲成立後即為實施

本法第八十四條預備進行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法由全省公民總投票採決自公布之日施行

劉湘對四川自治進行之意見

重慶函云劉君澄甫軍長對於川省善後促進自治之意見擬分三時期辦理現聞劉將日前所擬之辦法加以修正與前頗有出入並加以說明又附有對於省根本法意見及本省對外應持態度持錄於左

四

期

吾川自客軍出境父老昆季群起而爲自治之謀然欲期自治之實行必先爲軍事之收束前此渝中成立各軍聯合辦事處謬蒙袍澤諸公推舉湘爲處長任大責重本不能勝乃勉爲就職者冀先爲軍事之收束以利自治之進行也不圖誠信未孚消息無術致有川西方面戰事之發生負咎懷慚業於儉日通電辭去處長之職絕無迴顧之心惟月來竭慮研思於自治進行之程序略抱意見擬分三時期茲既去職不能乃臚列概要以供我父老昆季之參稽是否有當惟邦人鑒之(第一時期)(一)由聯合辦事處召集次之兩種會議(甲)軍事善後會議由混成旅以上各獨立軍隊之主管或其全權代表組成之其職權如左(一)籌議收束軍隊之切實辦法(內須嚴定期限)(二)籌備善後經費或附設善後經費籌備會執行之或議定辦法交聯合辦事處執行之其經費須足維持現狀五個月約五百萬元(三)制定軍隊暫行編制(四)議定軍隊暫時軍額(五)制定軍政最高機關暫行組織法並規定其職權(六)制定軍隊暫行薪餉章程(七)劃定各軍防區注意邊防及促進國家統一之準備(八)推舉軍政首長(九)其他重要軍事(乙)民政籌備會議由比較的組織完備之法團及混成旅以上

第

之獨立軍隊推舉各有政治學識經驗及聲望道德素著之員組成之其職權如左(一)準本省情況根據左之要件制定省臨時政府組織綱要(二)省臨時政府採合議制選舉執政員若干人爲省政務官執行者行政對人民直接負責(三)執政員互推主任一人(三)省臨時政府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四)制定省根本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法(五)制定省縣會組織及選舉暫行法(六)制定總投票暫行法以備通過省根本法及或依據根本法選省長或執政員等(七)選舉臨時政府執政員(八)前兩會議議決事件有應執行者由聯合辦事處執行之(九)聯合辦事處嚴令各地方官及駐軍切實清鄉(十)聯合辦事處嚴令各道尹知事局長將民財等政務之現在切實情狀迅速分別呈報以備斟酌清理(由處制定表式即發各民財機關限期填報尤佳)(十一)本時期最久不得出三個月(第二時期)(將聯合辦事處及軍事善後會議與民政籌備會議撤銷)(甲)關於軍事者(一)軍事最高機關依法執行全省軍令軍政及一切事權(二)作促進國家統一之預備(乙)關於民政者(一)省臨時政府於新法未產出以前應斟酌舊制執行全省政務凡關於清理財政革除宿

四

期

弊振興實業維持教育調查戶口以及警團等要政切實進行(二)成立省根本法起草委員會依籌備會之規定(三)成立省會縣會及各項法團(四)通過省根本法(依籌備會之規定)(五)成立省正式政府及省根本法所定之一切重要機關(六)此時期至多不得逾六個月(第三時期)(將省臨時政府撤銷)(一)省根本法全部實施(將來國憲制定時如省根本法有變更之必要得依法定手續變更之)(二)省正式政府依法執行全省政務(附件)對於省根本法意見及本省對外應持態度(一)男女平等直接的普通選舉固最屬最善但本省現狀遽難實施似宜適應省情為漸進的規定(二)強迫教育強迫勞動似應明白規定之(三)省軍似應採美國國民兵制(四)省議會為普通立法機關兼任監督易與行政機關生巨大之衝突危及根本考各國政史無不如是邇來政治學者正思改善本省似應於省議會外另設監督機關(五)立法機關與監督機關及行政司法各首長似宜概由省民選舉(六)正式政府成立後軍人決不准干民政(七)本省應乘時促進國家合法統一共禦外侮(八)在未統一前本省如有關係外交國防等關連全國之重要事項宜與全國各當局協商

行之

（說明）（一）第一時期軍事尙未收束民政無從著手故暫不設民政最高機關而使聯合辦事處負清理之責以便第二時期臨時政府有所憑藉（二）軍隊編制等法及省縣會組織選舉等法因事實上時間上種種關係故由軍事民政兩會議分別制定暫行法律以備臨時之應用至正式省法律陸續產出實施時此項暫行法當然廢除（三）民政籌備會議爲軍民合組之機關以之制定關於籌備自治各法律必可於事實法理兼顧至省根本法起草委員是否由此會推舉或另組自治籌備大會推舉當依此會研究結果所制定之起草委員組織法行之

四

積極進行中之黔省自治運動

○任可澄提倡自治之成績

○人民運動自治之兩大團體

黔省地處邊徼民智未開一省政務卒受少數武人官僚支配幾無人民干預政治之餘

期

地近以黔省政變握權之武人官僚不得不順應潮流提倡自治於是省自治一事漸爲黔人所注意二月前任可澄擬暫行黔省自治法大綱十條提交省議會議決既經省議會略加修改即行通過黔省自治基礎遂漸確立而任氏復一面創立自治籌備處籌辦全省自治進行事宜一面設立自治研究所灌輸人民自治常識黔省人士見執政有新政治之意亦遂群起運動促成省自治遂有省憲期成會及省憲研究之組織均於前月內（三日）先後成立省憲期成會係由政法軍警各界聯合組織其主要目的在集合多數人心思才力從事討論憲法條文用供將來制作省憲之參攷一在集合各界人公意以爲制定省憲會議組織法之發動并主張省憲爲全省根本大法應由多數人民自動產生不由省議會制定故先擬定組織法以爲省憲會之根據一俟省憲會議產出即行着手制憲庶不受他人牽掣得以早觀厥成刻已接定各項職員早擬會綱按照預定計畫積極進行至研究會雖尙未定何種宣言但斯會乃學界全體所組合內部中優秀分子頗多且感受新潮激盪預料該會異日成績亦大有可觀云

緬甸之自治運動

雜俎 積極進行中之黔省自治運動

第

近年來緬甸青年中覺悟到英人政治的苛酷起來做自治的運動或用演說鼓吹或用報紙宣傳的人都漸次多了這種人多半是隱爲和尚因爲和尚是他們社會上最尊敬的人說的話比較有效力的緣故譬如這個人是青年中很有學識很有思想的人對於「自治運動」非常盡力常到各地方去演說很受一般人的歡迎因此就爲英政府所忌忽於三月初間在勃生地方的車上被警察捕去也沒有定他什麼罪名說把他囚在獄中於是仰光青年會就打電到各地方分會設法營救各地方約同一致罷市一天結果懂得定期在二十一的判決大家很憤憤不平捐錢救他的很多到了二十一的那天全緬甸又復罷市連旅緬印度商人全體都表同情一個車馬喧闐的仰光市忽然變成鴉雀無聲的清靜場這也是緬甸從來未有創舉並且青年會曾請了十幾個著名的大律師到法庭代他辯護準備着犧牲數十萬金錢都不惜的聽說審他的時候旁聽的約有六萬餘人擁擠不堪曾有人計算那天去旁聽的人的車馬費最少都在十萬餘元足見一般人重視這種事體很愛護對於社會國家盡力的人啊緬甸人對於自治的自覺也可想見一般了

四

期

省議會開臨時會祝詞

今日爲貴會第二屆第三期第二次舉行臨時會開會之期品珍軍人還得躬與其盛幸何如之品珍武人不應干政且得罪戎行九年於外對於地方利病人民疾苦亦鮮聞知此次言旋本持有軍事計畫與前聯帥唐公有所商榷不意已先自高蹈遂次復承貴會諸君暨各界代表遠出歡迎諄諄以維持秩序相責不獲已勉承其乏品珍才短謬摠師干部署月餘尙無端緒頗知其難苦不得退中夜傍徨莫知所措貴會臨時開會得與諸君晤對周旋質疑問難以匡不逮豈非品珍之幸耶品珍此時固大有希望於貴會敬爲諸君進一言焉吾滇苦兵革久矣興師四出苦戰頻年軍用浩繁竭澤挹注祇知戮力爲國而內政民生闕焉不講以致民力財力兵力物力各皆虧竭不能發展日益衰落蒿目所及怒馬傷之現在各省潮流趨重民治吾滇雖遠豈能獨異竊思民治問題豈非一端臨時會期諒非久遠貴會爲民意機關諸君又人民代表品珍直接爲諸君所推舉間接爲人民所委託自當以尊重民意爲主不能不爲貴會諸君是賴就中如製訂省憲規定地方自治諸大端極關重要諸君自田間來對於地方利病人民疾苦品珍耳聞自不如

第

諸君目見爲確又皆人民所信仰負地方之重望對於應興應革之事自必適合真正之民意以應時勢之要求尙望諸君大公無我統籌兼顧不別黨派不分畛域於最短時期間決重要問題俾得次第推行自治之規約發揚民治之精神出人民於水火造地方之幸福斯則品珍之所心香禱祝不能不希望於貴會諸公者也至於肅清盜匪收束軍隊責在品珍願假時日誓竭心力爲人民爲地方一除此障礙以爲諸君慰也謹爲祝曰

四

燁燁雲鄉 民千餘萬 選舉賢能 議會是遠 代宣衆鬱 壹達羣願
無黨無偏 執趨國憲 護國以來 溥昔用兵 內政腐敗 民不聊生
崔苻偏地 閭井相驚 既苦於盜 又傷於貧 瘡痍滿目 氣慘不春
每念及此 五內忡忡 自今以始 同心戮力 議會政府 各勤厥職
除害若芟 造福如殖 發揚民治 模範全國 金馬碧雞 千秋生色

滇軍總司令顧品珍祝

期

黔省實行自治之通電

西南各多主張先立自治根基再圖聯省自治以救國其實行之者已如湖南四川所主

張現貴州當道亦有通電宣言自治茲將其原電錄下

民治趨勢普遍全球吾國歷年內爭皆由一二軍閥欲以兵力攘奪政權於共和國家主權在民之旨實相背馳邇來自治思潮彌漫全國武人政治已不適於生存亟宜順應潮流爲根本之改革由各省自治進而爲聯省自治依美國之成例立自治之中樞民國根基始臻穩固黔省改革即以此爲正鵠各界人民正從事於省憲會議之組織確定根本大法爲聯省之造端切望各省人士本此主義一致進行庶幾武人政治退處無權共和政治得以實現奠安中國舍此莫由環顧國中保無有一二野心者暗施破壞舉凡力所能及及自當聯合同志各省盡力排除總之共和政體必須保存聯省自治必須促進願與海內賢達共勉之盧燾任可澄叩冬印

全川自治聯合會章程

(四月拾五日國民委員會議決)

第一條 本會由全川各縣及各種自治會聯合而成定名爲全川自治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促成四川自治實行民治主義爲宗旨

雜俎 黔省暫行自治之通電

雜俎 黔省實行自治之通電

第三條 本會主張四川自治須以實行下列各項爲目的

- 一 創立聯省制度實行職業的政全民治
- 二 主張男女平權實行直接的普通選舉
- 三 廢除現有軍制實行畫一的編陳民軍
- 四 掃除司法弊害實行切實保障人權
- 五 力謀教育普及實行免費的強迫教育
- 六 制定累進稅率實行公平的分配負擔
- 七 力圖發展實業實行協社的平民銀行
- 八 組織各種協社實行鐵濟的互相扶助
- 九 減少無業游民實行適宜的強迫勞動
- 十 制定保工法律實行公共的保險救恤
- 十一 設立勞動機關實行農工的改良補助
- 十二 組織職業團體實行堅牢的職業組合

雲南自治旬報

第四條 各縣自治會爲組織本會之重要分子其他各種自治會凡贊成本會宗旨有三會員人以上之介紹經評議部認可者皆得加入本會

第五條 本會以國民委員會支配之

國民委員會以各縣自治會及加入本會各自治會之代表組織之

各縣及各種自治會之代表至少一人至多不過三人但祇有一投票權倫有一爭執抽簽法定之

第六條 國民委員會於每次開會之第一日由國民委員選舉主席一人處理一切事務

但臨時會以前一任之主席爲主席

第七條 國民委員會開會時得設審查會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國民委員會辦事人員以常設執行部人員任之

第九條 國民委員會每次開會時由執行部以國民委員會名義召集

第十條 本會常設一評議部一執行部以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

第十一條 評議部以評議員三十人組織評議員由國民委員會互選之

第十二條 執行部以總務一人庶務四人會計二人交際員十二人組織之由國民委員會選任辦事細則另定之

執行部得雇員襄理一切事務但不得同時為議員或執行部職員

國民委員會委員如被選為執行部職員時其在委員會所遺之位置仍由其所代表之團體另舉代表補充之

第十三條 評議執行兩部職員均由國民委員會選任罷免以一年為任期任滿當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國民委員每年開會二次於二八月行之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開會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評議執行兩部每星期各開常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開會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為實行宗旨起見得發刊印刷物并派員演講

四

期

雲南自治旬報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由各縣加入本會之各團體籌助并得募集特別捐但須由本會給以委託書

第十八條 本會俟四川自治完全實現後始行解散但須由國民委員會議決

第十九條 本會暫設重慶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有二十權代表之提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得改修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國民委員會議決即日施行

期

四

第

雜誌 全川自治聯合會彙刊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發行

編輯 雲南自治旬報社

發行 雲南全省自治籌備處

定價表

本報每册定價銀貳角

省外另加郵費銀貳仙

郵票一律照收

寄外國者郵費另算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云南省自治旬报

1

本片卷

自

1921

年

1

期

至

1921

年

4

期